



走向真理

——信仰和道德

史未安 著

序

“我确已把人创造在至美的形态之中，然后我把他们复返于卑贱的境地。唯有信道并且行善的人则除外，他们享受连续不断的报酬。”（古兰经 95：4）

人是万物之灵，拥有理智和良知，理当按照其独有的禀赋循规蹈矩，履行信道并且行善的责任，做治理大地的代治者。

然而，今天我们所处的世界却并非如此，无论是西方，还是东方，都已陷入了严重的信仰与道德危机之中。

西方的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念打着全球化和现代化的旗号席卷了整个世界，而古老土地上旧有的传统和理念却被抛弃得无影无踪。人们迷失在当代拜金主义的狂潮之中，找不到自己应当归依的方向。

曾经是礼仪之邦的中国，今天却充斥着形形色色的罪恶。人们放弃了美好的道德情操，任各种恶行肆意蔓延。腐败、偷盗、淫乱、赌博，日益猖獗；而清廉、正义、诚实、贞洁等曾为人们所景仰和遵循的道德风范却丧失得荡然无存。人们撕掉了道德上的最后一层遮羞布，公然地、赤裸裸地堕落，以无耻为荣耀，以廉洁为耻辱，开始了全社会大面积的腐败和糜烂，从官员到民众，从白领到乞丐，从学生到市民，从知识分子到底层民工。

中国社会今天所遭遇到的千奇百怪的弊病和症结归根结蒂

是信仰问题，无论是政治层面的，还是经济层面的，人们在各个领域中的道德的沦丧，其真正的原因是信仰的缺失。

在没有信仰的前提下进行的任何有关道德的说教都是空谈，因为失去信仰作为引导，一切伦理道德的标准都将是无源之水。没有对永恒独一的主宰的信仰，没有对亘古不变的伦理道德的认同，怎能使人产生一种强大的动力，以确保他遵循一种和美的道德呢。

当今的中国正面临着严峻的社会转型，人们普遍感到空虚和失落，因为他们找不到有人生的方向，找不到一种有效的精神指导，可以帮助他们遏制罪恶，医治心灵上的创伤。

真正的引导是什么，什么才能够改变这种现状，力挽狂澜，拯救中华民族脱离蒙昧的渊藪？中华民族，有着几千年悠久的文明和深厚的文化积淀，今天却成了一个没有根的民族。每一个有良知的中国人都对当今的现状感到失望，感到无助，他们知道，当一个民族没有一种强大的精神力量作为后盾，那么，等待她的就只有毁灭。

安拉是天地的光明，他指导他所意欲的人走向他的光明。为拯救世人脱离迷途，他施行他的仁慈，陆陆续续给这个世界派遣了无数的先知，带来了灿烂的经典，启示给人类完美的信仰、制度和道路——伊斯兰。

伊斯兰的先知，伊斯兰的经典是为结束蒙昧而来，是为完美道德而来。“先知啊！我确已派遣你为见证，为报喜者，为警告者，为奉真主之命召人于真主者，为灿烂的明灯。”（33：46）

先知穆罕默德说：“我来到世间，只为完美人类的道德。”

伊斯兰是真正的文明，其经典详细地阐述了人类社会应当遵循的信仰理念以及道德伦理，拥有对人类社会的各个领域的包罗万象的指导，足以把我们从重重黑暗引向光明，足以把我们从拜金主义、物质至上的蒙昧之中解放出来，步入真正的文

明社会，而走向真理的彼岸。

在本书最后一章，作者将古兰经与中华本土文化的典籍展开对比，揭示了上古的中国人曾经生活在造物主引导之下的一个崇拜真宰的美好社会之中，甚至在此之后流传几千年的传统文化仍有许多与伊斯兰一致的优秀的成分保留了下来，这才是中华民族应该恢复的文明，而不是跟在西方人后面的亦步亦趋。我们应该选择伊斯兰，因为伊斯兰对中国人来说根本不是一个外来宗教。在这块古老的土地上，曾经有过纯洁的一神信仰。

“每一个民族，各有一个使者。”（10：47）安拉给各个民族都派遣过使者传警告报喜信，因为造物主是普慈的，因为伊斯兰是普世的，穆罕默德是人类历史上的最后一位先知，古兰经是针对全人类的最后一部天启经典。

中华民族并不是一个没有根的民族，在商周之前，我们的祖先崇拜独一的昊天上帝，他们曾生活在伊斯兰的和平与文明之中。今天，重归伊斯兰的道路，向我们身边的十三亿中华儿女阐扬伊斯兰的真理，让伊斯兰的声音响遍中华大地，让每一个中国人都认识伊斯兰——这是我们民族的根，也是我们民族的希望，这是我们的理想，这也是我们的责任。

“每一个有知识的人上面，都有一个全知者。”（12：76）人的知识是有限的，而安拉却是无所不知的，洞悉一切的，我们祈求安拉消除我们的谬误，原谅我们的过失，我们祈求安拉接受我们的敬意！

正如先贤马复初的《祝天大赞》中所说：“大福大庆惟在天，仆惟敬天、事天，俟天之命。”

是为序。

无花果

二〇〇四年八月十日于西安

序

未安兄弟的这本书要与大家见面了。让它去接受大家的阅读和评论吧，我不想多说。但有一点我还是忍不住要说两句的。这就是：关于他的思路、本书的基本构架我交代一点文化背景。

今天，历史似乎又回到了百年前的起点，伊斯兰文化、西方基督教文化、以儒家为主的中国文化，重新形成三足鼎立的世界文化格局，从表象上看，好象回到了百年前的起点，但从实质上历史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我使你们成为不同的民族和种族，直至你们相互认识，的确，你们中最优秀的人是对信仰最忠实的人……”（古兰经）。近代以来，随着经济的发展、科技的发达、信息的快速传递，世界各民族实现了“相互认识”，人类文化得到了空前的传播和交流。如果百年前的文化格局中，各文化圈还相对孤立的话，那么现在的各文化圈则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相互缠连，相互渗透。于是在这个前提下，产生了对比较学，其中最有意义的是文化和宗教的比较。随着人们比较意识的提高，宗教比较学成了各文化圈里重要的文化基地（如研究所，各大学）里的重要学科。

随着对人类历史的观察研究，我们发现，作为文本的《古兰经》与人类历史的发展、人类社会现状的展示环环相扣，节节合拍。从远古开始的、近代实现的各民族的“相互认识”（即人类文化的相互碰撞、相互比较、相互渗透）即是对《古兰经》

文本的最好注释，是经文意义的最佳展现。这节经文中所蕴涵的比较意识和竞争意识，则是对各文化主流载体的心态和思维方式的揭示。比较意识的背后是竞争意识。文化比较的背后是文化竞争；宗教比较的背后是宗教竞争。于是，各文化（宗教）群体在呼应与对手对话的同时，也在努力地挖掘自己文化的最大潜力，发挥其最大的优势，以使其成为未来人类社会中的最优势文化。而最后，究竟谁会成为引导人类的最优胜文化？我们相信《古兰经》文本的同时，也只有等待人类文化的进一步发展，等待《古兰经》意义的进一步展示了。

一些学者基于浓烈的文化竞争意识，大胆地对人类文化和与之相连带的政治格局发出了略显毛燥的预言。风靡一时的亨廷顿理论虽暂停喧嚣，但作为资深的美国政治顾问，其理论确实是引起了西文权力机构和文化阵营的高度文化警觉。其著名的“伊斯兰文化圈和儒家文化圈联手对付西方”的理论显示了西方的某种紧张心态。其实他们也很明白：所谓“儒家文化圈”只是具有更多的政治象征意义而已，从文化上已构不成对西方的威胁。同时他们也明白：最难以对付的文化“威胁”其实是伊斯兰。所以，亨廷顿的理论出台不过才十年光景，具有强烈文化（宗教）关怀的美国总统布什与英国联手，以对萨达姆反人类罪的指控为名开始了真正的反人类罪行——不顾联合国和全人类的反对，不顾西方“民主、自由、法制”体现者和守护者形象的破坏，悍然出兵伊拉克，要将穆斯林世界的问题永久解决。这种冒人类之大不韪的莽撞行为，除了“抽别人的血液，以壮自己的身体”的经济利益的考虑以外，是否也表达了一种文化的竞争意识和紧张心态？从布什的文化背景和宗教意识看，从后来联合西方各主要国家首脑制定的“大中东”计划看，其发动对伊动武时的“新十字军”的“口误”其实是言不由衷的潜意识情结的表露。当时，海南大学一位教授就批评布什说

“布什真是愚蠢透顶，难道他不知道十字军东征是以残败告终的吗？”布什岂能不知道？只是他和西方一些持“绿色威胁”论的人，其心态与情结已与他们十字军的祖先相通相连，所以也就顾不得那么多了。透过世俗繁荣的表象，现在的西方似乎笼罩着一种与几百年前十字军东征前夜的西方世界一样的不祥之兆，表露了与之相类似的文化（宗教）的紧张感和失败情绪。当时的西方，由于经济的落后带动起文化的紧张情绪，人类历史上最惨无人道的战争开始了。这种以文化失败情绪为推动力的野蛮征战，两百年后又以文化的失败结束了。如今的西方与当时的西方何等相似！所不同的是经济的表面繁荣（而实际在滑落）。

尽管，文化的发展往往伴随着政治军事的扩张，但文化的发展自有其规律。十字军东征，成了伊斯兰对西方产生影响的媒介之一；蒙古人西征，使伊斯兰传播得更远；在中国，历次少数民族政权上的得势，没能抵挡得了文化上的彻底被同化，也说明了文化自身的发展规律。所以，正因为此，穆斯林世界在面对猛烈的军事打击，面临强大的政治压力时，能持久地保持一种文化自信。

世界文化的“三足鼎立”中，儒家文化只具有某种象征意义，尽管新儒家的主张已传承了几个学代，但，从辛亥革命和“五四”以来再经过文革，中国人从文化界到现实社会已整体地将传统（儒家）文化抛弃。

世界文化碰撞、交汇潮流的迭起和延续，推动了中国境内各文化群体之间的交流。同时也形成了国内“三足鼎立之势”。当然，与“三足之势”的客观性相比，文化交流的主观性显得相当消极和滞后。中国至今还没有无论是官方还是民间主办的文化交流活动，更谈不上什么潮流了。

中国“三足鼎立”的文化主体是：儒道释传统文化，基督

教和伊斯兰。从文化界来讲，传统文化的再提是后现代处境中出现的一种情绪化复古和回归，更大意义上是对一种失落感的补充；基督教由于西方的支持和推动显得非常活跃；而伊斯兰则基本上只是一种社会“客观存在”，作为文化对话的一方一直到了不了位。前二者都有自己的文化代言人，如冯友兰、唐君毅、汤一介、杜维明等新儒家；如何光沪、刘小枫等基督教代言人；而伊斯兰方面，真正意义上的代言人则还继续缺席着。

中国知识分子中，除了有明确宗教、文化身份归属的人和自由主义者以外，还有很多没有或没表明自身份归属的文化知识分子。他们继承了鲁迅一代对“吃人的礼教”的反思和批判，进而对文革中全民失控，全民犯罪现象进行了反思。在对政治化礼教的奴役和暴民意识的双重反思基础之上。他们追寻一种基于信仰的爱，或基于爱的信仰。这些人中有著名的萧汉，有少壮派摩罗等。

中国先锋派（或具有先锋思想）的知识分子，包括部分自由主义知识分子，他们都注意到了具有终极关怀的信仰价值，他们大都把这种信仰提高到了中国文化重建和全民能否健康生活的价值高度。

知识分子（包括所谓文化基督徒）对信仰问题讨论得很热烈，尽管他们将“信仰”更多地贴上基督的标签而加以论述，但其实质概念其实是一种中性化的、类似于古兰“我们的主和你们的主是一个主”的概念、是一种纯粹相对于无神论的有神信仰。在对信仰的追问中他们还在水面上浮游，还没有达到、目前也不太可能达到宗教比较的深度和程度，知识分子们所追求、所追问、所阐述的信仰——“灵魂之家”要坐落在哪里？这还是个有待重视的悬念。所以我们与知识分子搭界显得尤为重要。我们在这方面的缺席，于他们是遗憾，于我们则是罪过。

我相信，未安兄弟，无论其曾经的文化背景，还是其阅读



和思考的广度与深度，都会使他自己具有一种文化交流和宗教比较的意识。而他的基于这种意识的写作则具有普遍的文化交流价值。在这种前提下，他对伊斯兰信仰的阐述更具有一定的说服力。相信广大读者朋友们会有自己的阅读体验。

苏醒

2004年8月10日于北京寒舍

第一章 伊斯兰道德，一个全新的视野

从晚清时期西方殖民主义者用坚船利炮打开中国大门，到中国历经千辛万苦加入世贸组织和全球经济一体化体系中去，历史已过去一百五十多年。

回顾这一百五十多年历史，正是一个中国传统文化被彻底打碎，西方价值观念被文化—政治精英大力鼓吹与全面引进的过程。在这一历史过程中，无论是洋务运动、百日维新，还是三民主义抑或共产主义运动，以及后期中国社会的全面开放，究其实质，都是志在打击、摧毁中国传统文化和传统社会结构，同时采用文化倡导、行政干预的方法，双管齐下推行现代化——而“现代化”实质上只不过是“西方化”的委婉措辞而已。

中国传统的儒道文化是颓废的，无论是苏东坡的“明月几时有，把酒问青天”，还是李白的斗酒诗百篇，李煜、李清照的悲悲切切、凄凄惨惨，老子的“勇于敢则死，勇于不敢则活”，都是对中华民族心理上所进行的一种精神阉割。而最致命的彻底颓废则来自《论语》中出则为仕、入则为隐，视技术为雕虫

小技，视劳作者为贱民的基本生活态度，儒家对王权的依附心理彻底地扼杀了中国知识分子的创造精神和独立人格。儒道文化的没落和衰亡有它的必然性，但儒道文化并不是中国本土文化的全部，对儒道文化颓废性的批判，并不意味着中国社会可以不要历史和传统——从本质上来说，一个没有历史和传统的社会是不可想象的，它被注定就是脆弱的。而今天，中国社会恰恰已成为这样一个没有根的社会，它的文化之根，早已被以孙中山、鲁迅为代表的新文化运动精英阶层拦腰切断，因为在他们看来，中国传统文化是彻底腐朽的，要救国人于水火的一药方就是全面西化，只要中国社会现代化，一切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但是事实又是怎样的呢？事实上，西方犹太—基督教文化比中国的儒道文化还要颓废。西方人的民族精神中潜存着一种骨子里的自虐心理，这种自虐心理衍化为西方社会广泛的颓废主义，通过文学、哲学、基督教教义、音乐、舞蹈、影视、服饰穿着和生活方式，不断地向各个社会角落传染和散布。西方社会过度的技术进步，以其惊人的破坏效率直接地给全人类的生存带来严重威胁，而作为西方颓废典型的色情、暴力影视文化和女权主义、一次性消费主义生活模式，正在不断地在全世界范围内消蚀着、瓦解着人类社会的传统道德，西方病态文化的深刻危机已不再仅仅局限于西方，而是伴随着好莱坞大片和爱滋病毒一起广泛地扩散到了整个世界。

早期的海外殖民掠夺，使得西方完成了政治、经济、军事、科技发展的原始资本积累过程，而西方反过来又凭籍着自身不择手段获取的繁荣和强盛，在全球范围内更加大肆进行文化殖民。但是众所周知，西方犹太—基督教在其扩张侵略的过程中遭遇了顽强的反抗——他的对手就是中国人一向感到陌生的伊斯兰文化；直到亨廷顿的文明冲突论大行其道时，一些中国知识分子才知道世界上有个似乎非常重要的伊斯兰文明，在和西

方基督教文明进行着激烈的“冲突”；直到 9.11 事件突然在美国纽约发生时，中国老百姓才知道“伊斯兰恐怖分子”袭击了美国。

9.11 事件对整个人类社会将会产生何种程度的影响，这只能留待历史的发展以便观瞻，但是不管怎么样，这一历史事件向我们揭示了这样的一个迹象：西方化并非是人类社会的唯一发展方向，除了西方的犹太—基督教文化之外，至少还有一条伊斯兰道路可供人类选择。

在中国传统文化已被彻底抛弃，而西方文化丑陋的那一面又已经被很多人清醒认识到了的今天，重新认识和深入了解伊斯兰，显然有助于每一个深刻思考人生和社会的青年走出困境和迷茫，找到人生的座标与定位，有助于我们这个民族在全面纳入国际化轨道的同时，能够重建整个社会的道德和秩序。

一、伊斯兰和中国社会道德重建

人类是地球上独特的道德动物。人之所以异于禽兽，乃是因为人类有道德，禽兽之间不具有象人类社会这样严谨清晰的道德伦理，当某一人丧失了他所必须遵守的道德时，我们说：“这个人连畜牲都不如！”

那么道德又是怎么形成的呢？

社会进化论和社会契约论者认为，道德是人们共同生活及其行为的准则、规范，是人和人之间为了相互共处而约定俗成的，就像十字街口交通繁忙，如果没有人去专门指挥，就会天天撞车，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就有人发明了红绿灯。这是西方人和西方化了的人们对道德的普通看法，他们认为只要遵守了这些社会契约，在不危及他人的前提下，每一个人都是完全自由的，包括通奸和同性恋。也就是说，道德是人为造成的，它

是因时而宜，因地制宜，既没有永恒性，也不具备任何神圣性。

来自西方的道德概念对我们这个社会所带来的损害和破坏，几乎是毁灭性的。在中国社会的传统观念里，道德是一个崇高而神圣的概念，“天理昭昭”、“天理良心”、“恪守天条”、“替天行道”等等词汇已把道德升高到对天的敬畏和崇拜，天理、天道的概念直接证明道德来自于天启，对那些不道德不公正的人和事，中国人的指责是“天理难容”、“天人共诛”、“天怒人怨”。中国人在传统上推崇道德高尚的人，称赞道德高尚的人“德高望重”、“德才兼备”。中国本土文化有着其深厚的内涵和底蕴，它的实质内核是对“天”（造物主）的崇拜和体认，以及在此基础上对道德的执著追求，而儒道文化和占卜算卦装神弄鬼的那些东西并不是中国本土文化的主体。儒道文化只不过是先秦战乱时代的产物，是一种“乱世文化”。这种乱世文化造就了中国社会在政治层面上的流氓传统。这种政治流氓传统的本质是逆天理、反道德，它在中国本土文化中是没有合法性的。为了取得政权的合法性，政治流氓就必须编造谎言，以“奉天承运”的名义获得他们政权的合法性。但是西方化的结果，却彻底地成功的打碎了中国人的本土观念，西方文化中的社会进化论直接地赋予了政治流氓行为以合法性，直接否认了中国文化中的天理观念，曾经风行一时的阶级斗争论使文革中一切的不道德行为合法化，西方文化中的文化契约论迅猛地借助了行政的手段冲击了中国本土道德观念。“奴隶社会道德”、“封建道德”、“资本主义道德”、“共产主义道德”等等一系列新生名词的炮制出台，彻底葬送了道德的神圣性和永恒性。“与天斗”、“与地斗”、“与人斗”的口号把原先中国社会中的少数流氓行为从政治层面扩散到整个社会层面。无神论唯物论全面取代了中国本土文化中对“天”的古老信仰，为全社会的道德崩溃掘开了堤岸。二十世纪后期，“白猫黑猫能捉老鼠的就是好猫”的

论调，为中国社会的全面西化和道德体系的全面瓦解抽开了最后一道阀门。

和中国传统文化以及西方犹太—基督教文化一样，伊斯兰同样自成体系地有着自己一整套的价值体系，并在这一独立的价值体系中蕴涵着一整套完整的社会结构模式和道德规范（本书后面部分将着重将之与中国传统道德进行比较）。

和西方文化的社会进化论社会契约论不同的是，伊斯兰认为道德在人类社会的各个时代和各个民族中都是一致的。道德是普世性的，是永恒的和神圣的。因为它来自于造物主的神圣教诲：“安拉建立诸天，而不用你们所能看到的支柱。随后他登上宝座，制服日月，使其各自运行到一个定期。它处理万事，解释迹象，以便你们确信与你们的主相会。”“安拉是圣洁的，它降示准则给它的仆人，以便他做全世界的警告者。天地间的一切领域是他的，他没有收养儿子，在一切领域里都没有伙伴。他创造万物，并加以精密的注定。”（25：1-2）¹

造物主对全世界都是仁慈的，他本着真理从无到有地创造了世界，预定万物并且加以引导：他创造了各种生命，并使各种生命形成首尾相衔接的食物链，从而达到自然状态微妙的生态平衡，使各种各样的生命相互依存；他创造了日月星辰、山川河岳，并且使整个宇宙按照他所预设的顺序和规律运转；他创造了人类，并供给人类足够的生存条件，空气、水、阳光以及构成人体本身的碳水化合物、矿物质，以及我们赖以立足的空间和时间，以及供人类食用的动植物，又有哪一件不是造物主所赐福人类的呢？他在赋予人类以生命的同时，也赋予了人类以智慧，使我们的思想有轨迹可循——到底是人类的智慧丰富呢，还是赋予我们有限智慧的造物主比我们人类更睿智？

¹ 括号中的数字表示古兰经经文的章节，冒号前为章数，冒号后为节数，下同。

伊斯兰认为：人类的道德来自于造物主的恩泽，“人类啊，你们当敬畏你们的主，他从一个人创造你们。他把那个人的配偶造成与他同类的，并且从他们俩上造成了许多的男人和女人。你们当敬畏安拉——你们常假借他的名义，而要求相互权利的主——当尊重血亲。安拉确是监视你们的。”（4：1）“人类啊，我确已从一男一女上创造你们，我使你们成为很多个部落和宗族，以便你们互相认识。在安拉看来，你们中最尊贵者，是你们中最敬畏者。安拉确是全知的，确是彻知的。”（49：13）从人的本质来说，尽管人类被分成很多人种和民族，但人类的生理结构和生理特性都是一致的，道德作为人类与生俱来的基本特性，它在各个社会中也必然是一致的。它具有普遍的一致性。因此，即使从这个角度来说，人类的道德也具有它的天启性，它来自于宇宙的创造者，独一的造物主（“天”，或者称之为“安拉”、“胡达”、“上帝”）。

道德具有它自身的延伸性，它首先的立足点是血亲，包括父母子女、夫妻、兄弟姐妹，其次是从血亲延伸到近亲、远亲、邻居、远客，乃至同乡，乃至整个人类社会。“当时，我和以色列的后裔缔约，说：‘你们只应当崇拜安拉，并当善待父母，和睦亲戚，怜恤孤儿，赈济贫民，对人说善言，谨守拜功，完纳天课。’然后，你们中除少数人外，全部是违背约言的，你们是常常爽约的。”（2：83）在伊斯兰的价值理念中，道德就是人类和造物主之间的神圣契约，它是全人类应该身体力行的信仰和道路。它既是信仰又是法律，所有违背人类基本道德的行为都应该受到相应的惩罚——因为造物主是最公正的，他绝不会使行善者徒劳无功，也绝不会让作恶者逍遥法外。每个人都将因为自己的所作所为而受到相应的报偿，无论今生还是后世。

那些把道德视作人为的社会契约的人，他们在某种程度上也会遵守一些基本的社会公德。但是由于他们对道德的理解和

基本态度，当他们在失意或受到挫折的时候，道德对于他们就没有任何意义和制约作用了。而这种状况又是如此的普遍，以至道德在整个西方和西方化了的社会里失去了它原始的根本意义。道德沦丧的直接后果就是社会的无序和社会前景的黯淡，家庭的普遍性和经常性的解体和个人安全感的丧失。没有道德，人就不再是一个完整意义上的人；一个人如果经常处于非人（不道德）状态，那么良心的谴责将会使他经常性陷入不安和焦躁的精神痛苦之中。如果他的良心已经麻木，那么等待他的必定是毁灭性的天谴；一个社会如果到了道德稀缺的境地，那么它就不再是一个正常的健康社会，它是病态的，是没有希望的丛林社会，弱肉强食、尔虞我诈、见死不救的冷酷社会，它就称不上是一个人的社会，而只能说是一群牲畜的集合体，在这样非人的社会里，每一个人都将成为这个社会的牺牲品。“我说：如果你们行善，那么你们只是为自己而行善；如果你们作恶，那么，你们是在为自己而作恶。”“各城市的居民难道不怕我的惩罚，当他们在夜间酣睡的时候降临他们吗？难道他们不怕安拉的计谋吗？只有亏折的民众才不怕安拉的计谋。继先民之后而为大地的主人公的人们，假若我意欲，我必因他们的罪恶而惩治他们；并且闭他们的心，故他们不听劝谏。难道他们不明白这个道理吗？”

人类的灾难，来自于人类自身。一个人假若不能公平的对待别人，他就会招致别人的怨恨，一个国家假若不能公平的对待别国人民，那么它最终的结局就是毁灭和消亡。道德的基本点，就是知恩图报，假若一个人受恩而不思感谢，用我们中国人的话说，他就是没有“良心”的，而“良心”一词在阿拉伯语中则被称为“菲图热”，也即每一个人心灵中对造物主的信仰本能，而道德就出自人的良心，出自作为被造物的人对造物主的感激和敬畏、顺服和忠诚。这是道德的基点，也是道德的终

极境界。

生命来自于造物主的创造，这是毫无疑问的浅显道理。我们的心脏和眼睛、毛发和血肉，既不是父亲所赋予的，也不是母亲所创造的。那么又是谁让一颗肉眼所不能见的受精卵在安全的子宫里孕育成人，又是谁让婴儿的心脏勃然跳动？是创造天地万物的造物主。阳光和空气、地球和太阳，在几十亿年前，它们都是不存在的。那么又是谁又让宇宙一瞬间形成，又是谁用炭水化合物和矿物质创造了万物和生命？是普慈特慈的天地万物的调养者安拉，是造物主赋予了我们生命、阳光、空气、水、食物和智慧、感情、思想，并使我们借生育而相互间成为骨肉亲人。难道我们不应该感谢他吗？难道我们不应该敬畏他吗？他创造了万物，并赋予事物以内在的规律和秩序，我们是不是应该顺服他，并忠诚于他，成为一个道德高尚的人呢？

一个人的道德修养和人格力量并不是一种外在的东西，这是无法伪装出来的。因为道德和人格的内在核心是人对造物主的心灵体验。为什么在天山脚下放牧的游牧民族要比城市化、小市民化的汉民族心灵纯朴、道德高尚的多呢？因为他们比我们更少地受到西方文化的侵蚀，美丽的生活环境使他们更多地溶入大自然，山草树木、牛羊和马群、白云与流泉，这些事物比城市的水泥钢筋更要本真。他们对造物主的体悟方式比我们更要直接：“你当赞颂你至尊主的大名超绝万物，他创造了万物，并使各物匀称。他预定万物，而加以引导。他生出牧草，然后使它变成黑色的枯草。”（87：1-5）

人类是渺小的，当一个人身处高山之巅，当一个人独自走在千里戈壁，当一个人在夜深人静时仰望星空，这时候你会感受到什么呢？你会感觉到自己什么都不是，因为人类实在是太渺小太微不足道了。日月星辰、宇宙洪荒，在上苍的造化面前，在造物主无处不在的恩惠之中，人类难道不应该敬畏和顺服

吗？在冥冥之中，难道没有一种不可思议的难于捉摸的但又真切实在的造物主对于人类的启示和教诲吗？“他们互相询问，询问什么？询问那重大的消息，就是他们所争论的消息。绝不然，他们将来就知道了。绝不然，他们将来就知道了。难道我没有使大地为摇篮，使山峦如木桩吗？我曾把你们造成配偶，我曾使你们在睡眠中得到休息，我曾使黑夜为帷幕，我以白昼供谋生，我曾在你们上面建造了七层坚固的天，我创造一盏明灯，我从含水的云里降下滂沱大雨，以便我借它生出百谷和草木，以及茂密的园圃。判决之日，确是指定的日期，在那日，号角将被吹响，你们就成群而来，而变成幻影；火狱确是在侍候着，它是悖逆者的归宿；他们将在其中逗留长久的时期。”（78：1-23）

在人类几百万年的漫长历史进程中，曾经涌现出许许多多的先知先觉者，他们并没有接受过我们今天这样的学校系统教育，甚至绝大多数的先知都只是一些整天坐在山坡上牧羊的人。但是他们却都有着极高的道德修养，和至今乃为全人类仰慕和追随效仿的人格魅力，他们所留下的遗训至今依然是人类智慧的宝贵源泉。一千五百年前流传下来的古兰经就是人类社会中的一个最大的奇迹，古兰经毫无遗漏的勾勒了人类社会最完整的道德体系和生活方式。我们无法想象：穆罕默德作为牧羊人出身的孤儿和文盲，他怎么能够写出像古兰经那样空前绝后的伟大著作来呢？唯一合理的解释只能是这样的，他是人类最后的一个先知，是最仁慈的造物主为人类拣选的最后一位使者和人格典范，在希拉山洞极端孤寂的坐静中，他确实体认到了造物主的存在和威严。在一种我们难以想象的状态下，他确实接受到了造物主的启示和教诲。——谁能够就古兰经的本身内容而否认它的天启性呢？！穆罕默德身上几乎集结了人类的一切美德，他有着一种常人可以仿效但难以企及的伟大品格，他的胸

襟，他的坚忍不拔，他的仁慈，他的公正，都干人至深。作为人类可追忆的凡人，他足以为全人类所追随。他完美的道德，来自于他对造物主的绝对敬畏和绝对忠诚。

在一个没有信仰的社会里，是无法确立其道德体系的。同样，在一个道德体系全面崩溃的社会里也无法建设起完整的法律体系。当道德失去其神圣性时，法律就不可能拥有其神圣不可侵犯性了。

在整个二十世纪，中国社会经历了一场五千年以来最深刻的危机，以及由此而带来的最深层次的社会激荡。而面对未知的二十一世纪，中国社会仍将承受和继续这一危机。政治官僚的腐败贪污问题的根源不仅仅是由于制度的残缺造成的，也不单单是数千万的官僚的个人问题，腐败的根源是民众。因为官僚本身来自于民众。水土流失、国土沙化、海水赤潮、环境污染、资源枯竭等等一系列问题的造成，并不是什么“工业化的必然代价”，而是和官僚腐败一样，同样源于民众的道德素养问题。当民众的道德被贪婪取代之时，有谁能够阻止内蒙古草原上的林木砍伐和掠夺性放牧呢？当民众的道德已经被普遍的实用主义所消解之时，又有谁能去苛求官僚恪守社会公德呢？

民众的道德素养问题并不是靠几句苍白无力的道德口号所能解决的。在二十世纪中后期，我们的道德口号和道德标语难道还少么？从“学雷锋做好事”到张海迪、少年英雄赖宁，从黄继光堵枪口到“五讲四美三热爱”，从刘胡兰“生得伟大，死得光荣”到徐虎、李素丽，从孔融让梨到号召全社会发扬共产主义精神讲奉献讲“毫不利己、专门利人”，政治课本从小学讲到大学毕业，但是效果怎么样呢？道德不是空洞的，它有着自己的内涵和实质——用中国传统术语来说，道德就是“天理良心”。天理良心的实质就是对“天”的信仰，这是一种中国本土文化对信仰的最朴实的诠释方式。什么是天理？天理就是造

物主“天”为人类预设的永恒的、普世性的道德体系，就是“天”对人类的“天启”教诲。它不需要谁去论证，因为它本身就是存在的，它是为人处世的基本准绳，是理所当然的。

道德，就是无法用语言和文字作具体表述的“天理良心”——也就是人性所固有的道德，套用西方“自然法”的术语，我们不妨把这种道德称之为“自然道德”，它是与生俱来的，是永恒常存的。这一“自然道德”在中国本土及到近现代才随着交通信息的便利交流而遭到全面破坏，最致命的最后一连串打击发生在二十世纪后期：先是打土豪分田地，后是食堂化浮夸风放卫星，再是横扫一切的文化大革命，以及八十年代后的商品经济浪潮，淳朴的民风被破坏殆尽。人性先是被畸形的政治所扭曲，再是被拜金主义和物质主义所奴役——良心和生存，到底哪一个更重要？在残酷的现实面前，中国人最终还是选择了后者。不过，这并不意味者“天理良心”的毁灭，而只能说中国人与中国本土文化已处于一种游离状态。这种游离真正造成了中国社会的信仰真空，为了填补这一信仰真空，不断地有一批批的青年走进基督教堂，希望找到终身的信仰，但使牧师和神甫失望的是：这些优秀青年往往受洗不久就再也不进教堂了——不是牧师神甫们对他们不够热情，也不是青年们缺少悟性，而是因为圣经混乱的价值体系无法为中国本土文化和传统道德所接纳。

西方基督教文化和中国本土文化，这是两种永远无法契合的异质文化。

二、无法契合的异质文化：基督教伦理观和中国本土文化

中国社会的各个领域乃至生活理念和人生价值观念，都不同程度的受到了西方文化的冲击和影响，从证券交易到街头发行彩票，从自由恋爱、三角恋爱到婚外情和娼妓业的普遍化和公开化，从高根鞋到拔眉毛、涂口红，从摇滚乐到吸毒……西方人的价值理念和行为方式，正在以无孔不入的迅猛势头汹涌而来，被社会大众和知识精英狂热地仿效着。

但是中国社会的彻底西方化是非常困难的，作为西方文化核心的基督教，却自始至终无法为中国社会大众所普遍接受——或许这还需要假以时日。基督教在中国的传教活动已持续了千余年。它的在华的传教历史应该比阿拉伯和中亚穆斯林在华宣教的历史要悠久得多。但直到明末清初利玛窦来华以汉文译著基督教教义，基督教才真正在中国立足生根。一直到1980年前后，基督教在中国的发展仍然几乎微不足道。它的真正发展时期是在二十世纪末期的二十年间，可以说已是基督教在中国发展千余年来一个顶峰。但辉煌之中隐含着深重的危机。首先，基督教本身是一个综合的概念，它被划分为天主教和基督教新教（据说有两千多个教派）。而基督教新教又被划分为长老会、圣公会、路德宗以及带有中国官方色彩的三自爱国教会和强烈要求脱离官办教会的地方民间教会，各教会间的矛盾和分歧纷繁复杂；其次，基督教在中国的传教策略本身就是急功近利的，它注定是一场“泡沫繁荣”，尽管他们在各个大学都设立了基督教学术研究机构，并且拥有一批研究人员。但这些研究机构和研究人员却并没有能够对青年学生产生明显的影响力

和号召力，而各个教会在农村的传教方式则主要以老弱病残为对象，他们无力在更大范围内向社会大众传教；更关键的是：他们似乎无力吸引广大社会青年成为教会中的中坚力量的能力，这就为不久的将来基督教在中国的传教的再度失败留下了伏笔。

基督教在整个二十世纪都处于萎缩状态，这种状态在国际范围内产生的直接原因就是伊斯兰的迅猛崛起。据一些社会学家的估算，在 2050 年前后，穆斯林的人口总数将从现在的十余亿攀升到全世界人口的 30% 以上，伊斯兰将取代基督教的地位，从而成为世界第一大宗教。就中国本土而言，基督教的失败命运几乎是注定的，来自西方的无神论和唯物主义，经过行政干预手段，而深入到每一个受过学校教育的人们的意识深处。人们既无法想象神是怎样照着他们自己的形象、按着他们自己的样式造人的，也无法接受道成肉身的说法，这些离奇的理论无法和中国的本土文化相接轨，尽管中国传统文化已被彻底的打碎，但是源远流长的历史积淀却很容易再次被唤醒。尽管当代大部分中国人已经缺失了对“天”的敬畏和崇拜，但天的理念依然清晰，：天是主宰，是万物的终极力量，天是无法用语言叙说的，但是天的概念仿佛又是伸手可及般地清晰，“天”既没有形象可以比拟，“天”也不会以人的面目出现在世界上。

更为关键的是，基督教的道德观念是为中国传统道德观念所无法接纳的。首先，犹太—基督文化倡导的是社会达尔文主义，圣经旧约中充满着强烈的个人主义色彩。在《创世纪》中神创造人之初，把亚当和夏娃安置在伊甸园中，哄骗他们说：“园中各种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但亚当和夏娃却听了蛇的话，吃了果子后非但没死，反而眼睛明亮，知道用树叶遮挡身体了。但是说真话的蛇和能分别善恶的男人和女人都

遭受了神的诅咒，并被赶出了伊甸园。神为什么这样做呢？《创世纪》第三章 22 到 23 节神说：“那人已经与我们相似，能知善恶；现在恐怕他伸手又摘生命树上的果子吃，就永远活着。”神在赶他们出伊甸园后仍不放心，又在伊甸园的东边安设“基路伯”和四面转动发火焰的剑，要把守生命树的道路。神为什么不愿人和“我们”相似呢？神为什么恐怕人吃了生命树上的果子后永远活着呢？人的寿限难道不是神所注定的吗？神是顾虑到人要和“我们”争夺有限的生存空间，还是不愿人过上好日子？《创世纪》里的这个故事，首先就突出了这样的主题：竞争。也就是说强者要保持其优势，就必须不择手段的防范和打压竞争对手。《创世纪》第三章的神，就对他自己创造的亚当夏娃采取了欺骗、说谎、恐吓、诅咒、责罚、安置“基路伯”四面转动发火焰的剑把守生命树的道路等等一系列的手段。亚伯拉罕因饥荒下埃及的时候，因为担心自己被杀死，而叫他的妻子撒来自称是自己的妹妹——一个自私到为自己活命而把妻子送入虎口的人，居然成了神眼中的“完全人”，这就足以表达犹太—基督教传统中的道德观念了。至于其后亚伯拉罕的妻子撒莱和夏甲进行的残酷斗争，以至于神要求亚伯拉罕把夏甲母子俩赶出家门；雅各用一碗红豆汤骗取长子的名分；雅各和他岳父的勾心斗角；拉结和利亚姐妹争宠搞出风茄雇丈夫的闹剧；押沙龙通过各种手段获得以色列人的民心，在希伯伦称王，他父亲大卫只好带着全家人出逃，其后大卫又用谋略打败了儿子（他的部属杀死押沙龙），夺回了王位……通过这一系列的故事，用赞赏的语言，把人与人之间的触目惊心的尔虞我诈，和你死我活的残酷斗争表述得活灵活现淋漓尽致。神人之间、父子之间、夫妻之间、兄弟之间、姐妹之间、母子之间都是这样。在圣经《新约》中，这种色彩消失了，但换成了另一副逆来顺受的面孔：要爱你们的仇敌，为那逼迫你们的祈祷，不要与恶人

们作对，有人打你的右脸，把左脸也转过去由他打，有人想告你，要拿你的里衣，连外衣也由他拿去。但是这种逆来顺受的训诲并不意味着基督教对社会达尔文主义竞争论的否认。相反，却是对弱肉强食的丛林法则更进一步的彻底认同：“你们不要想，我来是叫地上太平；我来并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动刀兵。因为我来是叫人与父亲生疏，女儿和母亲生疏，媳妇和婆婆之间生疏。人的仇敌就是自己家里的人。”

中国传统道德的理想就是父慈子孝、君明臣忠、官清民顺、夫贤妻淑、兄友弟悌、睦邻好客、亲朋好友，家和业兴。这种道德理想，无论如何都无法和西方犹太—基督教所倡导的价值理念相融合。也就是说基督教在中国传统道德中很难找到他的立足点，他根本无法切入中国本土文化当中。尽管利窦玛为此奋斗了一生，竭力要使中国人相信儒家的伦理观与天主教教义有共同之处，主张把孔孟之道和敬天法祖思想与天主教教义相融合，认为中国经书上的天就是天主教信奉的“天主”——但事实毕竟不是这样的。基督教的“天主”先是在旧约中扮演着犹太人的保护神角色，后又在基督教中成了基督教的保护神，基督教的“天主”和中国的“天”是两个明显不同的概念。

基督教文化的自虐倾向同样无法为中国本土文化所接受。四福音书对基督的神性的描述是含糊的，但基督教却认定了基督是神的道成肉身，借十字架上的血来赎取人类的罪。耶稣被彼拉多钉死十字架上，这一事件的真实性姑且不论，但圣经对这一事件的叙述方式，却强烈地折射出基督教文化的自虐倾向。因为如果耶稣是神的道成肉身，那么他对人类的救赎途径就绝不是仅此一条。但圣经却偏偏让基督采取了这样一种活活钉死十字架的血淋淋的苦难，来实现对人类的救赎。这除了自虐以外还能用来解释呢？四福音书的主题是，耶稣是神的儿子，是基督，他的出现和钉死十字架，是为了应验先知的预言：“看

哪！我们上耶路撒冷去，先知所写的一切事，都要成就在人子身上。”这种神经质的悲剧情结是西方文化的固有病症，这种病症在西方历代知识分子身上普遍地发作，以至于西方哲学家、艺术家以及普通知识分子都是倾向于自甘落拓、自甘放荡、自甘受虐、萎靡颓废。而这正是基督教所蕴藉的深层文化心理：“人子得荣耀的时候到了。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一粒麦子不落在地里死了，仍旧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结出许多子粒来。爱惜自己生命的，就丧失了生命；在这世上恨恶自己生命的，就保守生活到永远。”“世上若有人恨你们，你们知道，恨你们以前已经恨我了。你们若属世界，实必爱属自己的；只因你们不属世界，乃是我从世界上拣选了你们，所以世界恨你们。”当基督教徒在受到别人敌视和仇恨的时候，他们往往不是反思自己的过失，而是将之归结于“异教徒对基督的仇恨”。这种思维定向是反理性的，也是反道德的。当美国受到不明身份者的攻击的时候，几乎所有的美国基督教徒都狂热地主张“报复”——“报复”谁呢？“报复”无辜的阿富汗平民。他们认为美国的致命伤就是他们的道德价值观，要保护自己，就必须摒弃道德。从基督教文化的自虐倾向到纳粹主义和美国的强权政治狂热，这一逻辑的演绎竟是如此的微妙和耐人寻味！但有一点却是肯定的，即自虐和强权都是反道德的。中国本土文化无法接受这些反道德的东西。中国传统文化中不是没有反道德的内容，如儒家文化把人和人之间的亲情扭曲成冷酷生硬的行政等级关系，老庄学派的逆向思维派生出放浪形骸自甘堕落的中国文人传统，法家韩非子李斯所倡导的赤裸裸的阴险权谋，都是为人所不齿的思想垃圾，但这些只是中国本土文化的一个浅显表面现象，是有其局限性的，其范围数千年来基本上局限在政府官僚阶级和知识分子阶层，很难渗透到交通不便、信息闭塞的农村文盲群体中去。在旧时代真正左右大多数中国人思维方式和

行为方式的，仍是神圣不可冒犯、不可亵渎的天理良心。离开了对“天”的敬畏和忠诚，也就不再存在对道德的执著追求和捍卫。因此，要重建中国社会的道德体系，就必须倡导中国本土文化中本来就存在着的对“天”的崇拜，也就是对造物主的敬畏和顺服。

但是怎样才能重建中国社会对“天”的信仰呢？它的途径在什么地方？方法之一就是投入一大批的社会知识精英，去重新整合中国的传统文化。由于春秋战国时期的战乱大量书籍的散失以及秦始皇的焚书坑儒，中国文化的历史到先秦时期实质上就陷入了一个“断代”时期。我们今天所说的传统文化，充其量只不过是以先秦文化为主体的后期文化，就整个中国的历史来说，它是中国古老文化断绝后的一个支流，其形成的时日不过二千年而已，根本无法代表中国五千年（或者更长）文化的全貌。众所周知，在夏商周时期的中国文化是以“上帝”崇拜为核心的，“上帝”一词有据可考的称谓就有“上”、“帝”、“造物主”、“上苍”、“天”、“上帝”、“昊天”等等，甚至那时的每一次战争都以“奉天命、伐无道”为名义（这与穆斯林以“太斯米”进行圣战是一个道理）。但一个关键的问题是：那时候的上帝（造物主）崇拜是不是有着一整套完整的理论系统？墨子所说的“祭祀上帝鬼神”，在夏商周时代有没有一整套完整的仪式规程？这些理论系统和仪式规程又是什么样子的呢？前两个问题的答案应该是肯定的。从古文献看来，当时的人们有着完整而明确的道德判断体系，但最后一个问题却是没有答案的。在孔子之后，与儒家学派并称为“两大显学”的墨家学派，据说当时“义声振于南北”，从者如云，并且有着完整的组织形式。但今天可供我们考究的也仅仅只是残留的五十几章《墨子》而已，因此，欲通过对中国传统文化的重新整合，以期清理出中国本土文化的原貌，不但困难重重，并且几乎无从下手。新

儒学运动的失败（抑或是失利），其致命的地方，一是新儒学的倡导者都是一些潜心于学术研究的学者，缺乏后继的推广宣传力量，无法普及于社会大众，二是新儒学继承了传统儒学没有明确的特定崇拜对象、没有完整严谨的仪式规程的弱点，是一种纯粹的道德理论，无法让文盲和半文盲学习和实践，无法成为社会性的信仰，从而失去了它的可操作性。新儒学运动如果想要获得成功，其唯一的途径就是像董仲舒借助王权“罢黜百家，独尊儒学”那样，借助于国家机器，强制性地在小学、中学、大学里作为政治教材对学生进行道德灌输，但是这种情形没有在中国出现。因此，新儒学运动的失败是必然的，它的失败直接意味着对中国传统文化进行整合是不可实现的。

那么，这是不是也意味着对中国本土文化的道德重建的失败？是不是意味着中国的唯一出路就是西方化？西方化给中国社会所带来的实质上是一种被流氓地痞强暴般的屈辱感，从深层文化心理来讲，中国社会对西方文化的厌恶感和敌视感是永远挥之不去的。在中国本土文化无法依赖自身进行重建，而西方基督教文化又无法与中国社会接壤的条件下，伊斯兰就必然地成为了我们这个社会在历史的十字路口作出文化选择时的一个明确方向，古兰经以其无可争议的文本，为中国本土文化的重建整合以及中国社会的道德重建提供了一个蓝本。在中国本土文化和古兰经之间，事实上存在着一种悠悠不尽的亲缘关系，从《诗经》、《尚书》、《墨子》到古兰经，让人依稀间有股“血脉相连”的感觉，而这种感觉正好应征了古兰经上的一段启示：“人类原是一个民族，嗣后，他们信仰分歧，故主安拉派众先知作报喜者和警告者，且降示他们包含真理的经典，以便他们为世人判决他们所争论的是非。”（2：213）在人类历史的每一个时期，每一个民族当中，都曾经存在过一些先知先觉的人物，他们都曾为当时的人们带来天启的教导，这是毫无疑问的，《诗

经》《尚书》《墨经》，当然不是天启的经典，但在此之前的中国社会是否曾经有先知得到过造物主的天启的和古兰经类似的经典呢？古兰经告诉我们，造物主在每一个时代每一个民族都派遣使者，每一个使者都带来了造物主的天启经典。当历代先知都随着历史的流逝而一一逝去，所有的天启经典也一一佚散或遭篡改之后，造物主拣选了穆罕默德作为全人类最后的先知和封印的使者，并为人类带来了最后的一部天启经典《古兰经》，“我确已启示你，犹如我启示努哈和在他之后的众先知一样，也犹如我启示给伊布拉欣、伊司马仪、伊司哈格、叶尔孤白各支派，以及尔撒、安优卜、优奴司、哈伦、素来曼一样。”（古兰经）“我以他们为世人的师表，他们奉我的命令而引导众人。我启示他们：应当力行善行，谨守拜功，完纳天课。他们是只崇拜我的。”古兰经是前后一律的，它能够证实以前的一切天启，就这个意义上来说，远古中国也曾经有过由造物主所拣选的先知和使者，并在夏商周之际或者夏商周之前曾经得到过天启的经典，这些天启的经典所倡导的也正是古兰经所倡导的对造物主的敬畏和忠诚、顺服（伊斯兰），并形成这种以敬畏天崇拜天为核心理念的完整体系，而《诗经》、《尚书》、《墨子》等著作正是这一文化体系下的产物。

中国本土文化中的一切核心理念都为古兰经所吻合，如敬天爱人，善待父母，同情弱者，公平合理，人与人之间的和谐相处，推崇行善止恶、锄强济弱的侠义之举，倡导乐善好施，急公好义的古道热肠，在人格修养上追求宽厚温和，在人与自然的的关系上倡导对环境和资源开发的节制和合理利用，等等。而传统文化中那些反道德反理性的消极因素，也只能用古兰经来匡正之。如儒家强调子女对父母无原则的孝顺，主张即使父母的话是错误的，子女也只能三谏而作罢，如父母听不进子女的劝告一意孤行，子女就必须无条件的服从，那么父母要子女

去坑蒙拐骗杀人放火怎么办？如果父母自己要去作恶，子女该怎么办？儒家强调祖先崇拜，但祖先只不过是些死去的人，他们活着的时候和我们一样都是一些平常的人，他们中有好人也有恶人，难道我们期待我们死去了的祖先能够保佑我们吗？正如墨子说的，“天下为父母者众，而仁者寡，法父母者，法不仁也。”对祖先的怀念虽然未尝不可，但这应该有一个理性的限度，如果我们的祖先只是一些缺德之輩、无恶不作之徒，那么我们是否还要崇敬他们怀念他们、并祈求他们庇荫后代呢？儒家重葬，喜欢用夸张的方式来表达活人对死人的感情，这就养成了中国人千年来勒紧裤带给死人的棺木里放贵重陪葬品的陋习，这种反理性的行为不仅是暴殄天物，并且对中国社会的长期贫困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墨子》对儒家的这些阴暗面作出过尖锐的抨击。古兰经则把这些问题提到了信仰的高度，以造物主的神圣律法禁止人们以物配主，禁止人们浪费挥霍，命令人们在敬畏造物主的前提下善待父母：“你们当崇拜安拉，不要以任何物配他，当善待父母，当优待亲戚，当怜悯孤儿，当救济贫民，当亲爱近邻、远邻和伴侣，当款待旅客，当宽待奴仆。安拉的确不喜爱傲慢的、矜夸的人。”（4：36）“我曾命令人善待父母——他母亲弱上加弱地怀着他，他的断乳是在两年之中——你当感谢我和我的父母，唯我是最后的归宿。如果他俩勒令以你所不知道的东西配我，那么，你不要服从他俩，在今世，你应当依礼而奉事他俩，你应当遵守归依我者的道路；惟我是你们的归宿，我要把你们的行为告诉你们。”（31：14-15）

伊斯兰是一个温和中正的信仰和道路，伊斯兰的道路和法律符合人性，其中没有任何强人所难的内容。儒道文化和西方基督教文化分属一个事物的两个极端，伊斯兰——古兰经则取其适当，始终未离人类道德的终极核心：敬畏造物主，忠诚于造物主的教诲，履行道德义务，享受相应的权利。

三、伊斯兰道德和人性

伊斯兰和中国儒家传统文化、西方犹太—基督教文化的另一个区别，是伊斯兰道德体系的严谨性。

伊斯兰道德体系与人性紧密相扣。天地万物都是来自造物主的慈恩，“他创造万物，并使万物匀称。他预定万物，并加以引导。他生出牧草，然后使它变成黑色的枯草。我将使你诵读，故你不会忘记，除非安拉使你忘记的。他的确知道显著的和隐晦的言行。我将使你遵循平易的道路，故你当教诲众人，如果教诲有益于他们的话。”（2：9）人类的生命财产和智慧都来自于造物主，作为赐予者，他的智慧是无可比拟的，他是全知人类的本性的，“我确已创造人，我知道他心中的妄想；我比他的命脉还要近于他。”（50：16）古兰经作为造物主对全人类的教诲和指导，它的道德体系是根据人的本性和能力来责成于人类的，“安拉只依据人的能力而加以责成。各人要享受自己所行善功的奖赏，要遭遇自己所作罪恶的惩罚。”（4：28）

伊斯兰倡导宽容，这种伊斯兰特有的宽容不是西方基督教文化“爱你的仇敌”式的言不由衷的空泛的道德口号，也不是中国社会政治流氓传统中阴险毒辣的“君子报仇，十年不晚”，而是基于强者对弱者的宽容，是基于对人性软弱的深刻洞察，“安拉安拉欲为你们阐明礼仪，并指导你们先民的法程，且赦宥你们。安拉是全知的，是至睿的。安拉欲赦宥你们，而顺从私欲者却欲使你们违背真理。安拉欲减轻你们的负担；人是被造成懦弱的。”（4：28）“不信后世者，我已为他们预定了痛苦的刑罚。人祈祷祸患，像祈求幸福一样，人是急躁的。”（17：11）“他曾聚积财产而加以保藏，人确是被造成浮躁的，遭遇灾祸的时候是烦恼的，获得财富的时候是吝啬的。只有礼拜的人

们不是那样，他们是常守拜功的；他们的财产中有一个定份，是用于施济乞丐和贫民的；他们是承认报应日的；他们是畏惧他们的主的刑罚的。”（70：18-27）“我不自称清白；人性确是纵容作恶的，除非我的主所怜悯的人。我的主确是至赦的，确是至慈的。”（12：53）人性是一个复杂的东西，它有向善的一面，它又有倾向堕落和自私的另一面，是随时摇摆着的。正因为认识到人性的懦弱性，认识到每一个人都无法自称清白，我们就不能苛求他人永不犯错。假如对一个人的宽恕能够促使他悔过自新，那么就应该宽恕他，给每一个犯错的甚至是犯罪的人留一条改过自新的路。正因为认识到人性是残缺的，没有一个人是十全十美的，所以我们应该明白，我们都不是完人，在遭遇到别人的恶意和敌视的时候，我们首先应该想一想自己是否作错了什么？

人性是自私的，这是人与生俱来的求生本能。这种求生本能是造物主所赋予的，在一定的适当范围里，自私非但是合理的，并且是必需的。但当自私演变成膨胀了的私欲的贪婪时，就会沦落为一种罪恶。作为人性组成的一个有机部分，无论人是有怎样高尚的品德，自私之心始终涌动在人的血脉和躯体中。在上个世纪，中国社会曾经是一片批私斗私的高亢道德口号，所谓“专门利人，毫不利己”、“狠斗私字一闪念”，倡导“大公无私”的共产主义道德，并且树立了一批毫无私心杂念不食人间烟火的道德榜样，但人性中的自私非但没有被消灭，反而畸形的膨胀了，人们嘴上说一套心里想一套，造成了全社会的人格大分裂。伊斯兰并不提倡大公无私，但恰恰在伊斯兰和古兰经的熏陶下，从古至今造就了难以计数的穆斯林大众，他们为了追求社会的公平和正义，毫不顾及自己的生命和财产，前仆后继地为主道捐躯，慷慨赴死。在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中国大地上饿殍遍野，许多人从口内（甘肃、宁夏）逃往新疆，那

些维吾尔族穆斯林收留了他们，甚至有一家收留了三十多口人，整整一年里供他们住、供他们吃，而事实上这些收留灾民的穆斯林自己又何尝是宽余的呢？！是什么促使他们这样做的？是伊斯兰信仰中对造物主的绝对忠诚和对人类普遍的兄弟姐妹情怀，是对遥远却又伸手可及的乐园急切的渴望和向往。他们自私吗？是的，他们自私地渴望着造物主的喜悦——这又是一种何等伟大的自私啊！假如我们社会人人都有这样的自私心理，我们也就生活在一个人间的天堂了。

人性的自私无可非议，问题的关键是怎样去引导这种人的自私本能。人为消灭人的自私本能的做法是荒唐可笑的，是自欺欺人的。而伊斯兰则把人的这种自私本能引向对获取安拉的喜悦的渴求，引向对后世乐园的渴望。“你们当争先趋赴从你们的主发出的赦宥，和那与天地同宽的、已为敬畏者预备好的乐园。敬畏的人，在富裕时施舍，在艰难时也施舍，且能忍怒、又能原谅人。安拉是喜欢行善者的。”（3：133-134）

人性是急躁的，是吝啬的，是疏懒的，并且人往往是忘恩负义的，对造物主的种种迹象和慈恩往往是疏忽的，人是生来自卑、自大的，因此造物主为人类制定了记念他的仪式和斋戒的方法，以便于我们克服人性中的种种缺陷。在一天五次法定礼拜过程中赞念造物主、诵读造物主的启示，在忏悔中反省自我，并祈求清高的造物主安拉的宽恕和佑助——谁不希望在有了一个幸福的今世的同时，再拥有一个更好更永久的后世乐园呢？只有不义的人，才会自绝于造物主。在一年一度的斋月中，从天明到日落，整整一天时间有意识的忍受饥饿和干渴，有意识的克制食欲、性欲和与人争辩的欲望，然后在日落的夜间享受造物主所恩赐的水和作为食物的动植物，过正常的夫妻生活。从斋戒和开斋的过程中体会造物主无处不在的怜悯和恩惠，从心中发出对上天的感激和敬畏。同时增强自身的自制能

力，锻炼意志。除此之外，造物主还为人类制定了缴纳天课和朝觐的仪式和制度，天课是从剩余的财产中按一定的比例（通常的惯例为 2.5%）交纳给贫民、赤贫者、负债难还者、出门有困难者、想赎身的被奴役者、为主道而奋斗者、管理赈务者、心被团结者；而朝觐则是具备远赴沙特麦加的经济等条件者的法定义务，是一次世界性的大聚礼，是每一个哈只（朝觐者）终生难忘的一次心灵历程，能够洗涤人的灵魂，以至于如新生婴儿般纯洁。通过这一系列完整的制度化的锻炼，穆斯林的信仰不断地得到有力的强化，心灵得到不断的净化，完整而且明朗的伊斯兰道德价值体系不知不觉潜移默化中在穆斯林身上不断地内化和深化，从而更好地履行各种主命的社会责任和家庭责任以及个人对自我的责任。

得到别人的尊重，得到社会的公正待遇，拥有不可侵犯的人格尊严，这是每一个人的基本心理需求，是人性的有机组成部分，也是人之所以成为人的基本因素，是人类道德的基本准则。伊斯兰的信仰，把人们从反理性、反道德、反人性的偶像崇拜、人物崇拜、物欲崇拜的奴役状态中解放出来，转向对全世界的创造者、调养者、供给者、引导者安拉的唯一崇拜，这是对人类最彻底的解放，因为造物主是最伟大的，任何物、任何人在造物主面前都是渺小的。人类是造物主设置在大地上的代治者，是大地上最大的得益者。顺服于造物主，就使人类摆脱了物质（人以及人亲手塑造的偶像、和造物主供给人类生存的物质财富以及作为财富符号的金钱）对人的奴役和异化，同时更使人类摆脱了人压迫人、人奴役人的野蛮蒙昧状态。在伟大的造物主面前，作为渺小的人类个体，每一个人都是平等的，人之间的等级差别标准只有一个，即对造物主的敬畏程度和道德操守的实践程度：“人类啊，我确已从一男一女上创造你们，我使你们成为许多部落和宗族，以便你们互相认识。在安

拉看来，你们中最珍贵者是你们中最敬畏者。安拉确是全知的，确是彻知的。”（50：13）正因为人人生而平等，每个人的尊严因此也就拥有了其神圣性。由于一个人的肤色、长相、性别、出身、贫富、国籍而歧视他或奉仰他，都是对人类尊严的嘲弄和贬低。在这一伊斯兰基本价值理念的延伸下，尊重他人和自己的人格，优待孤儿、释放奴隶、宽厚待人就成为穆斯林不可动摇的神圣道德理念。

人性是与生俱来的人的基本属性，消灭了人性也就是消灭了真正意义上的“人”。正如孟子说的“恻隐之心人皆有之”，消灭了恻隐之心的人就堕落成了比牲畜还不如的恶魔；同样，如果灭掉了人欲，人也将不成其为人，而是一个空洞的人的躯壳。基督教所谓叫人活着的乃是灵，肉体是无益的。“我对你们所说的，就是灵，就是生命”等等说教是违背人性的，所以它在基督徒的社会实践中，只能成为虚伪的矫饰。而伊斯兰则把人从非人的状态中还原为真正的人，有血有肉，有灵魂，有思想，有道德的人。伊斯兰道德对于人性，不是采取简单的否认态度，不是用高不可及的道德标准去要求人压抑人的本性，也不是完全顺从于人的私欲、纵容人的各种欲望，而是以古兰经为准绳，对人性加以有效的引导和规范，使人性得以实现自我超越和自我升华。

第二章 伊斯兰道德的核心：信仰

正当西方各种宣传媒体全力以赴的丑化伊斯兰，并捏造许多无中生有的名词和概念欲置伊斯兰于死地而后快的時候，在各种信息相对封闭的中国，人们却似乎并没有受到西方媒体太多的影响。人们要么对伊斯兰一无所知，要么就隐约觉得伊斯兰是“比较传统”的价值体系，甚至相对基督教来说，“伊斯兰更为正统”。除了那些深度西化欧化了的部分知识分子，中国社会大众除了对回民有一些偏见和成见之外，对伊斯兰既无所知也无排斥感，而且当他们了解了伊斯兰以后，他们的感受则是对传统道德的一种回归感和熟悉感。这种感受和中国人对基督教的感受是完全不一样的。基督教给人带来的是一种明显的文化隔阂感，而伊斯兰和中国本土文化却有着天然的亲和力。

但为什么迄今为止伊斯兰在中国依然没有能够取得长足的发展呢？是中国人不需要信仰吗？显然不是的。人类生来就是信仰的动物，而如果没有信仰，就不会有真实的自由和幸福可言。在没有信仰的景况下，人的精神就会处于高度焦虑和迷茫的状态。每一个人都离不开信仰，不信仰造物主，就会依附于私欲和恶魔。人都有信仰的本能渴望，中国人也同样这样。那么，问题的症结又在什么地方呢？原因当然不止一个，但最关键的也是最根本的一点，则是在于中国穆斯林对伊斯兰支离

破碎的阐述方式。伊斯兰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就本质上来说，伊斯兰所有的价值理念都是互通的，都是互为一体的。伊斯兰既是一个完整的道德体系，又是一个完整的信仰体系；既是一种严谨的生活方式，又是独立的社会制度；既是个人的信仰，又是社会法律……要完整地，面面俱到地阐释伊斯兰，这几乎是人类所无法做到的。因此，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中国穆斯林选择了把“六大信仰”、“五大功修”加一些琐碎的生活细节，作为对伊斯兰的阐述方式。而在具体的阐述过程中，人们开始本末倒置，他们首先关注的是那些琐碎的生活细节；如一个人死了，你不能说“死了”，而只能说某某人“无常”了（无常是佛家用语），杀鸡宰羊的时候，你不能说“杀”，而只能说“宰”（“杀”和“宰”在汉语中毫无区别）；出门的时候要先迈右脚再迈左脚，拿东西的时候要用右手而不能左手……其次才讲“五大功修”；跟着阿訇不明其意地用不标准的阿拉伯语念一遍清真言，这个人就是穆斯林了；礼拜的内容倒是谁也不在乎，但姿势却非常讲究，抬一下手的和抬三下手的互不相让以死相拼；主张初一封斋的人和主张初二封斋的人不但老死不相往来，并且世代为仇以邻为壑；到麦加去朝觐回来的老人，告诉多斯梯们：“现在的天房都被外道（异端）的人占了，他们‘经’也念不准（意指阿拉伯人念的古兰经发音拼读不标准），‘乃麻子’也乱做（意指礼拜的姿势在细节上多种多样，“不规范”）。”至于经堂教育中非常强调的“六大信仰”，落到实处时每个人都迷迷糊糊过关：“信安拉”这一条是在清真寺里“信”的，出了清真寺就把安拉忘了个一干二净，在日常生活中统统都记不起来了；“信末日”这一条是临死时“信”的，请阿訇念个“经”，出散一点财帛，死了时让多斯弟来站个殡礼，以防不测（“不测”即是“万一下火狱怎么办”）；“信经典”在古兰经中指的是天启经典，但中国穆斯林大众历来首先信奉的是《伟嘎也》、《沙

米》这些人写的“经”，对古兰经的尊重方式则是把它束之高阁；“信使者”的方式则是照着刘介廉的《天方至圣实录》，讲一些不着边际的神话和胡话、昏话，把使者神化了的结果，是消解了使者作为人类的人格典范的意义和作用，“信使者”变成了“信神话”；“信前定”这一条则是在倒霉了的时候，用来自我安慰的，除此以外就再也毫无用处了。

中国穆斯林大众长期以来就用这种方式肢解和异化了伊斯兰，因此从中国穆斯林主群体上折射出来的往往更多的是一些消极的、负面的东西。这些负面的东西显然是反伊斯兰的，如民族狂热主义、小团体精神、庸俗功利主义，乃至某些不可理喻的蒙昧。要消解这些负面消极影响的方法，就是依据古兰经，转换对伊斯兰的阐述方式。

希望在于青年。伊斯兰信仰的本质是完美的道德，伊斯兰道德的核心是虔诚的信仰，当我们拥有了一批信仰坚定道德优秀的穆斯林青年时，伊斯兰也就同时为社会大众所熟悉和热爱了。

一、确信造物主和末日，并且力行善功

伊斯兰信仰的主体就是确信造物主和末日，同时力行善功，履行人类作为安拉在大地上的代治者的各种义务。

造物主的存在是真实无疑的，这既无法实证，也无须实证，“你们所崇拜的，是唯一的主宰；除他外，绝无应受崇拜的；他是普慈的，是特慈的。天地的创造，昼夜的轮流，利人航海的船舶，安拉从云中降下雨水，借它而使已死的大地复生，并在大地上散布各种动物，与风向的改变，天地间受制的云，对于能了解的人看来，此中确有许多迹象。”（2：163-164）对造物主的体悟，每个人都有各自的方式和过程，从这一点上来说，

伊斯兰信仰是由两个层面组成：一个层面是外显的道德法律和社会制度，是充分社会化的；另一个层面则是个人对造物主的深层体悟，是完全个人化的，甚至这种体悟很难用语言来表述。但是这两个层面又是互相促进，相辅相成的，如果没有对造物主的内在体悟，就无法深化个人的道德修养，更无法使个体的人自觉恪守伊斯兰法律和社会制度；而自觉遵循造物主的法律（古兰经），反过来又会强化和深化一个人对造物主的内心体悟。

承认造物主的存在，与全身心地敬畏造物主，这是两种不同的人生态度。仅仅承认造物主的存在是不够的，这仍不足以使自己成为道德高尚的人。世界上只很少一部分人会从内心深处去否认造物主的存在，但光是承认其存在离敬畏造物主之间仍有一段距离，当我们遭受突然间的灾难时，往往会下意识地喊：“天啊！”但当灾难过去，绝大多数人就会马上忘记了“天”，甚至会说喊天只是一个习惯用语。对造物主缺乏敬畏之心和感恩之心的人，当他们遭受困难和挫折时就往往怨天尤人，甚至用抽烟、喝酒、放纵堕落、自毁麻痹自己，其心理承受能力非常脆弱。但那些对造物主充满敬畏和感恩的人，则把困难挫折视为前定的考验，他们在坦然接受现实的同时，不忘自勉和奋斗。

安拉是天地间的创造者，“你说，‘他是安拉，是独一的主；他是万物所仰赖的；他不生，也不被生；没有任何物可以做他的匹敌。’”（112）“他是天地的创造者，他以你们的同类为你们的妻子；使你们的牲畜同类相配；他借此使你们繁衍。任何物都不象他。他确是全聪的，确是全明的。天地的宝藏只是他的；他欲使谁的给养宽裕，就使谁的给养宽裕；欲使谁的给养窘迫，就使谁的给养窘迫；他是全知万物的。”（42：11-12）

造物主是独一的，他是天地万物的唯一主宰。我们人类所

能想象的任何事物都不似他。基督教的教义是“三位一体”，认为耶稣是神的儿子，是道成肉身，而“道就是神”，耶稣既是神的儿子，又是圣灵，又是神本身，对这种令人费解的反理性的复杂论调，古兰经作了明确的反驳：“信奉圣经（基督教徒）的人啊！你们对于自己的宗教不要过分，对于上帝不要说无理的话。麦西哈·尔撒（耶稣）——麦尔彦（玛利亚）的儿子，只是安拉的使者，只是他授予麦尔彦的一句話，只是从他发出的精神；故你们当确信安拉和他的众使者，你们不要说三位（一体），你们当停止谬说，这对于你们是有益的。安拉是独一的主宰，赞颂安拉，超绝万物，他绝无子嗣，天地万物只是他的。安拉足为见证。”（4：171）造物主变成他的被造物——人，这样的奇谈怪论是何等的荒谬！以物配主是蒙昧的行径，但这样的行为在历史上却屡见不鲜，即使在穆斯林世界也同样流行过“神光说”、“流溢说”、“原型说”等等怪诞的“哲学思想”。

正因为造物主是超绝万物的，是绝无匹配的，所以人类只有在共同信仰造物主的前提下才能拥有统一的、和谐的社会秩序，只有对造物主的共同信仰才能使人类凝聚成一个“阿丹子孙皆兄弟”的有机整体，才能结束人与人、民族和民族、种族和种族、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冲突和相互残杀。多神崇拜和以物配主是造成人类冲突的根源所在，因为多神崇拜是各个团体的人们根据自己的想法各造一个或多个神灵，以物配主也是各个团体的人们根据自己的喜好给造物主臆想出一个或多个匹配，然后人们必定因崇拜不同的对象而争斗甚至流血，“安拉没有收养任何儿子，也没有任何神灵与他平等；否则这个神灵必独占他所创造者，他们也必定优胜劣败。赞颂安拉，超乎他们的描述。”（23：91）“他在大地上安置了许多山岳，以免大地动荡，而你们不得安居。他开辟许多河流和道路，以便你们遵循正路。他设立许多标志，他们借助那些标志和星宿而遵循正路。难道

造物主同不能创造的（偶像）是一样的吗？你们怎么不记取教诲呢？”（16：15-17）只有造物主才是独一的，他的属性每一个人都可以通过体悟和思考学习而得知。

安拉是创造万物的，他是最仁慈的，他是最伟大的，他同时又是全知一切的，超绝万物的；他的知觉和智慧包罗天地万物，他宽恕所有悔过自新者的罪过，同时他又是最公正的，他绝不会让行善者徒劳无功，他绝不会让无辜蒙冤者抱恨终天，也绝不会让作恶者无所报应。造物主是无始无终的，极其显著极隐微的，他对于万物是全能的，他创造万物并赋予万物以各种特征，他创造世界并赋予万事万物以一致的规律，“不信道者难道不知道吗？天地原是闭塞的，而我开天辟地，我用水创造了一切生物。难道他们不信吗？我在大地上创造了群山，以免大地动荡而他们不安；我在群山间创造了许多道路，以便他们能达到目的；我把天地造成安全的穹隆，而他们忽视其中的迹象。他是创造昼夜和日月的，天体运行各循一条轨道。在你之前的任何人，我没有为他注定长生，如果你死了，难道他们能够长生吗？凡有血气的，都要尝死的滋味。我以祸福考验你们，你们只被召归我。”（21：30-35）

在上一个世纪，唯物论者曾经坚持认为宇宙、“大自然”是无始无终永恒存在的，并据此论证“上帝是不存在的”。这种荒唐的谬论随着人类对宇宙生成研究的深入，而很快销声匿迹。坚持认为物质永恒不灭的已成为一种无耻的无知。时间和空间都有它们的起始，也有它们的结束。这是毫无疑问的常识性问题。而在世界的起始和结束之间，又是什么在主宰它呢？是超绝万物的普慈特慈的造物主，他使日月依定数而运行，他教人类以修辞，他为众生而将大地铺展，他使草木和禽兽共存，他为各物注定期限，“凡在大地上的，都要毁灭；惟有你的主的本体，具有尊严和大德，将永恒存在。你们究竟否认你们的主的

哪一件恩惠呢？凡在天地间的都仰求他；他时时都有事物。”

（55：26-29）

“安拉是最公正的，当大地毁灭之日，他将让每一个人看到自己过去所作过的一切善恶，谁也无法逃避造物主的最后清算，试想复活日，试想自责的灵魂，难道人猜想我绝不能集合他的骸骨吗？不然，人欲长此放荡下去。他问复活日在什么时候。当眼目昏花，日月相会的时候，在那日，人将说：‘逃到哪里去呢？’绝不然，绝无任何逃难所。在那日，唯你的主那里，有安定之所。在那日，各人将被告知自己前前后后做过的事情。”

（75：1-13）末日的复活是必然的，当现存的时间和空间状态被改变，而造物主欲依次而审判每一个人生前的所作所为时，谁能够逃避自己的报应呢？曾经作恶的人不希望复活，他们不希望有末日的清算，他们但愿只有今生的享乐没有后世的严刑惩罚，就今生享乐而言他们希望一死百了一——但这只能是他们一厢情愿的幻想，哪一个作恶的人能逃避造物主在今世以及后世的双重惩罚呢？

能够初次创造我们生命的主宰，难道他不能在我们长眠地下之后再次复原我们吗？这一天是必将要来临的。“以无花果和橄榄果盟誓，以西奈山盟誓，以这个安宁的城市盟誓，我确已把人造成具有最美的形态，然后我使他变成最卑劣的；但信道而且行善者，将受不断的报酬。此后，你怎么还否认报应呢？难道造物主不是最公正的判决者吗？”（95章）末日是必然要来临的，但末日什么时候来临却只有造物主知道。人是生来急躁的，疏忽的，当我们幼小的时候，我们总感觉到衰老离我们是遥远的，而当我们衰老的时候回首人生才会觉察到人生总是短短一瞬；当我们安全的时候，我们总认为战争、灾难与死亡是遥不可及的，似乎那是关于别人的故事，而当有一天我们身边的人或者我们自己突然遭遇战争、灾难与死亡时，我们才会

惊觉：死亡与苦难离我们原来就这么贴近……同样，我们对于末日的感受也是这样，当造物主安拉应许的毁灭之日、复活之日、审判之日突然到来，我们才会惊觉今生、死亡长眠与后世之间距离的短促就恍若一朝一夕，“真实的应许将近了，不信道者突然瞪着眼睛：‘悲哉我们！我们对于今天曾是疏忽的，不然，我们是不义的。’”（21：97）

正因为造物主是最威严的，末日的清算是最艰难的，而火狱的吼叫声是最可怖的，所以每一个人都应该时刻警惕，在短促的今生中远离隐微的和明显的罪恶；正因为造物主是最仁慈的，末日的审判是最公正的，而乐园的报偿是最丰厚的，因此，每一个人都应该充分利用今生积极行善，以求得造物主的最大喜悦。“大难来临的时候，就是人将记起自己所作的善恶，火狱将为能见的人显露出来的日子。悖逆而且选择今世生活的人，火狱必为他的归宿。至于怕站在主的御前受审问，并戒除私欲的人，乐园必为他们的归宿。他们问你复活时在什么时候实现，你怎能说明它呢？唯有你的主能知它的究竟。你的警告只有有益于畏惧它的人，他们在见它的那日，好像在坟里只逗留过一朝或一夕。”（79：34-45）

确信造物主和末日，这是伊斯兰道德坚实的立足点，敬畏造物主是人类对造物主的和对自身的最大义务，末日是造物主对人类的警告，这一警告是必然要实现的，谁疏忽了末日，谁必将在末日饱受艰难困苦和惶恐惊慌，造物主在《古兰经》中警告我们：“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应当敬畏安拉，你们应当想一想自己为明日预备了什么，你们应当敬畏安拉，安拉确是彻知你们的行为的。你们不要像那些忘却安拉，故安拉使他们忘却他们自身的人们一样；这等人，确是悖逆的。”因为今生是短暂的，我们每一个人都无法知道死亡将会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袭来，或许是一场突如其来的疾病，或许是一场以外的横祸，

或许是一场人类所无法抵御的天灾……即使寿终，我们至多能活个七八十年，八九十年，那么在死亡到来之前我们就应该为自己的后世着想，当我们最终归于造物主的那一刻，我们应该带着什么去见他？难道就带着满身的罪恶和虚度的年华？难道我们能够说：“主啊！你给了我数十年光阴，我没有虚度它——我用它来作恶和不择手段地满足私欲了。”吗？或者说：“主啊！你给了我今生，我没有用它来作恶和害人，但我把它全部用在游戏和发呆上了，我没有作恶，我也没有行善，今天我只能两手空空了。”吗？

今生是造物主对我们的考验，后世是永远的报偿；今世是播种和管理季节，末日和后世是永久的收获，种瓜得瓜，种豆得豆，今生作恶而不悔改者，在后世收获烈火和荆棘，沸水和脓汤；今生悔罪而行善者，在后世收获绿荫和流泉、平安和喜悦。

“试想时光，人类确在亏折之中，除去信道并且行善，并以真理相劝，以坚忍相勉的人则不然。”（103）

二、确信启示，终生践约

造物主是最仁慈的，是最公正的，他创造了人类，并预定了末日的复活和清算，并且给人类以启示和教诲。古兰经作为造物主对人类的最后一部启示，其中绝无瑕疵，是无可怀疑的真理。它可以印证人类历史上的一切启示，它同时也是安拉对人类的永恒指导。

人类与造物主的关系，是被造物 and 创造者、被主宰者和主宰者的关系，人类是渺小的，造物主却是最伟大的，就如古兰经所说的：“任何人也不配和安拉说话，除非启示，或从帷幕的后面，或派一个使者，奉他的命令而启示他所欲启示的。他确

是至尊的，确是至睿的。”（42：51）因此，古兰经作为一部完美的天启经典，它的出现本身就是造物主的伟大奇迹。

造物主在每一个时代都派遣过使者、降示过启示，先知穆罕默德在麦加近郊的希拉山洞首次接受启示时，已是四十岁了。接受启示的前奏是先知在此之前的长期静坐和沉思。当这种沉思的状态达到某种境界之际，造物主的启示突然到来，“你应当奉你的创造主的名义而宣读，他曾用水蛭样的依附之物造人。你应当宣读，你的主是最尊严的，他曾教人用笔写字，他曾教人知道自己所不知道的东西。”（96：1-5）天启的过程，对于有过沉思经验的人来说，完全是一种可以想象的合理过程，“你们的朋友不是一个疯子，他确已看见那个天使在明显的天边，他对于幽玄不是吝教的。这不是被追逐的恶魔的言辞，然而，你们将往哪里去呢？这只是对于全世界的教诲——这是对于你们中欲循规蹈矩者的教诲，你们不欲循规蹈矩，除非安拉——全世界的主意欲的时候。”（81：22-29）

穆斯林确信古兰经是造物主通过天使哲白利勒传达给使者穆罕默德的启示，这首先是从古兰经的文本来说的。因为在古兰经降示之前，阿拉伯语是一种粗糙的原始的语言，人们简直无法想象古兰经优美、庄严的语言结构，在古兰经之后，阿拉伯语才发展出其发达的语言修辞；古兰经在诵读时的语音是非常独特的，对于熟知阿拉伯语的人来说，古兰经的韵律之美只能用“天籁”来表达；古兰经不是文学作品，但是其文学性却不是哪一个文学家所能达到；古兰经不是自然科学专著，但其不经意间揭示的科学规律令现代人所难以置信；古兰经出自1500年前一个阿拉伯文盲之口，但是它却是古今独有的煌煌巨典，其逻辑的严密性绝非人之所能为。

古兰经尤其以它深厚博大的人道主义底蕴为人类提供了最丰富的精神食粮。它不是空洞的哲学专著，而是为人类提供

了一整套的价值理念和行为指导，它能够为整个人类社会打下坚实的道德基础。当一个人信仰了伊斯兰，并努力学习古兰经，按照古兰经的教诲去做，那么他就会感受到自我的尊严，他将从一种非人的状态里摆脱出来，从而成为一个真正意义上的人。在今天这个价值观混乱、道德瓦解、人与人之间已经失去起码的信任感和安全感的社会里，没有信仰就会陷入经常性的痛苦和迷惘焦躁之中，而阅读古兰经，则会使人获得心灵的安宁；按照古兰经去做，则会使我们从被物质世界所异化和奴役的状态中解放出来。在这个人情日益淡薄，人与人之间只剩下相互利用的商业化社会里，古兰经却能使我们成为真诚友爱的兄弟姐妹，一声“塞拉姆”（愿安拉给你平安）就能使本来素不相识的人们立刻成为一个最亲密的团体（乌玛）。

“你们当全体坚持安拉的绳索，不要自己分裂。你们当铭记安拉的恩典，当时，你们原是仇敌，而安拉联合你们的心，你们借他的恩典变成教胞；你们原是在一个火坑的边缘上，是安拉使你们脱离了那个火坑。安拉如此为你们阐明了迹象，以便你们遵循正道。”（3：103）安拉的绳索就是古兰经，谁紧抓住古兰经，谁就会在正道上；离开古兰经，世界就会变得四分五裂，也就失去了凝聚力和向心力。古兰经是人类走向和平和文明的向导，是消除民族仇恨、种族歧视和阶级斗争的药方，是人类摆脱人压迫人、人奴役人的蒙昧的唯一正道。它是造物主对人类的恩典，是造物主和人类的约言，是对敬畏者的喜讯，是对悖逆者的警告。

古兰经的内容就是教导人类如何做人，是反复叮咛、循循善诱的天启经典，“我在六日内确已创造了天地万物，我没有感觉一点疲倦。故你应当忍受他们所说的话。在日出和日落之前，你应当赞颂你的主；在夜间和磕头后，你应当赞颂他。你应当倾听，在喊叫者从近处喊叫之日，在他们听见包含真理的呐喊

之日，那是从坟中发出来的。我确是使人生、使人死的，我确是最后的归宿。在大地破裂而他们迅速走出坟墓之日，那集合的事对于我是容易的。我全知他们所说的谰言，你不能强制他们，故你应当以古兰经教诲畏惧我的警告的人们。”(50: 38-45)

世界上几乎没有一个人会否认古兰经，但是在如何对待古兰经的态度上，穆斯林和非穆斯林却是截然不同的。穆斯林确信古兰经是造物主通过穆罕默德降示给全人类的启示，并且全心全意地把古兰经作为生活的具体指导，努力去实践古兰经；非穆斯林则认为古兰经是穆罕默德写的一本书，他们不愿意相信古兰经是天启的，他们说：“如果古兰经不是人写的话，那么它会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吗？”但是，如果古兰经不是天启的话，难道人能写出这样的书吗？也有人说古兰经是穆斯林集体智慧的结晶，但事实上，由于古兰经在穆斯林心目中的神圣地位，既不会有人能写出这些古兰经的内容，也没有人敢于去自己编造出一段古兰经来。非穆斯林中有思想的人总是渴望着能够由他们自己来创造（或者叫做“追求”“探索”）真理，人类的责任就是去实践真理，在实践中体现和升华自己的信仰，在实践中完善自我人格，用实践的方式来展示伊斯兰信仰者完美的道德力量。

古兰经是每一个善良正直的人们乐于去倾听的，它以最简约的语言阐释了人类道德的基本标准，它是向善者的良心：“你说：‘你们来吧！来听我宣读你们的主所禁戒你们的事项：你们不要以物配主，你们应当善待父母；你们不要因为贫穷而杀害自己的儿女，我供给你们和他们；你们不要临近明显的和隐微的丑事；你们不要违背安拉的禁令而去杀人，除非因为正义。他将这些事嘱咐你们，以便你们了解。你们不要临近孤儿的财产，除非依最优良的方式，直到他成年；你们应当用充足的斗和公平的秤，我只依各人的能力加以责成。当你们说话的时候，

你们应当公平，即使你们代证的是你们的亲戚；你们应当履行安拉的盟约。他将这些事嘱咐你们，以便你们觉悟。”（6：151-152）

三、服从使者，效法先知

伊斯兰信仰的另一个支柱是确信穆罕默德的先知地位，和他作为造物主所拣选的使者身份。这首先是因为古兰经作为天启的经典，是由穆罕默德传达给全人类的，确信穆罕默德的先知地位和使者身份，直接意味着确认古兰经的神圣地位，意味着对造物主的完全顺服。

造物主是最仁慈的，他的智慧是最宽广的，他创造了人类，并在每一个民族每一个时代中派遣了使者，以便他们警告自己的同类，以便引导人们走上正道，同时借此考验人类，甄别人类中的良善者和悖逆者，“安拉从天使中，于人类中拣选若干使者，安拉确是全聪的，确是全明的。他知道他们已做的和他们将做的事情，万事只归安拉。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应当鞠躬，应当磕头，应当崇拜你们的主，应当力行善功，以便你们成功。你们应当为安拉而真实地奋斗。他拣选你们，关于信仰的事，他未曾以烦难以你们的义务，你们应当遵循你们的祖先易卜拉欣的信仰和道路，以前安拉称你们为穆斯林，在这部经典里也称你们为穆斯林，以便使者为你们作证，而你们为世人作证。”（22：75—78）

服从使者的目的，是为了追随使者，和使者一起服从安拉。造物主在人类历史上拣选的所有使者其使命都是在于号召人类摆脱蒙昧和野蛮的无道德状态，号召人类只崇拜造物主，彻底地放弃任何形式的偶像崇拜，顺服于造物主为人类所预设的常道。但每有一个使者来临他的宗族中，都会遭到嘲笑、呵斥、

责骂、否认，甚至人身迫害和惨遭杀害，努哈（挪亚）和穆罕默德都曾被人们当作疯子、说谎者，“我们认为你只是像我们一样的一个凡人，我们认为只有我们中那些最卑贱的人们才轻率地顺从你，我们认为你们不比我们优越。我们甚至相信你们是说谎。穆罕默德则被当时的麦加人蔑视：‘你是一个牧羊人。’当穆罕默德号召当时的人们崇拜安拉时，他们说：‘这是痴人说梦吗？还是他捏造谣言呢？还是他是一个诗人呢？教他像古代的众使者那样昭示我们一种迹象吧。’”（21：5）

使者们都一些平凡的常人，他们是人而不是呼风唤雨的神仙，他们和我们一样吃喝拉撒，他们也要娶妻生子养儿育女，除非造物主所特许，他们也没有能力显示任何奇迹。为了生计，使者们同样要从事各种职业，或是放牛牧羊，或是往返于市场营生。正因为这样，使者们往往在宣扬伊斯兰、号召人们放弃作恶与堕落时，遭到种种的刁难：“我们绝不信你，直到你为我们儿使一道源泉从地上涌出，或者你有一座园圃，种植着椰枣和葡萄，你使河流贯穿其间；或者你请安拉和众天使来见面；或者你有一所黄金屋；或者你升上天去；我们绝不信你确已升天，直到你降示我们所能阅读的经典。”（17：90-93）这种情形，恰如我们今天所经常遇到的情形，当我们谈到伊斯兰信仰的时候，有的人就会笑着说：“信仰伊斯兰有什么好处呢？安拉能保佑我发财？安拉能给我解决工作问题吗？他能给我钱吗？如果安拉能给我一个姑娘，我就信他。”当我们劝某个人敬畏造物主时说：“田地上的草、山上的树，天上的飞鸟，以及阳光、空气、水，这些东西都从哪里来的呢？这些东西又不是某个人给我们的，那就是上天给我们的恩泽——我们是不是应该信上天呢？是不是应该感谢上天呢？”他就会说：“上天吗？我信他也是这样，不信他也是这样。信他和不信他都是一样的，对我的生活又是没有什么用的。”我们今天所遭遇到的，安拉的使者们早就

经历了，前人所遭受的患难与挫折比我们大的多，但他们没有灰心，他们那种坚忍的品格，那种为主道奋斗至死不渝的精神，难道不就是我们所要仿效的典范？

服从使者，就意味着效法使者的全部美德，敬畏安拉，公道待人。所有的使者都是造物主所喜悦的人，是人类的典范，正因为他们和我们一样是人，所以他们也会犯错，但他们在人格和道德方面是完美的，他们绝不会犯罪。安拉在古兰经中命令穆斯林对每一个使者都不加区别，对每一个使者所带来的启示都应该确信无疑。但另一方面，历史上的其他使者所带来的启示都已被后人篡改或失散，其中包括穆萨（摩西）的经典和尔撒（耶稣）的经典，都已经无法找到其原来的文本。而穆罕默德则不一样，不但他的生平有根据可查考，并且古兰经也一字未改地留传了下来。穆罕默德的出现和去世，标志着人类的先知时代彻底结束，古兰经作为安拉对人类的最后一部启示，明确宣布穆罕默德是人类历史上所有先知中的最后一位先知，是使者的封印。同时这也昭示着人类历史将进入一个全新的阶段。

先知穆罕默德的出生地是沙特的麦加，在地理位置上正是欧亚非三洲的交接地带，伊斯兰在使者和他的同伴、战友们的艰难奋斗中复兴后，即迅速从阿拉伯半岛向亚洲腹地、非洲北部、亚洲边缘地区呈强劲的扩散势头。尽管这一势头最后随着基督教世界的全球殖民侵略而一度停顿、减缓，但随着二十世纪伊斯兰复兴浪潮的到来，以及阿拉伯地区大量人口向西方社会的移民，伊斯兰在全球范围内已呈燎原之势。另一方面，由于伊斯兰在阿拉伯半岛复兴后，阿拉伯穆斯林迅速从野蛮状态进入文明时代，并在阿拔斯王朝对古希腊文明进行了一场百年翻译运动，把古希腊文明的火炬传递到了欧洲，随后欧洲掀起了一场在现代化进程中举足轻重的文艺复兴运动——尽管这一

场运动的历史影响是正是负至今仍难以界定。但历史永远是造物主的前定，安拉在古兰经所预许的是肯定要实现的，“安拉应许你们中信道并且行善者：他必使他们代他治理大地，正如他使他们之前逝去的人们代他治理大地一样；他必为他们而巩固他所嘉纳的信仰和道路；他必以安宁代替他们的恐惧，他们崇拜我而不以任何物配我。此后，凡不信道的都是罪人。”（24：25）

在如何看待使者这一问题上，伊斯兰有着自己严格的先知观。首先，所有的先知都是人，他们都是虔诚的穆斯林，任何抬高和贬低先知地位的做法都是不正确的。所有的先知都只负传达警告的责任，他们对别人的行为不负任何责任，每个人都应该为自己的行为负责。这是古兰经中反复强调的。但另一方面在穆斯林大众中长期流传着望穆罕默德为自己说情、搭救的观念，反对这种观念的人认为“说情、搭救”，在古兰经和圣训上找不到根据，坚持这种观念的人则从圣训中找到大量的根据。正确的理解则应该是这样的：即使穆罕默德能够为人说情、搭救，他也只能为那些止恶行善、悔过自新者说情，而那些作恶而不悔过却心存侥幸的人，谁能替他们说情呢？犹太教的最大罪过，是在旧约中诋毁造物主的众使者，以及他们对这些诋毁之言深信不疑。基督教徒的罪过则是双重的，一方面他们对圣经旧约对众使者（先知）的诋毁深信不疑，另一方面他们把造物主的使者耶稣直接等同于“神”（造物主）。指望通过耶稣钉死十字架对世人的赎罪来得着永生的人，必定在烈火中永生。

四、今生和后世

在确信安拉、末日、经典、使者的基础上，伊斯兰道德的体系就这样确立起来了，伊斯兰信仰决定了穆斯林的人生价值

取向和人生态度，构成了穆斯林的日常生活方式和固定的道德伦理观念。

在如何看待今生的问题上，穆斯林的态度既是超然物外的，又是理智务实的。穆斯林首先把今生看作是一场战斗，因为人类生来就处于各种诱惑之中，人性生来就是软弱的，人很容易被私欲所纵容，面对不正当的和有害的于自身的各种事物，人往往更容易被好奇心所引诱；对于罪恶，人心中有着一种本能的倾向和冲动。古兰经为我们讲述了阿丹夫妇和恶魔伊卜劣斯的典故：安拉在创造人类始祖阿丹的时候，曾命令天使和精灵们向阿丹下跪，但是精灵中的伊卜劣却不肯服从安拉的命令，他是自大的：“‘我比他优越，你用火造我，用泥造他。’安拉说：‘你从这里下去吧！你不该在这里自大。你出去吧！你确是卑贱的。’恶魔说：‘求你宽待我，直到人类复活之日。’安拉说：‘你必定是被宽待的。’他说：‘由于你使我迷误，我必定在你的正路上伺候你们。然后，我必定从他们的前后左右进攻他们。你不至于发现他们大半是感谢的。’”恶魔是人类最明显的敌人，他就在人的胸中教唆我们作恶和堕落，谁不敬畏安拉，就会有一个恶魔马上扑在他身上，“阿丹的子孙啊，绝不要让恶魔考验你们。犹如他把你们的始祖父母的衣服脱下，而揭示他们的羞体，然后把他们诱出乐园。他和他的部下，的确看见你们；而你们却不能看见他们。我确已使恶魔成为不信道者的盟友。”(7: 27)

恶魔伊卜劣斯对我们来说，是一个抽象的概念，意味着妒忌、贪婪、仇恨、疯狂、极端的自私自利和堕落。而恶魔的存在、挑唆和引诱，则是每一个人都会能够体会到的。同时，恶魔的存在又是安拉对我们前定的考验，“恶魔以贫乏恐吓你们，以丑事命令你们；安拉却应许你们赦宥和恩惠。安拉是宽大的，是全知的。”(2: 268)“信道的人们啊，饮酒、赌博、拜像、求

签，只是一种秽行，只是恶魔的行为，故当远离，以便你们成功。恶魔惟愿你们因饮酒和赌博而互相仇恨，并且阻止你们纪念安拉，和谨守拜功——你们将戒除吗？你们当服从安拉，当服从使者，当防备罪恶。如果你们违背命令，那么，你们须知我的使者只负明白的通知的责任。”（5：90-92）每一个人的最大敌人就是恶魔无所不在的引诱和挑唆，恶魔往往从人们最喜欢的东西上来袭击我们，如色情、贿赂、暴力、权欲，他的刀是温柔的，他会让我们在不知不觉中渐渐地失去自制的力量；所以说，与恶魔的战斗，是我们在今生最艰难的战斗。人性是软弱的，因此安拉和他的众使者一再警告我们：远离隐微的和显著的罪恶，不要让恶魔的恐吓和挑唆伤害我们。

今生是短促的，就今生的本质而言，我们只是一个个行色匆匆的过客。我们的驿站是死亡，我们的归宿是永远的后世。过分地执著于今生，这并不能为我们带来什么。因为今生仿佛是在旅途中歇脚的旅社，当我们花费所有的时间和精力把它装饰得富丽堂皇的时候，起程的驼铃响了，死亡是我们必经的驿站，夜幕般悄然降临——那时再回首今生，我们的所作所为又有多大的价值和意义呢？所有的财产都是无法带到后世的，唯一能带走的只是善功和罪恶，“你们应当知道：今世生活，只是游戏、娱乐、点缀、矜夸，以财产和子孙的富庶相争胜，比如时雨，使田苗滋长，农夫见了非常高兴，嗣后，田苗枯槁，你看它变成黄色的，继而零落。在后世，有严厉的刑罚，也有从安拉发出的赦宥和喜悦；今世生活，只是欺骗人的享受。你们应当争取从你们的主发出的赦宥，和那与天地一样宽阔的乐园——为信仰安拉和众使者的人们准备的乐园——那是安拉的恩典，他将赏赐它所意欲者。安拉是有宏恩的。大地上所有的灾难，和你们所遭的祸患，在我创造那些祸患之前，无不记录在天经里；这事对于安拉确是容易的，以免你们为你们所丧失

的而悲伤，为他所赏赐给你们而狂喜。安拉的确不喜爱一切傲慢者、矜夸者。”（57：20-23）我们来自于安拉，我们也必定要归于他。在伟大的造物主面前，今生的祸福得失又有什么值得患得患失的呢？因此，在物质生活方面，与西方社会那种疯狂的掠夺心理不同的是，伊斯兰倡导的是以满足基本生活需求为原则的生活态度。西方的物质主义导致的结果，就是人类对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疯狂掠夺，技术化所带来的人的异化，以及人的欲望的无限膨胀，而伊斯兰的价值理念则能够平衡人与自然的关系，使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处于一种和谐的状态，使人从物质的奴役中解放出来。西方的文化环境是冷酷的、疯狂的、极端的，西方式的娱乐方式是激烈刺耳的：爵士乐、迪斯科、摇头丸、尖叫、发疯般的嘶喊，血淋淋的拳击比赛，心脏病病人免进的高空跳水，空中跳伞，色情表演，刻意渲染暴力情节的电影……伊斯兰价值观熏陶下的人们，则喜欢在空闲时间里，到溪流边的树林草地上铺上一张毯子，一家人坐在上面唱歌、聊天、吃一点东西，高兴的时候还会跳一下节奏悠扬的舞蹈，尽情享受大自然的阳光和清风明月。

同样，对于死亡，穆斯林和非穆斯林的态度也是截然不同的。穆斯林确信死亡是造物主的前定，同时也是造物主的恩慈——因为死亡同时也意味着今生考验的结束，面对死亡，穆斯林一方面坦然地接受现实，同时在心中祈求安拉对死者的饶恕和怜悯；如果是死在主道上，则是穆斯林最大的荣誉，“不得安拉的许可，任何人都会死亡；安拉已注定各人的寿限了。谁想获得今世的报酬，我给谁今世的报酬；谁想获得后世的报酬，我就给谁后世的报酬。我将报酬感谢的人。”（3：43）“你说：‘假若你们坐在家中，那么，命中注定要阵亡的人，必定外出，走到他们阵亡的地方，以便他试验你们的心事，锻炼你们心中的信仰。’安拉是全知心事的。”（3：154）“为主道阵亡的人，

你绝不要以为他们是死的，其实他们是活着的，他们在安拉那里享受给养。”（3：169）以自己的生命和财产为主道奋斗是每个穆斯林应尽的义务。死亡是不可预期的，谁也不知道自己明天要干什么，谁也不知道自己将来自己死在什么地方，穆斯林不会为没有到来的今世生活忧心忡忡。而死亡对于非穆斯林来说，却是一个深不可测的陷阱，是万丈深渊，是毁灭，是可怕的灾难，甚至连想都不敢去想，他们在享受时渴望自己长生不老永远不死，他们在遭受冤屈的时候却往往用自杀结束痛苦；在他们宽裕的时候不肯施舍一点财产，但有施舍，则期望别人的感恩戴德和有所回报，他们在贫穷的时候则怨天尤人仇恨别人；他们看见别人富裕时候心中充满渴慕和敬仰，看见别人贫穷时心中充满鄙视。有信仰的人和没有信仰的人毕竟是不一样的。

人们往往迷恋今世而忽略后世，往往为今世的宽裕而欢喜，但是今生的享受与后世比起来则是微不足道的。安拉喜欢那些为后世乐园而出卖今生的人们，他们渴望后世的幸福甚于对今世的期待，“从你的主降示的，正是真理，难道认识这个道理者跟盲目者是一样的吗？惟有理智者才能记住。他们是实践安拉的誓约而且不破坏盟约的。他们是连接安拉命人连接者的，是敬畏他们的主，畏惧严厉的清算的。他们是为求得主的喜悦而坚忍的，是谨守拜功的，是秘密地公开地分舍我所赐给他们的财物的，是以德报怨的。这等人得吃后世的善果——常住的乐园。他们将进入乐园。他们的祖先、妻子、后裔中的善良者，都将进入乐园。众天使从每道门上进去见他们：‘祝你平安。’这是你们因坚忍而得的报酬，后世的善果真优美。”（13：19-24）

为后世的幸福而在今世积极行善，为取安拉的喜悦而行善，这就是伊斯兰道德的根本所在。



第三章 伊斯兰的基本道德规范

平等和公正，是伊斯兰道德在对人与社会之间的行为判断的一个基本衡量尺度。符合这一衡量尺度的事物就是符合伊斯

兰道德的，是合法的（哈俩里），不符合这一衡量尺度的事物则是不符合道德的，是非法的（哈拉目）。穆斯林的善恶观就是由此而来。

首先，作为个体的人来说，每一个人都是造物主所创造的，每一个人都拥有造物主所赋予的作用“造物主在大地上的代治者”的基本权利，这些权利包括生命的安全不可侵犯性、获得父母的抚养教育，以及老弱后的生存保障权利、作为正常人的婚姻生育权利、以及财产和名誉、人格尊严等等，因此每一个人生来都是平等的，谁也没有权力去剥夺、奴役、侵犯他人。

其次，每一个人都是人类先祖阿丹夫妇的后裔，从血缘上来讲，每一个人都是兄弟姐妹，人类本来就是同根同源的一族，谁也不比谁生来卑贱，谁也不比谁生来高贵——除了敬畏造物主、止恶行善方面。安拉创造人类，并不是让我们互相仇恨，而是让我们互惠互助。因此，社会本来就应该是公正的，不平等的、不公正的社会违背了造物主的常道，这样的社会就是非法的，每一个有良知的人都有止恶行善的义务。伊斯兰道德为了保障人类的平等和公正，对人类社会的方方面面进行了具体的指导和规范，“你们当崇拜安拉，不要以任何物配他，当孝敬父母，当优待亲戚，当怜恤孤儿，当救济贫民，当亲爱近邻、远邻和伴侣，当款待旅客，当宽待奴仆。安拉的确不喜欢傲慢的、矜夸的人。”（4：36）

一、善待父母和老人问题

随着社会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在刚刚过去的二十世纪，全球各国都已先后进入了人口老龄化社会。首先进入老龄化社会的是工业化程度最高的西方社会，随着人口出生率的降低，和平均寿命的延长，老年人在整个社会中的比率越来越大，并且

这股“银色浪潮”随着工业化全球化进程的扩展，而蔓延到所有发展中国家以及极不发达国家，这一老龄化过程将在二十一世纪中叶之前全部完成。2000年间，中国老年人口已经达到1.3亿，占总人口的10%。由于计划生育工作在全国范围内的强制性推行，中国的老龄化过程被大大的缩短了，加上教育费用、医疗费用的迅速猛增，以及传统生育观念已被西方的个人主义、享乐主义所替代，各种避孕、堕胎、流产、结育手段的广泛采用，人口出生率已被迅速地控制在了历史最底水平，但过于有效的计划生育手段却造成了一个严峻的社会问题：一对夫妇将要负责供养四个老人一个孩子。

人口比例的巨大变动，带来了观念的巨大改变。中国传统的道德是注重孝道的，孔子在讲述孝道的时候，主张“三年不改父业”、“父母在，不远游”，儒家传统的孝子不但要在父母生前对他们百依百顺，并且在父母死后还要在墓旁搭起茅屋守上三年，曾子甚至把人伦中的“孝”变得充满政治气息：“以孝悌而好犯上者，未之见也！”后来的儒家甚至把“孝”直接等同于“忠”，狂热地要求“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父要子死，子不得不死。”子女不孝，按唐律父母可直接把他们送到牢房里去，也可以直接把他们打死。而孝顺的人，不但受到乡邻的盛赞，甚至“孝”得出名者可以被推举当官。这种极端的忠孝观念自然无法适应今天的中国社会，社会的商业化、技术化、老龄化，导致了老人的“过剩”现象，老人不再是“老谋深算”、“宽厚长者”的形象，而成了“落伍”的代名词，“废品”的同义语，独生子女为政策促使当代中国社会以幼儿为家庭轴心，过去的敬老传统已普遍地淡化，变成了“敬幼”，孩子们不再敬重老人，许多子女视老人为“老不死”的包袱，呵斥老人，甚至不肯赡养老人的现象已变得十分常见。1989年，天津市受理赡养案件1134件；上海崇明县老年人非正常死亡135人，其中一半以上

是因为赡养问题得不到落实而自杀身亡。1992年哈尔滨市收遣老人300多名。1993年全国受理子女虐待老人案件200万人。1995年天津市津南法院共受理赡养案件比1994年增长16.7%，1996年增长43%……家中老人因不堪子女虐待而离家出走、乞讨、做保姆的，目前仍然有增无减。与二十年前相比，中国人的生活水平已有了明显的提高，但为什么以前那么贫穷的人们养得起老人，反而现在的人却“养不起”了呢？这显然并不仅仅只是个经济问题。老年人口的明显增多肯定会影响到老人的社会待遇问题，但如果按照经济实际水平，使老人的一日三餐得到保证应该不成大的问题。因此，老人被遗弃的数量递增速度的加快，实质上是中国社会大众道德沦丧速度的加快所导致的。目前中国离完全老龄化社会（占总人口30%-50%）还有很大一段距离，但对于即将到来的“白发银潮”，早就有人从理论上进行了探索，他们经过对爱斯基摩人对待老人的处理方法的研究，得出了“在某种特殊条件下杀害老人并不违背道德和良心”的结论；同时他们又根据达尔文进化论，认为人是从猿进化来的，在他们的“祖先”猿群那里是只有生育和抚幼，但找不到养老的概念，在大自然“适者生存”的规律下，老者意味着弱者，属于自然淘汰的对象；并根据一些民间传说，得出结论，认为老人60岁就被处死，活埋的做法，中国古已有之。发表这番高论者的目的，或许仅仅只是出于纯粹的“学术需要”，但这种类似的“学术研究”很容易让人误解他们是在为大规模杀老、弃老做理论准备。伊斯兰不承认达尔文生物进化论，我们认为“人是从猿进化而来”的说法是一种荒唐的异想开天的神话，恩格斯“劳动创造了人”的观点也是毫无根据的臆断。一方面，事实上从来都没有任何证据可供论证“人从猿进化而来”，另一方面，远古人绝大多数都生活在丛林中，如果他们要把自己的身体变得适应环境，那么就不是“猿变成人”，而应该

是“人变成猿”了。伊斯兰更不承认道德的“可塑性”“可变性”，而是认为人类社会只存在着反道德的蒙昧时代和道德的文明时代——伊斯兰时代。

作为人，无论在何时何地，都应该坚持其道德原则。同样，伊斯兰的道德观认为善待父母是每一个人天经地义的应尽义务，这是由造物主的创造而决定的：“我曾命人孝敬父母——他母亲弱上加弱地怀着他，他的断乳，是在两年之中——你应当感谢我和你的父母，唯我是最后的归宿。如果他俩勒令你以你所不知道的东西配我，那么，你不要服从他俩，在今世，你应当依礼而奉事他俩，你应当遵守归依我者的道路；唯我是你们的归宿，我要把你们的行为告诉你们。”（31：14-15）每一个人都是安拉创造的，同时每一个人都是父母生的，“人类啊，如果你们对于复活的事还在怀疑之中，那么，我确已创造了你们，先用泥土，继用一小滴精液，继用一块凝血，继用完整的和不完整的肉团，以便我对你们阐明。我使我所意欲的在子宫了安居一个定期，然后，我使你们出生为婴儿，然后，使你们达到成年。你们中有夭折的，有复返于最劣的年纪的，以便他在有知识之后，什么也不知道。你看大地是不毛的，当我使雨水降于大地的时候，它就活动和膨胀，而且生出各种美丽的植物。这是因为安拉是真实的主宰者，他能使死者复生，他对于万事是全能的。”（22：5-6）每一个人的生命都是造物主所赋予的，他借生命的繁殖而使人类成为血缘，他使我们借生育的方式而成为父母子女，成为兄弟姐妹，感谢安拉和父母，这是每一个人做人的基本良心。安拉在每一个时代都曾命令人类善待父母，这是毫无疑问的，因为虐待、遗弃老人都无异于杀人，而生命来自于安拉，杀人是明显的大罪，那种所谓“安乐死”的“人道主义”行径是违背造物主常道的悖逆之举，出生、衰老、死亡是安拉注定的事物，是安拉的常道，坚忍地承受由此带来的

苦痛是人的本份。“你的主曾下令说：“你们应当只崇拜他，应当孝敬父母。如果他们中的一人或者两人在你的堂上达到老迈，那么，你不要对他俩说：‘呸！’不要呵斥他俩，你应当对他俩说有礼貌的话。你应当恭敬地服侍他俩，你应当说：‘我的主啊！求你怜悯他俩，就像我年幼时他们养育我那样。’”（7：23-24）

感谢父母，并尊敬他们，这是为人子女应尽的法定义务，也是人之所以成为人的根本所在。如果一个人连自己的父母都不知道敬重，那么，他怎么可能会真心地尊重其他人呢？当然，父母并非圣贤，恶棍、流氓也同样会生儿育女为人父母，感谢父母，敬重父母并不意味着把父母的人格美化得没有一点瑕疵，孝敬父母也不是什么都顺从父母，而是应该有着明确的是非尺度。对于品行恶劣而又无法劝告的父母，应该尽量远离他们，和他们保持一定的距离，但子女对他们仍有赡养的义务，当他们丧失健康时，子女仍有照料他们的义务。中国古人也有“大义灭亲”的说法，但这也应该是非常无奈的事情了。

对穆斯林来说，我们还应该为父母虔诚祈祷，就如先知易卜拉欣那样：“……我的主啊！求你使我和一部分后裔谨守拜功。我们的主啊！求你接受我的祈祷。我们的主啊！求你在清算实现之日饶恕我和我的父母和信士们。”（14：40-41）或者像先知努哈那样为父母祈祷：“……我的主啊！求你赦宥我和我的父母，赦宥信道而入我的房屋的人，以及信士们和信女们。求你使不义的人们更加毁灭。”为父母祈祷，这是一项附带的善功，也表达了子女对父母的基本感情，至于是否为安拉所接受，那是安拉的权利。安拉是全知一切的。

在如何看待老人的赡养问题上，墨子曾说过一句话：“以天下人之父母为父母。”对于我们的父母，我们应该感谢他们，敬重他们，赡养他们；对于那些与我们没有直接血缘关系的老人，我们起码应该敬重他们——除了那些为老不尊，不知自重

者之外。如果那些老人无人赡养，那么不论他们是什么人，不论他们是否曾经作恶，我们每一个人都有义务帮助他们，因为即使是恶人，他也仍然有权活下去——造物主是最仁慈的，如果他不宽恕我们，每有犯罪就予以立即的清算，那么世界上又有几个人还能够活到今天呢？

二、善待妻子，夫妻和睦

人类是依靠男女两性结合组成家庭的方式繁衍后代的，同时，家庭不仅仅是一个社会的基本单位，它也是人类情感的最后归宿，“他的一种迹象是：他从你们的同类中为你们创造配偶，以便你们依恋她们，并且使你们互相爱悦，互相怜恤。对于能思维的民众，此中确有许多迹象。”（30：21）婚姻和家庭，是造物主为人类设定的常道，也是造物主对人类的恩惠。如果人类可以不依靠婚姻和家庭，那么人和人之间将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呢？

因此，伊斯兰极其重视婚姻家庭的建设，围绕着择偶、结婚、离异、财产分割、家庭权利等等一系列问题，伊斯兰设立了完整的法律制度和道德规则。

伊斯兰不允许独身主义和出家制，正如中国古话所说的：“男大当婚，女大当嫁。”每一个人，当他成年后，就应该考虑择偶结婚，这是每一个人应尽的社会义务和个人权利，更是一项神圣的主命，“信士们啊，你们应当全体地向安拉悔罪，以便你们成功。你们中未婚的男女和你们的善良的奴婢，你们应当使他们互相配合。如果他们是贫穷的，那么安拉要以他的恩惠，使他们富足。安拉是富裕的，是全知的。不能娶妻者，叫他们竭力地保持贞操，直到安拉以他的恩惠使他们富足。你们中的奴婢要求订约赎身者，如果你们知道他们是忠实的，你们就应

当和他们订约，并且把安拉赐予你们的财产的一部分给他们。”

(31: 33)

独身主义和同性恋是违背人类天性的畸形文化的产物。禁欲的独身主义是反人性反人类的行为，他们视合法的性生活为肮脏、罪恶，但事实上这种看法本身就不健康的。另一方面，禁欲的独身主义者逃避和推卸其结婚生子的社会义务，这是一种不负责任的行为，他们必定要为自己的行为负责，必定要受到相应的惩罚。而现代社会中流行于有产阶级中的独身主义，则是纵欲主义的，他们不愿意受到家庭的“拖累”和“束缚”，而更愿意像牲口那样随意地交配，而无须为自己的行为负什么责任。但安拉必定使他们自受其害，必定在今生后世加倍地惩罚他们。同性恋在古代就事实存在过，但存在的未必是正当的。同性恋在现代社会的流行，并不是当事人生理有问题或心理有疾病，而是他们把同性恋当作是一种“时髦”、一种别有滋味的“另类生活方式”，是“换一种活法”的好选择。不过，爱滋病传染最快的就是这些已失去了人的基本道德观念的“现代人”。独身纵欲主义者和同性恋的泛滥，同时也意味着西方文化的彻底颓废化，是西方社会全面崩溃走向自我毁灭的开端，这在历史上早有先例：罗马帝国的灭亡，庞贝城的灭顶之灾，都还只不过是一千年前发生的事情。安拉曾在过去的时代里毁灭鲁特的宗族，“鲁特当时对他的家族说：‘你们怎么做那种丑事呢？在你们之前，全世界的人没有一个做那种丑事的。你们一定要舍妇女而以男人满足性欲，你们确是过分的民众。’他的宗族唯一的答复就是：‘你们把他们逐出城外，因为他们确是纯洁的民众。’我拯救了他和他的信徒，没有拯救他的女人，她是和其余的人同受刑罚的。我曾降大雨去伤他们，你看看犯罪者的结局是怎样的。”(7: 80-84)当鲁特的宗族彷徨于自己的癫狂之中，呐喊声在日出时袭击了那些悖逆者，“我使那个市镇天翻地覆，

并使陶石象雨点般降落在他们身上。对于能考察者，此中确有许多迹象。那个市镇确是在一条仍然存在的道路上的。”（15：73-77）安拉赏赐鲁特智慧和学识，并拯救他脱离有秽行的城市和那些放荡的居民，使他进入安拉的恩惠当中。在目前，美国同性恋者已占男子的 10%左右，女子 6%左右，并且早在 1950 年就成立了同性恋组织；2001 年前后，德国人还选了一个同性恋者当市长；并且同性恋这般风潮已经涌入了中国。性行为的放荡和颠倒，性道德的错位，在这一社会恶俗的风行过程中，色情影视起到了催生、繁殖的作用。这种社会恶俗已经如此地广泛，以至于成为了西方社会和西方化社会的痼疾——除伊斯兰外，已无可救药。

夫妻组成家庭后，必须遵循相互忠诚原则。这是人类道德的基本要求之一。但这一原则随着西方文化的颓废化，已被人们普遍地嘲笑和遗弃，婚前同居作为一种常见现象普及了。许多人把这种源自纵欲需要的行为解释为“试婚”，认为这有利于将来“组成一个高质量高稳定的家庭”，“可以避免婚姻的失败悲剧”。这种玩世不恭的论调流传得如此广泛，以至于少男少女甚至以自己还没有“性经验”为耻辱，以至于已婚的男女们以自己“只有爱人没有情人”为遗憾，许多妇女甚至把卖淫作为一种正当的发家致富途径。家庭的解体今天已经是非常地普遍，美国的离婚率已达到二分之一，中国的离婚率也已达 10%以上（1993 年总离婚人口达 182 万）。在这股离婚风中，许多报刊杂志都大造舆论，认为离婚是一种社会进步现象，是对封建社会家庭“高稳定低质量”的反动，是现代中国人民物质生活水平提高后对婚姻期望值提高的过程产物，是“好现象”。这种对离婚的溢美之词从鲁迅、孙中山那时就已经开始了，是“反封建”的陈腔滥调的无意识重复。事实的真相是，现代社会已是一个“爱情沙漠”。成千上万离婚案件中当然不乏有正当原因

离婚者，但更多的离婚却是为了“尝新鲜”“换种口味”，是为了肮脏的肉欲，或者是为了追逐有钱人，还有一部分是由于家庭关系处理不当或一时赌气轻率离婚的。离婚带给当事人的往往不是幸福而是痛苦，单亲子女在家庭解体过程中学会了仇恨社会。离婚风潮的迭起同时伴随着大量的刑事凶杀和其他案件。在道德被弃如敝履的今天，离婚并不是提高婚姻质量的办法。

爱情和婚姻是排他性的，伊斯兰道德要求人类忠于配偶，过合法的、正当的家庭生活和夫妻生活，对于通奸，无论是已婚男女还是未婚男女，都要予以严厉的警告和惩罚：“你们不要接近私通，因为私通确是下流的事，这行径真恶劣。”（17：32）“淫妇和奸夫，你们应当各打一百鞭。你们不要因怜悯他们而减免安拉的刑罚，如果你们确信安拉和末日。叫一伙信士，监视他俩的受刑。奸夫只得娶淫妇，或娶多神教徒；淫妇只得嫁奸夫，或嫁多神教徒，信道的人不得娶她。凡告发贞洁的妇女，而不能举出四个男子为见证者，你们应当把每个人打八十鞭，并且永远不可接受他们的见证。这等人确是罪人。以后悔过自新者除外，因为安拉确是至赦的，确是至慈的。”（24：2-5）

在家庭生活中，夫妻双方是一种相互依恋、互相爱悦、相互怜恤的关系，“他们说，‘我们的主啊！求你以我们的妻子儿女为我们的安慰，求你以我们为敬畏者的典范。’”（25：74）“她们是你们的衣服，你们是她们的衣服。”（2：187）因此，择偶是至关重要的事情，古兰经规定：“你们不要娶你们父亲娶过的妇人，但以往的不受惩罚。这确是一件丑事，确是一种可恨的行为，这种习俗真恶劣。安拉严禁你们娶你们的母亲、女儿、姐妹、姑母、姨母、侄女、外甥女、乳母、同乳姐妹、岳母，以及你们所抚育的继女，即你们曾和她们的母亲同房的，如果你们和她们的母亲没有同房，那么你们无妨娶她们。安拉还禁止你们娶你们亲生儿子的媳妇，和同时娶俩姐妹，但以往的不

受惩罚。安拉确是至赦的，确是至慈的。”（4：22-23）另外，娶有夫之妇也是不合法的。穆斯林不得娶以物配主的妇女，或嫁给以物配主的男人，除非他们信仰伊斯兰，因为不同的信仰将导致生活上的矛盾，不利于家庭和睦，“恶劣的妇女，专配恶劣的男人；恶劣的男人，专配恶劣的妇女；善良的妇女，专配善良的男人；善良的男人，专配善良的妇女。”（24：26）放荡的、有情夫情妇的、曾经与人通奸的男女，对穆斯林是不合适的，除非他们确已痛改前非。

伊斯兰的道德规范不允许未婚同居，因此，穆斯林不提倡男女间长时期地“谈恋爱”，在男女双方同意并征得父母的同意后，应尽快地订婚。婚姻中首要的是女方的意见，“……她们关于自身的合理的行为，对于你们毫无罪过。安拉对于你们的行为是彻知的。”（2：234）同时，妇女有权在订婚时获取聘金，作为她们的私有财产，“你们应当把妇女的聘仪，当做一份赠品，交给她们。如果她们心甘情愿地把一部分聘仪让给你们，那么，你们可以乐意地加以接受和享用。”（4：4）聘金意味着妻子拥有独立的财产支配权，这是丈夫对妻子应尽的义务。在家庭生活中，丈夫有责任维持一家人的生计，他是妻子的保护者。当然，权利和义务都是相对应的，妻子在家庭中也应尽到其义务。

在家庭生活中，夫妻双方互为监护人，应该互相善待。“信道的人们啊！你们不得独占妇女，当作遗产，也不得压迫她们借以收回你们所给她们的一部分聘仪，除非她们作了明显的丑事。你们当善待她们。如果你们厌恶她们，（你们也应忍受她们），因为，或许你们厌恶的一件事，而安拉在那件事中安置下许多福利。”（4：19）夫妻之间应该互相体谅，相互忍让，“男人是维护妇女的，因为安拉使他们（在生理上和心理上）比她们更优越，又因为他们所费的财产，贤淑的女子是服从的，是借安拉的保佑而保守隐微的。你们怕她们执拗，你们可以劝戒她们，

可以和她们同床异被，可以打她们。如果她们服从你们，那么，你们不要再想法欺负她们。安拉确是至尊的，确是至大的。”（4：34）夫妻间产生矛盾和争执，这是很正常的事情，但应该理智冷静地去处理，“如果你们怕夫妻不睦，那么，你们当从他俩的亲戚中各推一个公正人，如果两个公正人欲加以和解，那么，安拉必使夫妻和睦。安拉确是全知的，确是彻知的。”（4：35）“如有妇女，恐遭丈夫的鄙弃或疏远，那么，他俩的和解是无罪的；和解是更善的。人性是贪吝所支配的。如果你们行善而且敬畏，那么，安拉是彻知你们的。”（4：128）

这些都是相对于善良的、敬畏的男女来说的，至于那些品行不端、刻意虐待妻子的人来说，就不存在这些问题，因为恶劣的丈夫和善良的妻子、善良的丈夫和恶劣的妻子所组成的家庭本身是不合法的，这类婚姻是无效婚姻，在公正人调解后，善良的妻子或善良的丈夫都有权重新嫁娶，而无须经过三次月经期的待婚过程，“信道的人们啊！当信女们迁延而来的时候，那么当试验她们。安拉是至知她们的信德的——如果你们认为她们确是信女，那么，就不要再使她们再归不信道的丈夫。她们对于他们是不合法的，他们对于她们也是不合法的。你们应当把他们所纳的聘礼偿还他们，当你们把她们的聘礼交付给她们的时候，你们娶她们为妻，对于你们是毫无罪过的。你们不要坚持不信道的妻子的婚约，你们当索回你们所纳的聘礼，叫他们也索回他们所纳的聘礼。这是安拉的律例，他依此而替你们判决。安拉全知的，是至睿的。”（60：10）

在穆斯林和穆斯林之间，伊斯兰法允许离婚。但离婚是万不得已的事情，是合法的事务中最让人遗憾的。离婚分婚前休妻和婚后离异两种，对于前者，是无罪过的行为：“你们的妻子，在你们未与她们交接，也未为她们决定聘仪的期间，如果你们休了她们，那对于你们是毫无罪过的，但须以离仪赠于她们；

离仪的厚薄，当斟酌男方的贫富，依例而赠与；这是善人所应尽的义务。在与她们交接之前，在为她们决定聘仪之后，如果你们休了她们，那么，应当以聘仪的半数赠与她们，除非她们加以宽免，或手缔婚约的人加以宽免；宽免是更近于敬畏的。你们不要忘记互惠。安拉确是明察你们的行为的。”（2：236：237）另一种是婚后离异，在提出离婚休妻后，须等待三次月经，怀孕的须以分娩为满期，这期间，做丈夫的仍应照常供养她们，并不得虐待她们，两个公正人应尽量调解，当她们待婚期满后，丈夫仍应善意挽留她们或优礼解放她们，不得侵害她们，并且不得妨碍和阻止她们再婚。离婚时，男方不得取回任何过去赠送给她们的财产。

漫长的待婚期已经使夫妻双方有足够的时间冷静下来，认真考虑是否真的到了无可挽回的地步？这些就能够有效地避免那些一时冲动的轻率离婚。同时伊斯兰法又为复婚设置了一个障碍，即在离婚后未再嫁的情况下，双方不得直接复婚，除非女方再嫁后再次被休，这样她才可以合法的和前夫复婚。这就杜绝了视离婚为儿戏的做法。在夫妻离异后，做母亲的应当哺乳自己的婴儿两周岁，做父亲的要依自己的能力照例供给他们衣食，“每个人只依据自己的能力而受责成。不要使做母亲的为自己的婴儿儿吃亏，也不要使做父亲的为自己的婴儿而吃亏。”

（2：223）丈夫的责任是维护妻子，供养她们，并在月经期间不得和妻子过性生活；而妻子在丈夫死亡后有权继承遗产的一部分，并享有一年的住宿、衣食权利，同时应该为亡夫守四个月零十日的待婚期。待婚期满后，她们可以接受别人的求婚。

伊斯兰严格禁止婚外恋和通奸行为，但穆斯林没有中国传统社会的“从一而终”“贞洁牌坊”“三从四德”的概念，更没有“妻”“妾”之分。古兰经允许特例下的一夫四妻，但前提是公平对待每一个妻子，“即使你们贪爱公平，你们也绝不能

够公平的待遇；但你们不要完全偏向所爱的，而使被疏远的，如悬空中。如果你们加以和解，而且防备虐待，那么，安拉是至赦的，是至慈的。”（4：129）

三、慈爱子女，善待生命

完成嫁娶婚姻，生养抚育子女，供养善待父母，这是每一个成年人应尽的家庭责任，也是人的天职和义务。慈爱子女是每一个人的天性，但是在一个畸形的社会里，当人开始沉沦为“非人”的时候，各种悖逆于天常人伦的现象就会出现。

在古代阿拉伯社会中，蒙昧的人们曾残忍地杀害女婴，“当他们中的一个人听说自己的妻子生了女儿的时候，他的脸就黯然失色，而且满腹牢骚。他为这个噩耗而不与宗族会面，他多方考虑：究竟是忍辱地保留她呢？还是把她活埋在土里呢？真的，他们的判断真恶劣。”（16：58-59）“愚昧无知地杀害儿女，并且假借安拉的名义而把安拉赏赐给他们的给养当作禁物的人，确已亏折了，确已迷误了，他们没有遵循正道。”（6：140）

溺杀女婴当然是一件伤天害理的事情，但这一残暴的罪恶在我们身边是否绝迹了呢？事实上恰恰相反。在过去的二十多年里，由于把强制推行计划生育作为一种基本国策，近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的农村青年夫妇为了能够争取在政策范围内生一个儿子，他们或者是在怀孕期在医院做B超，发现是女婴的就把胎打掉，或者是等到孩子出生后，发现是女婴就把她们溺杀而死，尚有一点良心的就把她们遗弃在别人家门口，而残暴之徒则把自己的亲生女儿活活扔进海里。这二十年里累计起来，恐怕死于非命的女婴总人口已达数千万或以亿计了。而另一些杀婴行为是在政府部门强制执行的，当一些妇女计划外怀孕时，他们不管孩子是否已经满七八个月（甚至数分钟后即将出生也

罢), 而把胎儿统统用针扎死, 这些恐怖的暴行的针对对象绝大多数是农村贫困人家, 并且他们杀死的都是毫无自我防卫能力的胎儿, 是这个社会中的最弱者。还有一些则是医生在接生时进行的溺杀, 当产妇没有能出示“准生证”时, 医生们拒绝为她们接生, 甚至在孩子生下时活活扔在垃圾堆里让老鼠啃咬或者冻死。另一部分是先天残疾的孩子, 由于父母酗酒、抽烟、吃药等原因造成孩子的兔唇、先天性畸形, 父母把他们溺杀或遗弃了。当我们的政府部门自豪地向社会大众宣布计划生育所取得的辉煌成绩时, 有谁想过, 这是以“合法”地杀人为手段的呢? 有谁想过, 当一个个无辜的婴儿死于非命的时候, 那些杀人犯们非但逍遥法外, 并且还得到了上级政府的表扬和奖励呢?

在一个生命的尊严被贬低到最低底线的社会里, 人的价值被等同于猪, 你见过这样的一些树在路旁的计划生育标语吗?: “想要富, 少生孩子多养猪。”

对贫穷的恐惧, 对纵欲的渴望, 对社会责任的淡漠, 导致了人们普遍地在婚前通奸、在婚外通奸, 并频繁地打胎、流产、溺婴、弃婴。我不知道, 这个社会在野蛮和残忍方面比 1500 年前的阿拉伯半岛进步了多少? 大量的溺婴的另一面, 则是社会普遍的独生子女化, 人们溺爱子女, 鄙弃老人。同时, 这又使一些穷凶极恶之徒把黑手伸向了幼小的孩子, 他们绑架未成年人, 然后向当事人勒索巨额财产, 甚至残忍地杀死那些稚嫩的孩子。厂商们不顾道义和良心, 专门在电视上播放那些以诱骗孩子钱财为目的的广告, 从“娃哈哈果奶”到“旺仔小馒头”、“真知棒”, 厂商和广告商从来不考虑自己的广告将会灌输给孩子们一种什么样的价值观。孩子一出生就被这个社会的肮脏气息所围困, 电影、录象毫不掩饰地播放着渲染暴力和色情的镜头, 直到一些十三四岁的孩子也学会了抢劫、偷盗、绑架、勒

索、杀人、强奸、淫乱——但是这些频频出现于晚报新闻中的内容没有引起这个社会的警觉，人们总以为自己的孩子不会走上绝路，但年甚一年、日甚一日的青少年犯罪狂潮，终有一天会彻底毁了这个社会，彻底地毁了这个社会的每一个家庭。

晚婚、堕胎、淫乱、春药、独身主义、享受主义，这些西方文化中的糟粕导致了欧洲白人生育功能的急剧衰退，由于婚后不生和终身不婚占女性总人口的30%以上，目前英美法等西方国家的人口维持量主要是依靠大量的外国移民。受西方文化的影响，目前的中国社会在这方面已经西方化了，上世纪晚期出生的年轻人已普遍不愿多生，越是家境富裕的人越是不想要孩子。这种现象目前似乎还看不出其危害性，但最多二十年以后，就会形成严重的社会危机。在许多经济相对发达地区的农村，我们看到绝大多数学校的校舍已经被废弃了，教室的利用率已骤然下降了70%以上。而早在1996年，一些人口出生率为负数的城市就有许多幼儿园被改成了养老院。

伊斯兰的生育观认为，生命是安拉所赋予的。在生育之前可以采取无害的避孕手段，但一旦怀孕就应该把这个小生命视作为神圣的保护对象，“安拉创造你们，先用泥土，继用精液，然后使你们成为配偶。任何女人的怀孕和分娩，无一件不是他所知道的；增加长命者的寿数，减少短命者的年龄，无一件不记录在天经里。那对安拉确是容易的。”（35：1）“我确已创造了你们，先用泥土，继用一小滴精液，继用一块凝血，继用完整的和不完整的肉团，以便我对你们阐明，我使我意欲的在子宫里安居一个定期，然后我使你们出生为婴儿，然后使你们达到成年。”（22：5）生命的给予者是安拉，生命的定期（死亡的日期和寿命的长短）也是安拉的权利，除了出于正义（抗战、止恶）的目的，任何人都没有权利剥夺他人的生命。

安拉的使者曾鼓励穆斯林多生育，这可能和特定的历史和

条件有关。但生育子女是每一个人不可推卸的社会责任和基本人权，这则是毫无疑问的。按照公益原则，应该是贫困者少生，富裕者多生，因为前者可能无力给孩子提供更好的教育成本，后者则在供养和教育上有足够的经济能力，可以为社会培养更多紧缺人才。但无论如何，因为害怕贫穷或辛苦而杀害子女，这在任何时代都是一种不可饶恕的罪过。安拉是全人类的供给者，每有一人降生，安拉都会给他足够的给养和生存空间，“你说：‘你们来吧，来听我宣读你们的主所禁戒你们的事项：你们不要以物配主，你们应当孝敬父母；你们不要因为害怕贫穷而杀害你们的子女，我供给你们和他们；你们不要临近明显的和隐微的丑事；你们不要违背安拉的禁令而杀人，除非是因为正义。他将这些事嘱咐你们，以便你们了解……’”（6：151）“你们不要因为害怕贫穷而杀害你们的子女，我供给他们和你们。杀害他们确是大罪。”（17：31）

妻子儿女，是造物主对我们的恩惠，每个人都应该为此感赞安拉，善待妻子儿女，就是珍惜安拉的慈恩，就是对造物主的报恩，“他们说：‘我们的主啊，求你以我们的妻子儿女为我们的安慰，求你以我们为敬畏者的典范。’”（25：74）同时，家长又是子女的监护者，教育子女，使他们走上正道是为人父母的基本责任，“自己信道，子孙跟着信道者，我将使他们的子孙与他们同级，我不减少他们的善功一丝毫。每人应对自己的行为负责。”（52：27）在慈爱子女方面，安拉的使者穆罕默德是我们的典范。

四、友善待人，怜悯弱者

人与人之间友善相处，互相关爱，这是人类自古以来的社会理想，“信道的男女，我誓必使他们过一种美满的生活，我誓

必以他们所行的最大善功报酬他们。”“信道的男女，互为保护人。他们劝善戒恶、谨守拜功、完纳天课，服从安拉和使者。这些人安拉将怜悯他们。安拉确是全知的，确是万能的。”伊斯兰自始至终把建立一个人人友爱互助互惠公平正义的社会作为其根本的原则，这是一场全方位的全球社会革命，这一目标的实现，有赖于其他辅助手段，但更为根本的则是每一个人的道德素质的提高。

安拉在古兰经中要求人类由近及远地善待他人，“你们当崇拜安拉，不要以任何物配他，当孝敬父母，当优待亲戚，当怜恤孤儿。当救济贫民，当亲爱近邻、远邻和伴侣，当款待旅客，当宽待奴仆。安拉的确不喜欢傲慢的、矜夸的人。”（4：36）

“你们应当只崇拜安拉，并当孝敬父母，和睦亲戚，怜恤孤儿，赈济贫民，对人说善言，谨守拜功，完纳天课。”（2：83）人有远近亲疏，这是客观存在的事实，善待他人首先就要从自己的父母，妻儿做起；然后主动地接续亲戚，和邻里友好相处，尽可能地帮助他们；然后是接待远来的旅客，怜恤孤儿、贫民。

传统上，穆斯林视善待亲戚和孝敬父母为法定的义务。有许多圣训强调要善待亲戚，如“最好的善待就是一个人接济他父亲的朋友的家人。”而尊重血亲则是每一个穆斯林的主命，因为造物主首先是借血缘而把人类连接在一起的。人类原本是一个民族，全人类的共同祖先是阿丹和他的妻子，不论什么民族，不论什么人种，人和人之间本身就是亲戚血缘关系。

亲戚之外是邻居，在过去穆斯林聚居地，人们在宰杀牛羊后，总会把煮熟的牛羊肉分送给邻居一些。人们极其看重邻里关系的融洽，被人们广为流传的圣训强调说的，“破坏邻里安宁的人不得入天堂。”“你煮肉汤时，多加些水，然后看看你邻居的家里人，也给他们一份。”“在安拉那里，最好的同伴就是对同伴最好的人；在安拉那里，最好的邻居就是对邻居最好的人。”

但是在现代社会，由于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城市化使人们的生活节奏变得非常之快，电视的普及使人们各自生活在一个独立封闭的小空间里。人与人之间的感情交流几乎已被电视电脑网络的虚拟世界所全部取代，邻里之间即使门紧挨着门，也不再有人主动向邻居问安，“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人际关系的隔膜和冷淡甚至已普遍地转化成了人对人之间的戒备敌视。由于中国社会的急剧商业化，亲情往往被用来谋取不正当利益，邻里之间也无法培养起友爱和睦的气氛，当我们在近在咫尺的“陌生人”表示友好时，往往会受到对方的严厉审视：这个人有什么目的？并且事实上我们经常会碰到一些品行恶劣的邻居，他们自己在楼上狂欢，根本不顾及楼下是否有人要急于休息，或是往楼下泼水、扔弃垃圾，当你在楼道上放了一下行李袋，就会马上遭到对方的攻击辱骂。这这种情况下，只能人人以邻为壑。有一段圣训说，“你们你要打听一个人，最好是去问他的邻居。”但为恶邻居所称道的人肯定不会是一个好人，而好人往往为恶邻居所不齿。这是一个很普遍的令人尴尬的事实。

友善待人的道德重心在于怜悯弱者，伊斯兰信仰要求每一个穆斯林以怜悯之心款待旅客，爱护孤儿，施济贫民，善待奴隶，“对于孤儿，你们不要压迫他；对于乞丐，你们不要呵斥他；至于你的主恩赐给你们的恩典，你应当宣示它。”（91：9-11）“我为你们的骆驼为安拉的标志，它们对于你们有许多用处；它们排列成行的时候，你们应当屠宰它们而纪念安拉之名；当它们侧卧在地上的时候，你们可以吃它们的肉，并应当用来款待知足的贫民和乞讨的贫民。我为你们这样制服它们，以便你们感谢。它们的血和肉都不能达到安拉，但你们的虔诚，能达到他。”（22：36-37）穆斯林的好客和善良是非常令人感动的。他们把接待旅客作为他们应尽的义务，惯例上待客三天，当客

人缺少旅费时他们总是尽力帮助，“敬畏者，得免于火刑。他虔诚的施舍他的财产，他没有受过任何人应报的恩德，但他施舍只是为了求他至尊主的喜悦。他自己将来必定喜悦。”（92：18-21）

保护弱者，使每一个人在社会上受到公平的对待，这是人类道德的核心理念。古兰经在指导人类如何保护弱者，做到“少有所养、病有所医、老有所归”方面作了具体且细致的规定：“他们的财产中有乞丐和贫民的权利。”（51：19）因为一切财产都是来自于安拉，每一个人的财产都是安拉赐给我们借以维持生活的。在此之余，每个富有的人都应积极地借剩余的财产力行善功。施舍并不仅仅是只在于财产方面，维护公道，对人微笑，公平作证，搬掉路上的障碍物，都属于施舍的范围，“你们的财产，本是安拉给你们用来维持生计的，你们不要把它交给愚人。你们当以财产和利润供给他们的衣食。你们当对他们说温和的话。你们当试验孤儿，直到他们达到适婚年龄；当你们看见他们能处理财产的时候，应当把他们的财产交还给他们；不要在他们还没有长大的时候，赶快浪费消耗他们的财产。富裕的监护人，应当廉洁自律；贫穷的监护人，可以取合理的生活费。你们把他们的财产交还给他们的时候，应当请人作见证。安拉足为监察者。”（4：5-6）“他怎么不超越山径呢？你怎能知道超越山径是什么事？是解放奴隶，或在饥荒日赈济亲戚和孤儿，或穷困的贫民；同时，他是一个信道而且行善，并以坚忍相勉，以慈悯相助者。”（91：11-17）

施舍并不是让别人感恩戴德，而是强者对弱者应尽的一项社会义务，施舍者本人的目的则是为了获得安拉的喜悦，是出于“阿丹子孙皆兄弟”的对人类普遍的兄弟姐妹情怀；而作为得别人帮助的弱者，则因此感赞安拉，并为施舍者祈求来自安拉的回报。这样，安拉就借施舍而使富人和穷人、强者和弱者

建立互助互惠风雨同舟的深厚感情。作为安拉的仆人，每一个人都是平等的，施舍者和被施舍者谁也不比谁高一等，谁也不比谁低贱，“为主道而施舍财产的人，比如一粒谷种，发出七穗，每穗结一百粒谷粒。安拉加倍地报酬他所意欲的人，安拉是宽大的，是全知的。为主道而施舍财产，施后不责备受施的人，也不损害他，这等人他们的主那里，要享受他们的报酬，他们将来没有恐惧，也不忧愁。与其在施舍之后，损害受施的人，不如婉言谢绝他，并原谅他们的烦扰。安拉是自足的，是至容的。”（2：261-263）责备和损害接受施舍者，那么这样的施舍是无效的，任何蔑视和污辱弱者的言行都要受到安拉的清算。与物质相比，人的尊严更值得珍惜和维护。

五、服从安拉和使者

人类道德基础是敬畏造物主，人类道德的颠峰是敬畏造物主，道德就是敬畏。当一个人丧失了对造物主的神圣敬畏，当他的心目中任何事物都失去了神圣的光辉时，他就会走向堕落。而一个人当他开始敬畏造物主，并从心灵深处感恩于造物主的时候，他就走上了一条道德升华和自我人格完善的崇高道路；当一个人努力地锤炼自我超越庸俗，在道德和信仰的道路上不断摸索，他将发现人生的最高境界就是敬畏造物主，并顺服于他的常道，顺服于伊斯兰——和平和文明的呼唤，顺服于造物主的使者，顺服于古兰经——造物主对于全人类的教诲，“难道他们要舍安拉的道路而寻求别的信仰吗？同时天地万物，不论自愿与否，都归顺他，他们将来只被召归于他。”（3：83）

伊斯兰的含义就是顺服于造物主和他所预设的常道，以及因此而带来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的和谐、均衡、安宁和平、

文明。人类无论顺服与否，都在造物主的掌握之中，不顺服者同样无法逃避造物主的规则，而悖逆则将使们自食其悖逆的恶果；穆斯林则是主动的顺服者，他们热爱造物主而敬畏之，他们因为畏惧而放弃非法的享乐，他们为合法的享受而对造物主充满感激之情。他们为信仰而迁徙，他们怜悯弱者，不畏强暴，他们为正义和和平反抗压迫。

忠于安拉，服从安拉和使者为主道出征，这是每一个穆斯林应尽的职责。这包括自己止恶行善同时劝导他人行善，并且阻止他人作恶，反抗暴虐者的压迫，解放被奴役的人民。这些都属于“吉哈德”（圣战）的范围。

善恶的标准是什么呢？是古兰经。是我们身上的良心。在一个价值体系混乱、是非观念颠倒的社会里，如果一个人没有正确的信仰，他就很难分清善恶，他也无法分清什么是对什么是错——在酒鬼的心目中，谁给他酒喝，谁就是好人，谁要是整天和他喝酒猜拳，他就会把谁当他的知音，酒鬼心目中的理想社会就是“水龙头一拧，酒就哗哗流下，既不用花钱买，也不用担心喝光”的“共产主义社会”；吸毒的人则把给他“白粉”的人当作他的“救命恩人”，如果没有钱买白粉了，他就会去偷去抢，或者自己贩毒，赚取利润供自己吸毒，他们不觉得贩毒有什么不对，被警察押赴刑场的时候，他们痛哭流涕，但不是他们突然间良心发现了，而是痛恨自己为什么“不小心”给人逮住？在西方社会和西方化知识分子当中，已经有相当大一部分人把同性恋视作“另一种生活方式”；加拿大要求大麻解禁组织的大麻党认为，“跟香烟相比，大麻并没有太大的坏处”，并形成了一股声势浩大的社会政治运动；在当代中国社会，现在已经很少有人会认为官员贪污有什么不对，“反腐倡廉”只不过是政府办公大楼用来装饰墙上的“书法艺术品”；——基督教的原教旨主义坚持认为女人是上帝从男人肋骨上取下的一根软骨

头，因此女人是没有灵魂的；佛教认为“人生是苦”，因此在中国历史上曾经出现过“杀人是行善”的佛教理论，他们认为既然“人生是苦”，那么杀人就意味着帮助别人结束痛苦，这不是行善是什么？……在这个没有正确信仰的社会里，人们很难确立起正确的是非标准和善恶观念的。信仰伊斯兰，就直接意味着服从安拉，服从安拉和使者的途径就是学习和实践古兰经；服从安拉的同时意味着我们依凭着一套完整的、正确的是非标准和善恶判断价值体系，这样，在人生道路上我们才不至于误入歧途，这正如古兰经首章所祈祷的：“奉普仁特慈的安拉之名：一切赞颂，全归安拉，全世界的主，普慈特慈的主，报应日的主。我们只崇拜你，只求你佑助，求你引导我们上正路，你所佑助者的路，不是受谴怒者的路，也不是迷误者的路。”

有了明确的价值判断标准，才能分清善恶是非，才能身体力行的止恶行善，才能成为一个道德高尚的人，“安拉确命人公平、行善、施济亲戚，并禁人淫乱、作恶、霸道；他劝戒你们，以便你们记取教诲。”（16：90）止恶行善包括两个方面，有是自己要远离罪恶和积极行善，一是要阻止别人作恶，劝导全社会的人要积极行善。有一段圣训说，“当你们看见有人作恶时，你们要用拳头去阻止；如果不能用拳头去阻止，就用嘴去阻止；如果不能用嘴去阻止，就用心去恨他，这已经是最懦弱的信仰了。”这是相对于个人作恶而言的，如果作恶的是一个政府、一个国家，而个人虽然无力去阻止他们作恶，这时候就需要团结起来，与作恶者作坚决的斗争，甚至不惜慷慨赴死。

反抗压迫是每一个穆斯林的主命。当自身正当安全遭到威胁时，安拉赋予每个人反抗和报复的权利，当别人遭受不公正的奴役和压迫时，每一个正直的人都有责任去讨伐强暴，“你当为主道而抗战，你只负你自己行为的责任。你当鼓励信士们努力抗战，也许安拉阻止不信道者的战斗。安拉的权力是更强大

的，他的惩罚是更严厉的。谁赞助善事，谁得一份善报；谁赞助恶事，谁受一份恶报。安拉对于万事是全能的。”（4：84-85）迫害甚于杀戮，对于恶势力的容忍，无异于在助长恶势力的嚣张气焰，等于助纣为虐，就受到安拉的惩罚。为摆脱迫害迁徙是主命，那些不事抵抗甚至忍气吞声任人宰割的人，安拉不怜悯他们，除非他们是老弱妇孺无力迁徙逃跑，也无力反抗压迫，“在自欺的情况下，天使们使其死亡的人，天使们必定问他们说：‘生前你们是在什么情况之下的呢？’他们说，‘我们在地方上被人欺负的。’他们问，‘难道安拉的大地上不是宽阔的、能容你们迁徙的吗？’这等人的归宿是火狱，那是一个恶劣的归宿。”（4：97）

逃避迫害和讨伐强暴者一样，他们都将获得崇高的品位，“谁为主道而迁徙，谁在大地上发现许多的出路，和丰富的财源。谁从家中出走，迁至安拉和使者那里，而中途死亡，安拉必报酬谁。安拉是至赦的，是至慈的。”（4：100）“你们对于追逐敌人，不要懈怠；如果你们感到痛苦，那么，他们确是像你们一样感到痛苦的；你们希望从安拉那里获得他们所不能希望的报酬。安拉是全知的，是至睿的。”（4：104）反抗迫害讨伐强暴是安拉的定制，战争本身的胜败并不是最重要的，重要的是要为正义而战，要为安拉而出征，“两军交战之日，你们所遭受的损失，是依据安拉的意志的，他要认识确信的人，也要认识伪信的人。有人对他们说，‘你们来吧，来为主道而作战，或来自卫吧！’他们说，‘假如我们会打仗，我们必定追随你们。’在那日，与其说他们是信道的人，不如说他们是不信道的人。他们口里说的，并不是他们心里所想的。安拉是知道他们所隐讳的。”（3：166-167）

对于作恶者，暴虐者，每一个正直善良的人都有责任讨伐他们，直到他们改过从善：“敌对安拉和使者，而且扰乱地方的



人，他们的报酬，只是处以死刑，或钉死在十字架上，或把手脚交互着割去，或驱逐出境。惟在你们能惩罚他们之前已经悔罪的人，你们须知安拉对于他们是至赦的，是至慈的。”（5：33-34）以自己的生活和财产为主道而奋斗，这是每一个穆斯林的最大光荣，为主道而被战死的烈士，将得到安拉的喜悦，他们的归宿是永远的乐园。

第四章 清廉者的美德

就本质来说，中国文化的传统有着一种爱走极端的倾向。如父母与子女的感情是一种人间本能，但这种本能到了孔子那里，就立即被人为地放大成了上下等级森严的孝悌理论；在复杂的人际关系中，庸才嫉妒贤能是一种很平常的现象，但这一局部现象到了老子那里，立即被夸大成了一种普遍规律（道）了：“木秀于林，风必摧之”。在伦理道德方面，也同样如此：在1950年以后直到二十世纪末期，中国社会一直在倡导一种高不可攀的“颠峰道德”——共产主义道德，要求每一个中国人都要象雷锋、白求恩那样“毫不利己，专门利人”，“无私奉献”，“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一颗红心跟党走”，在我们看来，共产主义者都变成了不食人间烟火的人。同时，当二十世纪八十

年代改革开放开始，社会迅速商品化了，“白猫黑猫，抓着老鼠的就是好猫”的“猫论”几乎一夜之间家喻户晓，中国社会原有的道德意识如浮冰开冻般冰消瓦解，人们在一片“道德滑坡”的惊呼声中立即来了个180度大转弯，“颠峰道德”一下子跌入低谷，变成了“底线伦理”。学者们呼吁社会全体成员保住“道德底线”：不要你品德高尚，但求人人不去主动出击地伤害别人。二十世纪末期是模糊数学、灰色理论昌盛的时代，但那些学者们忘记了这么一个基本事实——道德和不道德之间不存在“灰色”的中间地带。

无论是“颠峰伦理”还是“底线伦理”，它们都改变不了这个社会已进入无道德状态的残酷现实：汽车司机撞了人后逃之夭夭，这类事情几乎每天都在发生；外来民工病倒街头，120急救车来了后医生先搜病人的口袋里有没有钱，没钱的病人就扔在街头不管了……至于工厂老板随意克扣工人的工资，派出所抓到人就刑讯逼供，街头人贩子引诱强迫少女卖淫，则更是见怪不怪了。学校对“共产主义事业接班人”所进行的道德教育是空洞的、可望不可及的，是书本上考试卷里的镜花水月，在社会上是无法实践的；而“底线伦理”则面临着自身的矛盾：马路上有一个人被撞倒了，而司机已逃之夭夭，如果我去救那个伤员，那么我是一个道德高尚的人，如果我不去救他，而眼看着他死在了路中间——见死不救虽然不是去主动出击杀死一个人，但这是不是一种被动的杀人行为呢？是不是不道德呢？说到底，“底线伦理”一旦付诸实践其结果只能是不道德的。因为它和“颠峰道德”一样是人为制造出来的东西，他们都是没有根的道德风筝，一松手就从天上栽进水里了。

道德只有在被视为一种执著的信仰，并被人们作为终身的追求时，它才具有实际的价值和意义。如果没有一种正确的信仰，好人同样会作恶，有时候好人会因为软弱而作恶，比如因

为生意上的往来，某个一向作风正派的好丈夫被朋友送来的女公关搞得晕头转向，面对风情万种的美丽姑娘，好丈夫忘记了家中的妻子儿女，而一旦陷入鲜花铺就的陷阱后，好丈夫就会把家里的“黄脸婆”与怀中的美少女作一个比较，就干脆跟老婆离婚，老婆不肯离婚怎么办？想办法去虐待她，用拳头打，用皮鞋踢，用开水烫，总之得让她松口离婚。世界上很少有人生下来就是坏人，坏事往往就是好人干下的。正如毛泽东所言，“做一件好事并不难，难的是一辈子做好事。”同样，少做一件坏事并不难，难的是一辈子不做坏事。一个人如果要做一个不干坏事的好人，他就必须不断的完善自己。

通向天堂的道路是伊斯兰，醒目的路标和谆谆善诱的向导就是古兰经。

一、“穆斯林”的含义

穆斯林是敬畏造物主，并且诚心诚意顺服造物主的人。一个人如果要成为一个合格的穆斯林，他就必须在道德上不断地净化自己，在信仰中不断地升华自己的人格，“试想时光，人类确在亏折之中，除去信道并且行善，并以真理相劝，以坚忍相勉的人则不然。”（103）

“穆斯林”并不是哪一个民族的名字，也不是某一特定血统者的名称，“穆斯林”的称号更不会随血统流传。这一名称，既不是阿拉伯人的专利，也不是回族人的专利。谁信仰安拉并力行善功，谁就是穆斯林；谁不信仰安拉，并无视他人的痛苦，那么即使他的父亲是穆斯林、儿子是穆斯林、兄弟姐妹都是穆斯林，他也仍然是一个“卡菲尔”（心被蒙蔽者）。

“穆斯林”这一名称是安拉特赐给那些善良正直敬畏忠诚的人们的，这是一个神圣的、不可亵渎的称号，“天地万物都是

安拉的，万物只归安拉。你们是为世人产生的最优秀的民族，你们劝善戒恶，确信安拉。假若信奉圣经的人确信正道，哪对于他们是更好的。他们中有一部分是信士，大部分是罪人。除恶言外，他们绝不能伤害你们：如果你们和他们交战，他们将要败北，并且不获援助。”（3：109-111）“我这样以你们为中正的民族，以便你们作证世人，而使者作证你们。”（2：143）“召人信仰安拉，力行善功，并且说‘我是穆斯林’的人。在言辞方面，有谁比他们更优美呢？”（41：33）

人类历史所有的先知和使者都是虔诚的穆斯林，他们的所有追随者也都是穆斯林，他们的信仰都是伊斯兰。这些先知包括努哈（挪亚）、易卜拉欣（亚伯拉罕）、穆萨（摩西）、尔撒（耶稣）、穆罕默德。基督教徒和犹太教徒都自称他们为神的选民，他们互相诋毁，并且否认穆罕默德和伊斯兰，但事实上，这种以犹太民族和基督教徒身份自大的心理恰恰是典型的伊卜劣厮（恶魔）的心理，“他们说，‘你们应当变成犹太教徒和基督教徒，你们才能获得正道。’你说，‘我遵循崇拜正教的伊卜拉欣的宗教，他不是以物配主者。’……难道你们说过，伊卜拉欣、伊司马伊、伊司哈格、叶尔孤白和各支派，都是犹太教徒或基督教徒吗？你说，‘你们更有知识呢？还是安拉更有知识呢？自己手中有从安拉降示的证据，而加以隐讳的人，有谁比他还不懂呢？安拉绝不忽视你们的行为。’”（2：135-140）事实上是，安拉不接受伊斯兰以外的任何信仰，但这并不是意味着只要口头信仰伊斯兰的人就可以得到安拉的准许而入乐园了，只有那些确信安拉并且力行善功的人，才能算是真正的穆斯林。无论他是什么样的外在身份，不论他们以前曾是基督教徒、犹太教徒、酒比因人，他们的悔罪都将得到安拉的饶恕和宽宥，他们在将来既没有恐惧也没有忧愁。

穆斯林应该是最好的人，是人群中最优秀的人，“信道的

人们啊！你们应当鞠躬，应当磕头，应当崇拜你们的主，应当力行善功，以便你们成功。你们应当为安拉真实地奋斗。他拣选你们，关于信仰，他未曾以任何烦难为你们的义务，你们应当遵循你们的祖先伊卜拉欣的道路，以前安拉称他们为穆斯林，而这部经典里他也称你们为穆斯林，以便使者为你们作证，而那么为世人作证。你们当谨守拜功，完纳天课，信托安拉；他是你们的主宰，主宰真好！助者真好！”（22：77-78）如果对伊斯兰一无所知，同时违抗安拉和使者，在地方上作恶，那么这样的人即使有着一个穆斯林常用的名字，在穿戴上像一个穆斯林，但他仍然不是穆斯林；假如他盗用穆斯林的名义做一些表面的工作沽名钓誉，实际上是在损害安拉的事业，那么他是一个伪信者，对这种人穆斯林应当讨伐他们，或是揭发他们。

有一段圣训传述，“穆斯林就是所有善良者从他语言和行而上得到平安的人。迁徙者就是远离安拉所禁止的一切事物的人。”穆斯林应当具备优秀的品格，应该为后世而努力奋斗，安拉的使者穆罕默德曾说：“谁替一个穆民解除了今世的一个烦恼，安拉定为他在复生日解除一个烦恼；谁给了贫苦人方便，安拉定在今生后世给他方便；谁保护了一个穆斯林，安拉定在今生后世保护他；只要一个仆人在帮助他的弟兄，安拉就在帮助他；谁踏上寻求知识的道路，安拉就已为他铺平了一条通向天堂的道路；只要一伙人聚集在安拉的一所房子里，诵读安拉的经典，并且互相研讨学习，安静就会降临他们，慈悯必将笼罩他们，众天使围绕着他们，安拉定将在众天使和众先知面前夸耀他们。谁的善功欠缺了，高贵的门第无济于事。”

穆斯林应该富有同情心和正义感，这是穆斯林和卡非尔的明显区别。在一群非穆斯林中如果其中有一个穆斯林，那么人们往往一眼就能识别出来，因为在气质上穆斯林和非穆斯林的差别是非常明显的，没有信仰的人不是自大就是自卑，不是狂

妄就是颓废猥琐，而穆斯林却是柔和的，朴素的，信仰者的目光是祥和的，礼拜和封斋在他们的脸上留下了明显的标识。在具体的为人处世方面，穆斯林和非穆斯林的差别就更大了，身处浊世往往使没有信仰的人迷失自我独立的是非判断能力，他们往往把不正当的事物看做是正当的，把丑陋的流俗当作是时髦的美，把作恶认作是无害；而穆斯林则把今生看成是安拉的考验，世风日下之际更显信仰者的特立独行、矫然不群，人心不古之间更衬托出穆民清廉自洁的可贵品性：他们视非法的事物为可憎恶的，视有害的东西为非法的，同时他们因为敬畏造物主而绝不轻易改变安拉的被造物，他们认为造物主所创造的事物比人为的东西更完美。他们甘愿在必要时为后世的利益而服从主命舍弃今世，他们能忍受清贫与战争的痛苦，而不会绝望于安拉的恩惠。

要成为一个名副其实的穆斯林并不容易。因为这需要一生的努力和实践，需要随时随地的悔过和警惕。一个认如果能够内心敬畏，身体力行，并且说，“感赞安拉，我是一个穆斯林。”正如古兰经所说的，“这样的人，有谁的言辞比他还要优美呢？”

二、感恩

按照中国人对“良心”的理解，知恩图报是“良心”的首要组成部分，忘恩负义的人是没有“良心”可言的。因此，感恩是人之所以成为“人”的一个基本条件。

对造物主感恩

感恩首先要从创造我们生命的安拉开始，我们原本是不存在的，但安拉用泥土创造了人类，然后使男人的精液和女人的卵子结合，变成水蛭样的依附之物，在子宫里演变成肉团，然后出生为婴儿，然后长大成人，为人父母。安拉对人类的恩典

是无法计算的。

“他凭真理创造了天地，他超乎他们所以配他的。他用精液创造了人，而人却突然变成了明显的对手。他创造了畜生，你们可以用其毛和皮御寒，可以用其乳和肉充饥，还有许多益处。你们把牲畜赶回家或放出去吃草的时候，牲畜对于你们都有光彩。牲畜把你们的货物驮运到你们须经困难才能到达的地方去。你们的主确是至仁的，确是至慈的。他创造马、骡、驴，以供你们骑乘，以作你们的装饰。他还创造你们所不知道的东西。安拉负责指示正道的责任。有些道路是偏邪的，假若他意欲，他必将你们全体引入正道。他从云中降下雨水，你们可以用做饮料，你们赖以放牧的树木因之而生长。他为你们而生产庄稼、油橄榄、椰枣、葡萄和各种果实。对于能思维的民众，此中确有一种迹象。他为你们而制服了昼夜和日月，群星都是因他的意旨而被制服的；对于能理解的民众，此中确有许多迹象。他所为你们创造于大地的各色物品，对于能记取教诲的民众，此中确有一种迹象。他制服海洋，以便你们渔取其中的鲜肉，做你们的食品；或乘取其中的珠宝，做你们的装饰。你看船舶在其中破浪而行，以便你们寻求他的恩惠，以便你们感谢。他在大地上安置许多山丘，以免大地动荡，而你们不得安居。他开辟许多河流和道路，以便你们遵循正路。他设立许多标志，他们借助那些标志和星宿而遵循正路。难道造物主同不能造物的是一样的吗？你们怎么不记取教诲呢？如果你们要计算安拉的恩惠，你们是无法统计的。安拉确是至赦的，确是至慈的。”
(16: 3-17)

人类是安拉在大地上的代治者，安拉对人类是特慈的，人类是大地上的最大得益者。我们常常听有些人说：“人类是万物之灵。”“人类是地球的主人。”是谁使人类成为万物之灵的？安拉。人类并不是地球的主人，地球上的山川江海、花草树木、

飞禽走兽、各种矿藏，又有哪一种是人类创造的？我们每天在呼吸的空气，在饮用的水，又有哪一样是某个人恩赐给我们的？没有。所有的人都在享受着安拉无时无刻不在的恩惠，我们是不是应该时刻感谢安拉呢？穆斯林应该在每一天早起时感赞安拉，吃一点，喝一点都应感赞。

我们本来是一无所有的，是安拉赐给了我们种种恩惠。对安拉感恩，那么我们会从心底里感到富裕，感到满意和幸福，以及由此带来的心灵的宁静，在遭受财产上的损失时，我们会坦然地接受现实，并企求安拉赐予我们更好的，对于今生和后世，我们都自始至终充满希望和向往，充满期待和信心。

对父母的感恩

安拉借父母而使我们血缘延续，并使父母小心地呵护我们，辛苦地生育、抚养我们，感谢安拉，感谢父母，这是作为子女的应有之义。安拉使无求于人类的，因为他的普慈特慈，他要求我们为感谢而善待父母，要求我们为感谢父母而知恩图报，在他们病弱老迈时供养、服侍他们。鸟雀尚有反哺之义，人当然不能比鸟雀还不如了。

有一段圣训传述，有一个人来到安拉的使者眼前问道：“安拉的使者啊，人们中谁最应该让我善待？”使者回答说：“你的母亲。”又问：“其次是谁？”回答：“你的母亲。”在问：“其次是谁？”回答：“你的母亲。”此人再问：“再其次是谁呢？”使者回答：“你的父亲。”

夫妻间的互相感恩

现代人总是津津乐道于“爱情”，电影、电视、小说、诗歌这些东西全都围绕着“爱情”和暴力展开的，但“爱情”本身是什么呢？除了剧情中一男一女、两男一女、一男两女之间毫无来由的“爱”得你死我活，人们对“爱情”的定义和内涵的理解却往往一空二白。什么“爱情是两颗心灵撞击的火花”

啦，“你是我心中永远的痛”啦，浪漫是非常浪漫的，但事实上我们所看到的文艺作品里所描写的“爱情”只不过都是些“异性相吸”的本能下编排的故事，这些故事里一方面“爱情”被浪漫化，梦幻化，另一方面又把“爱情”给架空了——“爱情”在琼瑶阿姨那里是一个非常空洞的词汇。而在现实生活中，现代人的享乐主义早已把“爱情”理解为追逐婚姻之外的“艳遇”了。

当爱情和家庭在西方和西方化社会中全面瓦解的今天，穆斯林大众却有着自己对爱情和家庭的独立理解和把握。爱情不是一个空洞的概念，首先一男一女走到一起组成一家庭，这包含了现实的各种需要，既是当事人应尽的社会义务，也是当事人应享的家庭权利，同时，婚姻也包含了男女双方相互爱慕的因素。而夫妻一起生活，意味着他们之间建立了一种独立的最亲近的关系，这种关系的融洽和谐的关键，则在于夫妻双方相互的感恩。因为在家庭生活中，夫妻间是互助互惠的关系，在生理需要上、心理满足上双方都同时是付出者和享有者，而在生活的风雨历程中，夫妻双方都负有不可推卸的忠于对方、爱护对方、患难与共、相濡以沫的责任和义务。妻子应该因为得到丈夫的关怀和忠诚、爱护而心怀感激，从而感谢安拉的赐福；丈夫应该因为得到妻子的照顾和忠诚、为他生育子女而受苦而心怀感激。从而感谢安拉的赐福。当夫妻双方都把对方视为安拉对自己的赐福和恩惠时，从而互相感恩，这时，爱情就有了它最充实最真实的基础和内涵，它是永恒的、不可分割的、牢固的，它是常葆青春的、忠贞不渝的。

西方人颓废的“爱情”观念，对任何一个社会、任何一个家庭、任何一个人来说都是有毒的蜜汤，正如西方人把“宗教”视为脱离“世俗”生活的纯精神产物一样，西方人早在几千年前就发明了“精神恋爱”的概念，他们把爱情与婚姻、家庭剥

离开来，使它成为一种与生活无关的“纯精神产物”、“纯感情产物”。但中国人的传统道德却非常珍惜“夫妻恩爱”和“白头偕老”，人们往往说：“一夜夫妻百夜恩，百夜夫妻海样深。”夫妻相互感恩，这是附合中国本土文化和传统道德标准的，同时这也是对“举案齐眉”的夫妻封建等级关系的反动。

人和人之间的感恩

就伊斯兰的道德来说、人首先要感恩的是安拉，并且在得到别人帮助时仍应说：“感谢安拉。”但感谢安拉并不意味着可以对有恩于自己的人不抱感恩之心，安拉的恩惠有直接赐予我们的，如空气、阳光、水、智慧等等，但更多的恩惠则是通过各种人和事赐给我们的，对这些“塞布布”（条件、中介）我们仍应抱感恩之心，因为安拉就是借他的恩惠而使人类互惠互利，在得到别的穆斯林帮助时，我们应该说：“感赞安拉，愿安拉多多回赐你和你的家人。”对非穆斯林则可以直接表示感谢，为别人真诚祈福是最好的感谢。

三、诚实

诚实源自于敬畏。对造物主的敬畏，使穆斯林具备了一种完美的品格，这就是忠诚待人，坚守原则：“信道的人们啊，你们不要背叛安拉和使者，不要明知故犯地不忠于你们所受的信托。你们应当知道知道你们的财产和子孙只是一种考验，在安拉那里有重大的报酬。信道的人们啊，如果你们敬畏安拉，他将赐给你们明辨是非的能力，并原谅你们的罪行，饶恕你们，安拉是有宏恩的。”（8：27-29）

（1）承认真理，明辨是非

诚实是不说谎，不造谣，在事实和真理面前不强词夺理地狡辩，不明知故犯地说一些荒谬的话。

诚实的对象首先是造物主和自己的良心。在中国古代，有一个人向一个官员行贿，他说：“现在这儿没有旁人，您就收下这些礼物吧，谁知道我给你送礼了呢？你知，我知，天知，地知。”当然，像这样的官员现在的中国社会是几乎绝迹了，行贿受贿的行为也已无须太过于躲躲闪闪，全社会都已接受了贿赂行为的存在。因为当官的大都是无神论者，他们并没有造物主的概念，一旦良心泯灭，法不责众，老百姓对他们就束手无策了。道德的前提是对造物主的诚实，造物主是全知一切的，他是最公正的，谁都逃不过造物主的报应。对于人，我们可以用欺骗，隐瞒的手法糊弄过去，但我们的这点伎俩能欺瞒得了安拉吗？如果我们还有一点良心的话，那些不正当的行为能够让良心安耽吗？

“真的，应该受到诚实顺服的，只有安拉。舍安拉而以偶像为保护者的人说：‘我们崇拜他们，只为他们能使我们亲近安拉。’安拉将判决他们所争论的是非。安拉必定不引导说谎者，孤恩者的。”（39：3）

诚实并非是无原则的。谁“诚实”于自己的私欲，并赤裸裸地宣扬它，这种“诚实”不是真正的诚实，而是无耻；谁“诚实”于恶势力，并把善良正直者的情况“诚实”地报告给敌人，以便他作恶，这种“诚实”是犯罪；谁“诚实”地听到什么就传述什么，这种不负责任的“诚实”无异于挑拨和造谣；谁“诚实”地宣扬恶事和无耻下流的事物以及自己的隐私，这种人安拉将在今生后世惩罚他。

诚实必须有明确的是非善恶辨别能力，诚实要建立在坚实的道德基础上。诚实就意味着要对自己的行为和语言认真负责，诚实者只为正义而诚实，只为安拉在末日的清算而诚实。

诚实者真实地祈祷安拉，并诚恳地向安拉忏悔，并且不耻于承认自己的过错并改正之。

（2）忠于信托

诚实的人应该忠于别人的信托，而绝不背信弃义于正当的事物，绝不为了获取现世的福利而欺诈别人，“安拉的确命令你们把一切受信托的事物交给应受的人，安拉又命令你们替众人判决的时候要秉公判决。安拉用来劝戒你们的事物真优美！安拉确是全聪的，确是全明的。”（4：58）

不诚实的人那怕别人委托他保管一个银元，他也会想办法侵吞它，而诚实的人即使你委托他保管千两黄金，他也仍会一点不少地全数交还你。诚实是穆斯林的本分，而伪信士的特征则是：受托付时背信弃义；谈话时就撒谎；缔约时就毁约；与人争辩时就放荡。

（3）公平买卖

称量不公是非法的，穆斯林被命令不得在买卖中相互欺诈。“他曾将天升起。他曾规定公平，以免你们用秤不公。你们应当秉公地谨守衡度，你们不要使所称之物分量不足。”（55：7-9）

买卖中的不诚实行为，包括称量不公，量进时多，量出时少，包括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把好的放在上面，把次的放在下面，掩人耳目。包括故意隐瞒商品的缺陷和隐患，包括与人恶性竞争，致使买卖无利可图，或买卖不合法的东西。

在经商中保持诚实，在实际操作中是非常不容易的，因此安拉的使者说：“诚实的商人和烈士同一个品级。”

四、温和宽厚

社会的文明标志是社会的有序化和公平，而一个人的文明标志则是他的涵养。粗野或者软弱都是不文明的，文明的人、有信仰有道德的人是人类中的真正强者，这样的人是宽厚的，

是言辞温和的：

“至仁主的仆人在大地上谦逊而行的，当愚人以恶言伤害他们的时候，他们说：‘祝你们平安。’他们为他们的主而通宵叩头和肃立；他们常说：‘我们的主啊！求你使我们避开火狱的刑罚。火狱的刑罚确是使人非常痛苦的，确是恶劣的住处和居所。’他们用钱的时候，既不挥霍，又不吝啬，谨守中道；他们只祈祷安拉，不祈祷别的神灵；他们不违背安拉的禁令而杀人，除非由于偿命；他们也不通奸。谁犯了这些，谁遭惩罚；复活日要受加倍的刑罚，而受辱地永居其中。谁悔罪而且信道并且行善者，安拉将勾销其罪行，而录取其善功。安拉是至赦的，是至慈的。悔过而且行善者，确已转向珍珠。他们不做假见证，他们听到恶言的时候谦逊地走开。”（25：63-72）

（1）互相祝福

穆斯林在见面时首先要互相祝福，为对方祈祷，“有人以祝词祝贺你们的时候，你们当以更好的祝词祝贺他，或以同样的祝词回答他。安拉是监察万物的。”（4：86）

穆斯林见面时的祝词（色俩目），是由安拉制定的最优美的祝词，是为穆斯林所特有的：“愿安拉的平安在你们上。（音：阿色俩目阿来一库目），在听到对方的祝词后，谁都不能说：“你不是穆斯林。”而是要以同样的祝词回答他：“我也愿安拉的平安在你们上（音：我阿来一库目色俩目）。”

据说，安拉的使者曾说过：“你们的一人见到他的兄弟，就向他说色俩目。然后，如果一棵树或一堵墙、一块石头将他们隔开了，再见面时还向他说‘色俩目’（平安）。”穆斯林之间应争先说色俩目，因为替别人向安拉祈祷是善行。老人向儿女后辈先说色俩目是出于慈爱，父母向子女先说色俩目是行善，男子向妇女先说色俩目是因为安拉说：“男人是维护妇女的。”反之亦然。

说色俩目时右手按左胸心脏或举手示意，或握手，这是穆斯林通常表达兄弟盛情的方式和礼节。安拉的使者总是率先向儿童、妇女、同伴说色俩目，使者说：“谁先说色俩目，谁最接近安拉。”

(2) 进门时为自己祝福

安拉说：“当你们进家的时候，你们向自己说色俩目，这是安拉所制定的，吉祥而优美的祝词。”(24: 61)

每一个人都应该随时随地为自己和家人向安拉祈求平安，除了安拉之外，谁能够保护我们呢？人的一生之中不知有多少次与灾祸擦肩而过的机率，如果没有安拉的护佑，谁能够逃避那些灾祸呢？“每一个人，都有一个保护者。”(86: 4) 这个保护者就是掌握生死的造物主。

安拉的使者曾对艾乃斯说：“孩子啊！你进家门要说色俩目，这对你是一种吉庆，对你的家庭也是一种吉庆。”

(3) 去别人家时的礼节

到别人家时，进门前要获得主人的允许，“信道的人们啊！你们不要进他人的家去，直到你们请求许可，并向主人祝安。这对于你们是更高尚的，以便你们能记取教诲。如果发现别人家里没有人，你们就不要进去，直到你们获得许可。如果有人对你们说：‘请转回去！’你们就应当立即转回去，这对于你们是更纯洁的。安拉是全知你们的行为的。如果房屋内没有私家居住，而其中有你们自己的财物，你们无妨走进去。安拉知道你们所表现的，和你们所隐藏的。”(24: 27-29)

安拉的使者穆罕默德在进别人家门前，都是站在门外向屋里的人先大声说三次色俩目，得到主人回答后再进门。

同样子女和父母之间也应有所隔离，在晨礼之前、正午脱衣（午睡）之时、宵礼之后，子女要见父母，应在父母卧室外请示，得到准许后进屋。未婚子女洗浴时、已婚子女关门休息

时，父母要见子女时也应先在门外招呼，以免互相尴尬。

(4) 穿戴端庄

安拉在《古兰经》中教导人们要穿戴整齐：“先知啊！你应当对你的妻子、你的女儿和信士们的妇女说：她们应当用外衣蒙着自己的身体。这样做最容易使人认识她们，而不受侵犯。安拉是至赦的，是至慈的。”（33：59）你对信士们说，叫他们降低视线，遮蔽下身。这对于他们是更纯洁的。安拉确是彻知他们的行为的。你对信女们说，叫他们降低视线，遮蔽下身，莫露出首饰，除非自然露出的，叫他们用面纱遮住胸膛，莫露出首饰，除非对她们的丈夫……叫他们不要用力踏足，使人得知他们所隐藏的首饰。信士们啊，你们应全体向安拉悔罪，以便你们成功。”（24：30-31）

衣着的功能一是御寒暑，二是遮蔽羞体保护隐私，避免因裸体而引起的挑逗和犯罪，三是装饰美化。对穆斯林来说，衣着端庄不仅仅是这样，并且还是一种主命的道德义务，是对别人的礼貌和尊重。西方人并不以裸体、群交（即所谓“性派对”）为耻，他们并不认为裸露着生殖器官在大街上游荡是不礼貌的野蛮行为，相反却能够从当众裸露身体中体会到反道德的快意，这些人为恶魔所欢迎，他们的粗野、放荡和缺乏教养，自甘堕落，当然的会得到相应的结局——自我毁灭和社会的最终解体。

伊斯兰崇尚自然美，因此穆斯林在着装上追求的是一种端庄、自然、真实之美，浓妆艳抹无疑是放荡和粗俗的标志，安拉的被造物是不可以随意地人为更改的，刻意地改变安拉的被造状态是一种犯罪行为，如西方和西方化社会中妇女们为了博取男性的注意和欢心，不惜拔眉毛刺青，用手术刀割开乳房往里面填硅胶材料，割双眼皮，人工拉紧脸皮，用人工造假的方法制造“美人”，这种把妇女的容貌当作消费品的做法，无疑是

对西方社会力主“男女平等”的一个反讽，是西方没落文化的女性生理和心理上的无情摧残，是男尊女卑的最好注脚，是反人道反文明的野蛮社会丑恶现象。

伊斯兰道德推崇人与人之间真诚相待，不炫耀财产，不扭捏作态，不浓妆艳抹，不刻意裸露身体制造性感，不做“美容手术”，以本来面目示人，这也是真诚的一种表现，是有道德涵养的一种表现。

(5) 说话温和

穆斯林在说话时应注意声调，既不要轻得让人听不见，也不要声调高亢的得以至影响别人，先知鲁格曼教育他的儿子时说：“我的孩子啊，善恶的行为虽小如芥子，隐藏在磐石里，或在天空中，或在地底下，安拉都要显示他。安拉确是明察的，确是彻知的。我的孩子啊，你应当谨守拜功，应当劝善戒恶，应当忍受患难，这确是应该决心做的事情。你不要为藐视众人而转脸，不要洋洋得意地在大地上行走。安拉确是不喜爱一切傲慢者、矜夸者的，你应当节制你的步伐，你应当抑制你的声音；最讨厌的声音，确是驴子的声音。”（31：16-19）

语言温和，即使在辩论时，也不应失态，“你应凭智慧和善言而劝人遵循主道，你应当以最优美的态度与人辩论，你的主的确知道谁是背离它的正道的，他的确知道谁是遵循它的正道的。”（16：125）对那些不可理喻者，则应尽量避开与之辩论，“除依最优的方式外，你们不要与信奉天经的人辩论，除非他们中不义的人。你们应当说：‘我们确信降示我们的经典，和降示你们的经典；我们所崇拜的和你们所崇拜的是同一个神明，我们是归顺他的。’”（39：46）

(6) 与人和平相处

伊斯兰的本意就是和平，穆斯林热爱和平，反抗压迫和讨伐作恶者的目的，就是为了建设公平、正义的和平社会。对于

那些并不伤害别人也不仇视穆斯林的人，穆斯林乐于和他们友好相处，并把它们作为行善的对象，“如果他们倾向和平，你也应当倾向和平，应当信赖安拉。它确是全聪的，确是全知的。如果他们想欺骗你，那么，安拉必能使你满足，他将以他的援助和信士们扶助你。”（8：61-62）“安拉或许在你们和你们所仇视的人之间造化友谊，安拉是全能的；安拉是至赦的，是至慈的。未曾为你们的信仰而对你们作战，也未曾把你们从故乡驱逐出境，安拉并不禁止你们怜悯他们，公平待遇他们。安拉确是喜爱公平者的。他只禁止你们结交曾为你们的信仰而对你们作战，曾把你们从故乡驱逐出境，曾协助别人驱逐你们的人。谁与他们结交，谁是不义者。”（6：7-9）

款待他人，不与人斤斤计较，这是每个穆斯林应该具备的基本品格，即使受到别人的伤害，能原谅就原谅他们。锱铢必较是心胸狭窄的表现，是一种弱势心态。强者不是这样，强者能够以德报怨，能够用优美的品德感化别人。“他们应当饶恕，应当原谅。难道你们不求安拉赦宥你们吗？安拉是至赦的，是至慈的。”（24：22）谁宽恕别人，那么安拉宽恕他。

有一段圣训对此作了最好的阐述：“宽厚忍让地对待对你轻率鲁莽的人，原谅对你不公正的，给对你刻薄的人施恩；和主动跟你断绝关系的人保持友谊。”宽容忍让以德报怨的对象是那些有良知的人。至于那些刁蛮，强横的人，宽容忍让是不会使他们反省的，容忍压迫无异于助恶，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和平是不可能实现的：如果身处恶邻，应迁徙，如果有能力，则制服他；如果身处虎狼之国，有条件则团结起来反抗他们，如果没有条件，则应尽量逃避恶势力的迫害，直到条件成熟时去讨伐他们。

（7）信仰无强迫

安拉在创造人类的同时，也赋予了人类以智慧，并以他的

正道指示人类，以恶魔作为人类的考验工具；走正道，将得到安拉的喜悦，最终进入永远的乐园；跟随恶魔的人，则已迷误，他们只顾眼前的享乐，却不知不觉地走上了一条通往火狱的歧途。

今生是安拉对人类的考验过程，因此，对于信仰的人是有足够的选择余地的。每一个人都必须为自己的行为负责，每个人也只为自己负责，信道者对不信道者只负有劝导的责任，除此之外，不信道者不肯顺服安拉的责任由他们自己负担，“你说不信道的人们啊，我不崇拜你们所崇拜的，你们也不崇拜我所崇拜的；我不会崇拜你们所崇拜的，你们也不会崇拜我所崇拜的；你们有你们的报应，我也有我的报应。”（109）召人行善，止人作恶是每一个信仰者的责任，止人作恶时，完全可以用利剑强迫其停止作恶，而一个人信道与否，则在于他自己的选择和安拉的引导，“你对信道者说，要赦宥不怕安拉的气运的人们，以便安拉因民众的善行而赐以报酬。”（45：14）

信仰无须强迫，因为信仰首先是内心的诚心，是无法强迫，伊斯兰号召全人类信仰造物主，但这不是通过强迫来实现的，安拉一再在古兰经中强调信仰的自愿原则。

“如果你的主意欲，大地上所有的人，必定信道了。难道你要强迫众人都做信士吗？任何人都不会信道，除非奉安拉的命令。他以刑罚加于不明理的人们。”（2：256）对于不信道者，不可以强制他们，而应该以真理和善言劝导他们，“我全知他们所说的话，你不能强制他们，故你当以古兰经教诲畏惧我的警告的人们。”（50：45）

对于那些不信道者中对安拉毫无指望的人，我们对他们有什么指望什么呢？所以即使他们因为无知而冒犯了我们，我们也应该宽恕他们。

“对于信仰，绝无强迫；因为正邪确已分明了。谁不信恶

魔而信安拉，谁确已把握住坚实的、决不断折的把柄。安拉是全聪的，是全知的。”

（8）安拉不喜欢过分的人

伊斯兰道德原则是理性、平和，这就要求人们在语言和行上有所节制，适可而止，而不应该走极端。

伊斯兰的这一特点，在整个古兰经的降示过程中就得到了充分的展现，比如禁酒，安拉就曾先后三次下降启示，第一次是“信道者啊，你们在酒醉的时候不要礼拜，直到你们知道自己所说的是什么话，除了过路的人外，在不洁的时候不要入礼拜殿，直到你们沐浴。”（4：34）第二次则说：“他们问你饮酒和赌博，你说，这两件事都包含着大罪，对于世人都有许多利益，而其罪过比利益还大。”（2：219）最后，古兰经才以严厉的语气告诫我们：“信道者啊！饮酒，赌博，拜像，求签，只是一种秽行，只是恶魔的行为，故当远离，以便你们成功。恶魔惟愿你们因饮酒和赌博而互相仇恨，并且阻止你们记念安拉和谨守拜功。你们将戒除吗？”（5：90-91）安拉对于人性是全知的，他决不会责成人能力之外的事情，伊斯兰给人容易不使人困难。就像安拉的使者穆罕默德所说的：“的确，伊斯兰信仰是易行的，不能苛求自我，否则无法承受，所以你们坚持适中，量力而行。”对于自己是这样，对于别人也是这样。

适中、平和的目的，是为了持之以恒地向高尚的目标前进。这在劝人行善的过程中是一个很重要的原则，对人无所要求是错误的，但对人要求过高，只会适得其反，对自己的要求过高，最终只会是彻底放弃。

在与敌人战斗的过程中，安拉要求穆斯林适可而止，既不可以杀害没有进攻能力的妇女儿童，也不可以杀害没有进攻能力的老人，也不可以杀害放下武器的俘虏：“你们当为主道而抵抗进攻你们的人，你们不要过分，因为安拉必定不喜欢过分者。

你们在哪里发现他们，就在那里杀戮他们；并将他们逐出境外，犹如他们从前驱逐你们一样，迫害是比杀戮更残酷的。你们不要在禁寺附近和他们战斗，直到他们在那里进攻你们；如果他们进攻你们就应当杀戮他们。不信道者的报酬是这样的。如果他们停战，那么，安拉确是至赦的，确是至慈的，你们当反抗他们，直到迫害消除，而信仰专为安拉；如果他们停战，那么，除不义者外，你们绝不要侵犯任何人。”（2：190-193）

在花费上，伊斯兰同样提倡适中：“他们用钱的时候，既不挥霍，又不吝啬，谨守中道。”（25：67）施舍也是这样，伊斯兰不提倡倾其所有的施舍方式，因为施舍的目的是消灭贫穷，而不是为了制造新的贫穷，佛教和基督教鼓励人倾其所有地施舍，但伊斯兰不主张这样，伊斯兰只要求人们施舍自己所多余的，在采摘水果时应余一小部分留待穷人，古兰经说：“你们不要把手束在颈上，也不要完全松开，以免你们变成后悔的。”

五、慎言

在先知时代，曾有个叫艾卜·姆萨的人问穆罕默德：“安拉的使者啊！做一个怎样的穆斯林最高贵？”他说：“别的穆斯林从他的口与手中能得到平安的人。”

还有一段哈底斯传述：“管好你的舌头。”

安拉在古兰经中教诲全人类：“信道而且行善者，将蒙主的允许而进入那下临诸河的乐园，并永居其中，他们在乐园里的祝辞是：平安。难道你不知道安拉有过这样一个比喻吗？一句良言，好比一棵优良的树，其根柢是深固的，其枝条高耸入云，凭主的许可，按时结果。安拉为众人打下了许多比方，以便他们记取教诲。一句恶言，恰似一棵恶劣的树，从大地上被连根拔去，绝没有一点安全。在今世和后世，安拉以坚固的言

辞使信道者坚定，安拉使不义者误入迷途，安拉是为所欲为的。”

(14: 23-27)

这些都足以说明慎言的重要性。中国人在传统上也非常注重“慎言”，但中国传统的“慎言”是缺乏道德意识的“少说话”，如孔子说的“君子敏于行而讷于言”，以及俗语中的“病从口入，祸从口出”，“言多必失”等等，都是非常消极的自我保护措施，这与伊斯兰道德中所主张的慎言是本质上不同的。

伊斯兰要求我们说话谨慎，目的在于使我们远离罪恶，多行善事，同时伊斯兰也鼓励人们利用语言去行善：一句安慰的话是行善，一句调解的话是行善，给人指路是行善，一个塞俩目是行善，传授知识是行善。

每一个人都要为自己的言行负责：“你不要随从你所不知道的言行，耳目和心灵都是要被审问的。”(17: 36)

(1) 不说过分的话

人类中最大的罪恶就是以别的各种事物去举伴造物主，或者是在无知的情况下否定安拉造物主，或者是把人造的偶像或假想出来的各种神灵作为自己崇拜的对象，或者是把某个英雄或大人物作为自己的崇拜对象，就像基督教徒把耶稣说成是“三位一体”的神一样，“信奉天圣经的人啊！你们对于自己的宗教不要过分，对于安拉不要说无理的话。麦西哈·尔撒——麦尔彦之子，只是安拉的使者，只是他授予麦尔彦的一句话，只是从他发出的精神；故你们当确信安拉和他的众使者，你们不要说三位。你们当停止谬说，这对于你们是有益的。安拉是独一无二的主宰，赞颂安拉，超绝万物，他绝无子嗣，天地万物只是他的。安拉足为见证。麦西哈绝不拒绝做安拉的奴仆，蒙主眷顾的众天神，也绝不拒绝做安拉的奴仆。凡拒绝崇拜安拉，而且妄自尊大的人，他要把他们的全体集合到他那里。”(4: 171—172)

作为一个有信仰的穆斯林，我们除了不可以直接地崇拜造物主以外的事物或人物之外，同时也不能去算命、排八卦、看风水、看手相、占卜，听信那些人的胡言乱语，或者自己就充当未卜先知者对别人胡说八道，这无疑也是举伴造物主的一种间接方式。听信巫婆、神汉的装弄鬼，传播神话鬼话，这同样也是对造物主的亵渎。孔子说：“子不语乱力怪神。”穆斯林就应该做到不语乱力怪神，而且要笃信造物主的常道是不会改变的，即使自己真的碰到或听到了特别怪异的事情，也不要咋咋唬唬的说就风就是雨-----或许那些“怪异”的事情，一旦知道了它的原理后就毫无怪异可言了！

把合法的事物说成是非法，把非法的事物说成合法，这在造物主看来是一种犯罪，因为这无异于假借造物主的名义造谣，“信道的人们啊！安拉已准许你们享受的佳美食物，你们不要把它当作禁物，你们不要过分。安拉的确不喜爱过分的人。你们当吃安拉所供给你们的合法而佳美的食物，你们当敬畏你们所信仰的安拉。”（5：87-88）“你说：你们告诉我吧！安拉为你们降下的给养，你们把它分为违法的与合法的，你们究竟是奉安拉的命令呢？还是假借安拉的名义而造谣呢？假借安拉的名义而造谣的人们在复活日将作何猜想呢？安拉对人们，确是有恩惠的，但他们大半不感谢。”（10：59-60）

崇拜偶像，以物配主是一种污秽的罪恶，但作为穆斯林，则不应该辱骂偶像崇拜者的偶像，以免他们反唇相讥辱骂上天。当有人辱骂嘲笑安拉和伊斯兰时，穆斯林应该离开他们，直到他们停止野蛮的言谈。

（2）不传播恶事和丑事

信仰者对于恶事和丑事应该与之坚决的斗争，但不应该津津乐道地在信士中间传播它们，“安拉不喜爱（任何人）宣扬恶事，除非他是被人冤枉的。安拉是全聪的，全知的。”（4：148）

因为传播恶事和丑事的结果是使人们知道如何作恶，这就会对犯罪行为起到示范的反面效果。

在影视报刊等各种信息传媒极其发达的今天，由于电影电视，书报杂志都热衷于渲染暴力色情犯罪情节，人们已经对各种犯罪情节和犯罪技术娴熟于心，社会大众对作恶行为已经从熟视无睹发展到跃跃欲试，尤其是那些缺乏免疫能力的儿童青少年，他们往往更容易为电影电视里的人物情节所左右，并且进一步地进行模仿，结果十几岁的孩子杀人、绑架、强奸、卖淫、破坏犯罪现场等全部都学会了。不健康的电影，电视，光碟，街头小报，这些东西正在商业利益的驱使下毁灭着我们的下一代，正在为我们这个社会掘墓。每一天层出不穷的青少年恶性犯罪就是对这个社会敲响的最沉重的警钟。

（3）不传播和听信谣言

伊斯兰的价值理念认为，每一个人的生命财产和名誉都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传播谣言诋毁别人的名誉都是犯罪。

每一个穆斯林，但他听到事关他人名誉的谣言时候，首先就不应该轻信，“当你们听见谣言的时候，信士和信女对自己的教胞，为何不作善意的猜想，并且说：‘这是明显的谣言’呢？他们为何不举出四个见证来证明这件事呢？他们没有举出四个见证，所以在安拉看来他们是说谎的。若无安拉在今世和后世所赐你们的恩惠和仁慈，你们必因诽谤而遭受重大的刑罚。当时，你们道听而途说，无知而妄言，你们以为这是一件小事；在安拉看来，确是一件大事。当你们听见谎言的时候，你们为何不说：‘我们不该说这种话，赞颂安拉，超绝万物！这是重大的诬蔑。’安拉劝告你们永远不要再说这样的话，如果你们是信士。安拉为你们阐明一切迹象。安拉是全知，是至睿的。凡爱在信士之间传播丑事的人，在今世和后世，必受痛苦的刑罚。安拉知道，你们却不知道。”（24：12-19）

对于恶人所传述的话，则更不可轻信。在弄清楚事实真相之前，切不可随意地人云我云，“信道的人们啊！如果一个恶人报告你们一个消息，你们应当弄清楚，以免你们无知地伤害他人，到头来悔恨自己的行为。你们应当知道，安拉的使者在你们之间，假若他对于许多事情都顺从你们，你们必陷于苦难。但安拉使你们热爱正信，并在你们的心中修饰它；他使你们觉得迷信、罪恶、放荡是可恶的；这等人，确是循规蹈矩的。”（49：6-7）

（4）不背谈诽谤他人

除非出于正义，穆斯林不可以在背后议论别人的短处，不可以在别人的背后诋毁他的名誉，因为背谈和诽谤是一种犯罪，同时也是一种肮脏的行为，背谈使人心胸狭窄，性情猥琐，同时背谈也会使人们徒然地把时光浪费在无意义的嚼舌上，使人失去了学习新知识的上进心，使谈话没有任何价值，却反而影响团结友爱，“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应当远离许多猜疑；有些猜疑，确是罪过。你们不要互相侦探，不要互相背毁，难道你们中有人喜欢吃他的已死的教胞的肉吗？你们是厌恶那种行为的。你们应当敬畏安拉，安拉确是至赦的，确是至慈的。”（49：12）

禁止背谈，首先是禁止背谈信仰虔诚的穆斯林，作风正派的好人，但是揭发坏人则不在此列，赞扬人的长处也不在此列，出于正当的目的调解，止恶都不算是背谈诽谤。但是合法与非法之间的距离很近，谈话涉及他人的名誉和人格，所以必须谨慎，在没有必要的情况下，抨击社会现象时不宜指名道姓，可以笼统地说，安拉全知我们心里所想的，也知道我们嘴里所说的，难道你不知道安拉是全知天地万物的？凡有三个人密谈，他就是第四个参与者；凡有五个人密谈，他就是第六个参与者；凡有比那更少或更多的人密谈，无论他们在那里，他总是与他

们同在的；然后在复活日，他要把他们的行为告诉他们。安拉确是全知万物的。难道你没有看见不许密谈而违禁密谈的人吗？他们密谈的，是关于罪恶、侵害和违抗使者的事。他们来见你的时候，用安拉所未用的祝辞祝贺你，他们自言自语地说：‘安拉何不因我们所说的话而惩罚我们呢！’火狱是能使他们满足的！他们将入其中，那归宿真恶劣！信道的人们啊！当你们密谈的时候，不要密谈关于罪恶、侵害和违抗使者的事，你们应当密谈关于正义和敬畏的事，你们应当敬畏安拉，你们将被集合到他那里。”（58：7—9）

（5）不作伪证

秉公作证是正直者应尽的义务，安拉曾命人据实秉公作证：“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当维护公道，当为安拉而作证，即使不利于你们自身，和父母、至亲。无论被证的人，是富足的，还是贫穷的，你们都应当秉公作证；安拉是最宜于关切富翁和贫民的。你们不要顺从私欲，以致偏私。如果你们歪曲事实，或拒绝作证，那么，安拉确是彻知你们的行为的。”（4：134）

当别人邀请作证时，证人没有推托的权利，更不可以作伪证，作伪证可以欺骗得了别人，却欺骗不了当事人双方和自己，更欺骗不了全知一切的造物主，“凡告发贞节的而且天真烂漫的信女的人，在今世和后世，必遭诅咒，他们将受重大的刑罚。在那日，他们的舌头和手足都要反证他们之所为。在那日，安拉要使他们享受他们所应得的完全的报应，他们要知道安拉才是真实的，才是显著的。”（24：23-25）当末日到来，每一个人都将亲眼看见自己的作为，说谎作恶的人将在那一天仓惶奔逃，却无处躲藏。

（6）不要替奸人辩护

现代律师行业是把替人辩护作为专门职业来牟利的，并且依照西方司法制度的行业准则，律师必须忠于自己的当事人，

无论自己的当事人做了多少令人发指的恶事，律师必须不择手段为他搜罗无罪的“证据”和犯罪的“理由”，想方设法为当事人开脱，打赢官司。律师必须要昧着良心赚黑钱，不能有良心和正义、不义的概念，否则就是缺乏“职业道德”和“专业精神”，会受到谴责。伊斯兰社会里不允许这样的律师制度存在，因为这是有违于正义的，“我确已降示你包含真理的经典，以便你据安拉所昭示你的，而替众人判决。你不要替奸人做辩护人。你当向安拉求饶，安拉确是至赦的，确是至慈的。你不要替自欺者辩护。安拉的确不喜欢奸诈的犯罪者。他们躲避世人，而不躲避安拉；其实，当他们策划安拉所不喜悦的计谋的时候，安拉是与他们同在的，安拉是周知他们的行为的。你们这些人啊，在今世生活中，你们替他们辩护，复活日，谁替他们辩护呢？谁做他们的监护者呢？”

（7）不可以互相嘲笑和绰号相称

每个人的人格尊严都是不可侵犯的，嘲笑、以浑名绰号称呼别人既不文明也不道德，安拉告诫我们：“信道的人们啊！你们中的男子，不要互相嘲笑；被嘲笑者，或许胜于嘲笑者。你们中的女子，也不要互相嘲笑；被嘲笑者，或许胜于嘲笑者。你们不要互相诽谤，不要以浑名相称；信道以后再以浑名相称，这称呼真恶劣！未悔罪者，是不义的。”（49：11）

（8）谨守诺言

信守诺言是穆斯林的一项基本主命，同时这也是人类最古老的道德原则之一。为了鼓励守信，古今中外都有许多这方面的典故，以便大众仿效；中国古时候有个书生约了个姑娘到桥下相会，结果洪水来了，书生不愿失约，抱着桥墩淹死在桥下；巴基斯坦则流传着这样一个守信的故事，有两个人约好在某地相见，结果其中一人忘了赴约，过了三天想起来时去了那个约会地点，却发现对方已在那里等了三天三夜。

言而无信在任何一个社会都属于一种恶劣的品性，“你们应当履行诺言，诺言确是要被审问的。”（17：34）伊斯兰把守信上升到了信仰的高度，并对违约行为确定了惩罚方法，“安拉不为无意的誓言而责备你们，却为有意的誓言而责备你们。破坏誓言的罚金，是按自己家属的中等食量，供给十个贫民一餐的口粮，或以衣服赠送他们，或释放一个奴隶。无力济贫或释奴的人，当斋戒三日。这是你们发誓后破坏誓言时的罚金。你们应当信守自己的誓言。安拉为你们如此阐明他的迹象，以便你们感谢他。”（5：89）

谨守诺言是信仰者的本分，但是任何事都具有其可确定的一面，也有其不确定的另一面，很多事情都并不是我们可以预料的，正如古兰经所说的：“你们谁也无法知道自己明天要干什么，谁也无法知道自己将来会死在什么地方。”因此轻率地失诺，其结果必然是经常地落空，此正所谓“轻诺寡信”。而轻诺寡信正是伪信士的特色，一个人屡屡许诺又屡屡失信，这就会给人带来许多的损害，因此对于许诺要慎之又慎，对于已许的诺言要真诚地履行，如果由于某些不可抗拒的原因而未能践约，也应尽可能及时告知对方，对于自己没有充分把握的事情，要说：“如果安拉意欲。”

（9）言行一致

有信仰、有道德的人应该是言行一致的人，言行一致是诚实的体现。伊斯兰信仰有三个基本环节：心中诚信，口舌承认，身体力行。只说不做等于伪信。

安拉曾经告诫过犹太人：“以色列的后裔啊！你们当铭记我所赐你们的恩惠，你们当履行对我的约言，我就履行对你们的约言；你们应当只畏惧我。你们当信我所降示的，这能证实你们所有的经典，你们不要做首先不信的人，不要以廉价出卖我的迹象，你们应当只敬畏我。你们不要明知故犯地以伪乱真，

隐讳真理。你们当谨守拜功，完纳天课，与鞠躬者同齐鞠躬。你们是读经的人，怎么劝人为善，却忘记了自己呢？”(2: 40-44) 安拉之所以弃绝犹太民族，这是因为除少数人外，绝大多数的犹太人是言而无信、言行不一的。这倒并不是犹太人的种族恶劣，在人种人上犹太人并不低劣于任何民族，但犹太人恶劣的信仰却只能培养出恶劣的民族品格，除了回归伊斯兰外，犹太人一意孤行的结局只能是最终的自我毁灭。

对于作恶的犹太人，每一个正直的人都应该对他们疾恶如仇。但是穆斯林却不应该自认为自己比犹太人优越，而是应该时刻以犹太人为警戒，如果我们只尚空谈，不重实践，那么犹太人的癫狂的下场，就会轮到我們头上。有人说：“上帝要毁灭谁，就先使他疯狂。”自大是疯狂的预奏，疯狂是毁灭的前身。穆斯林应时刻检讨自己，要时刻警惕防止自己也成为言行不一、说得多做少的人，“我告诉你们，恶魔们附在谁的身上，好吗？恶魔们附在每个造谣的罪人身上。他们侧耳而听，他们大半是说谎的。诗人们被迷误者所跟随。你不知道吗？他们在各山谷中彷徨。他们只尚空谈，不重实践。惟信道而行善并多多记念安拉，而且在被欺压之后从事自卫的人除外，不义者，将来就知道他们获得什么归宿。”(26: 221-227) 安拉不喜欢空谈的人，穆斯林应该是言行一致的务实的人，“信道的人们啊！你们为什么说你们所不做的事呢？你们说你们所不做的，这在安拉看来，是很可恨的。安拉的确喜爱那等人：他们为他而列阵作战，好像坚实的墙壁一样。”(61: 2-4)

怎样为安拉而列阵作战呢？就是从点滴做起：早起时说一声“感赞安拉”，碰到穆斯林时说一个色俩目，看见路障时搬掉挡路的石头或树杈，坚持礼拜，对邻居微笑，招待旅客，为弱者说一句公道话……只要坚持日行一善，那么点点滴滴的善行就会垒成坚实的信仰之墙，道德之墙，伊斯兰乌玛之墙，穆斯

林群体就会成为一个强大的正义之师，能够战胜一切不义者和暴虐者。

六、自省和悔罪

基督教的原罪说认为，人是生来有罪的，这种罪恶从亚当夏娃偷食禁果一直遗传到他们的后代子孙，无论千代万代，其罪恶仍无法消除，直到信了耶稣，才能从神的儿子耶稣那里赎了原罪。（从这个角度来说，一个人只要成为基督徒，就无须悔罪了）。圣经旧约第八章 21 节说：“我不再因人的缘故咒诅地（人从小时心里坏着恶念）……”这就定下了犹太—基督教传统的性恶论。

伊斯兰并不认同犹太—基督教的性恶论，相反，伊斯兰的价值理念认为每一个人人生来都是穆斯林，是父母和社会的教育以及自身所处的环境使他们偏离造物主的常道，成为犹太教徒、基督教徒、不信道者。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人无原罪，人性有其本善的一面。但同时人性又是软弱的，人很容易为私欲所怂恿，为恶魔所诱惑，倾向于犯罪作恶。世界上从来就没有过不犯错误的完人，因此每个人如果想完善自我，他就必须随时随地经常反省自己，常常地向造物主悔罪求恕饶——因为安拉是最宽恕的。

（1）不要自命清白

道德和不道德、高尚与卑贱之间并没不存在一个所谓的中间灰色地带，而人的一生中又有无数次让我们作出抉择的考验，因此没有人会永远不犯错，永远正确。除了安拉的使者，没有人会一生清白从未犯罪。

安拉告诫我们：“远离大罪和丑事，但犯小罪者，你的主确是宽宥的。当他从大地创造你们的时候，当你们是在母腹中

的胎儿的时候，他是全知你们的；所以你们不要自称清白，他是全知敬畏者的。”（53：32）如果没有造物主的慈悯，谁能够是清白的呢？造物主是最伟大的，人类在造物主面前永远都是渺小的，人只有兢兢业业地敬畏安拉，恪守本分，时刻祈求安拉的怜悯，才不致于自大、狂妄。

今生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堕落是最轻松最容易的，但要做一个道德高尚的人却要比堕落艰难得多。一个人如果不信仰安拉，那么就会有恶魔马上扑过去附在他身上；一个人如果不自制和自省，他就会自大或自卑；一个人如果不力行善功，那么他就会在不知不觉中堕落、作恶。

“以无花果和橄榄果盟誓，以西奈山盟誓，以这个安宁的城市盟誓，我确已把人造成具有最美的形态，然后我使他变成最卑劣的；但信道而且行善的人，将受不断的报酬。此后，你怎么还否认报应呢？难道安拉不是最公正的判决者吗？”（95）

（2）全体向安拉悔罪

悔罪是每一个人应有的道德义务，一个人如果失去了悔罪之心，那么他就失去了道德的自我监督，当他认为自己的一切所作所为都没有任何过错和罪责，那么这个人已经离恶魔不远：他对别人总是在愤恨不平的指责中，对自己总感觉到待人太好；他把自己的暴虐和专横当作理所当然，把别人的受害视为罪有应得。

悔罪首先是对自己的言行进行反思，反思的前提是肯定每一个人都会犯过错和罪恶，渴望自己能获得造物主的宽恕，免受今生和后世的刑罚。作一件恶事，安拉将加倍地惩罚作恶者，作一件善事，安拉就会十倍、二十倍、一百倍地给人以今生和后世的报偿——避祸趋福是人的本能，谁愿意遭受灾难和痛苦呢？谁不希望获得好的今生和幸福的后世？如果谁希望有福无

祸，谁就应该止恶行善，虔诚地渴求安拉的宽恕和怜悯：“我们的主啊，求你不要惩罚我们，如果我们错误或遗忘。求你不要使我们荷负重担，就像你使古人荷负它一样。我们的主啊，求你不要使我们担负我们所不能胜任的。我们只求你恕饶，求你赦宥，求你怜悯。你是我们的保佑者，求你佑助我们以对抗不信道的人。”

悔罪的前提是止恶行善，在认识到自己的过错和罪恶后，就应该停止它，并且在真诚向安拉忏悔罪后就不再犯同样的过错和罪恶，并努力地多行善功，以期弥补过错，如果给别人造成了伤害，就应该告之对方：“我为我的罪过求真恕饶，同时也请你原谅。”并按公平的原则接受公平的处理，应该给予经济赔偿的就予以经济赔偿，应该受到同等报复的就接受同等报复，应该受责罚的就接受责罚。

（3）要公开丑事

另外，悔罪往往会涉及到隐私问题，基督教倡导当众忏悔，但伊斯兰并不提倡自甘出丑的悔罪方式。安拉不喜欢宣扬恶事，也不喜欢自辱自虐，当众忏悔具体的人和事，这就无异于自己脱得一丝不挂自暴自丑，因为人是社会性的，别人的印象和评价，对每一个都会起到极其重要的作用，一旦给别人留下恶劣的印象和评价后，就很难有所改变，这就很容易使人自暴自弃、破罐子破摔。替别人、替自己保守隐私是一种宽厚的善行，是在替别人、替自己留一条自新之路。据传述安拉的使者穆罕默德每天都要向安拉悔罪一百次，并说：“我的每一个追随者都是平安的，除了那些公开丑事的人。所谓公开丑事，就是一个人晚上做了一件事，安拉已为他保密了，然而天亮时他却对人说：‘某人啊，昨晚上我做了如此如此的事。’其实，他的养主晚上为他保密，他却在白天揭露安拉为他的保密。”

（4）悔罪要及时

有一段圣训传述：“安拉喜欢仆人悔罪，胜过你们中一个人在沙漠中失去骆驼而又复得的喜悦。”清高的造物主随时都等待着我们的悔罪，因为他是最仁慈的、是最宽容的，如果不是这样，那么大地上就不会有哪怕一个无罪的人了。

但这并不是说悔罪可以暂缓，每个人一旦醒悟，就应及时悔罪，“安拉只赦宥无知而作恶，不久就悔罪的人；这等人，安拉将赦宥他们。安拉是全知的，是至睿的。终身作恶，临死才说：‘现在我确已悔罪’的人，不蒙赦宥；临死还不信道的人，也不蒙赦宥。这等人，我已为他们预备了痛苦的刑罚。”（4：17-18）“敬畏者，当他做了丑事或自欺的时候，记念安拉，且为自己的罪恶而求饶——除安拉外，谁能赦宥罪恶呢？——他们没有明知故犯地怙恶不悛。这等人的报酬，是从他们的主发出的赦宥，和下临诸河的乐园，他们得永居其中。遵行者的报酬真优美！”（3：135-136）

同时，悔罪必须付诸行动，一边悔罪一边作恶者无异于伪信。悔罪的目的，不是为了获取心理平衡，那种自欺欺人的“讨白”（忏悔）显然不会被安拉所接受，一个人的悔罪如果不能达到止恶行善的作用，那么安拉必定加倍地惩罚他。作恶后能悔改的人，安拉将只记录他的善功，而忽略其过去的罪过，他们将来既没有恐惧，也不忧愁，“信道之后，又复不信，且变本加厉的人，他们的忏悔绝不被接受。这等人确是迷误的。”（3：90）

七、坚忍旷达

在伊斯兰的信仰里，人类是造物主在大地上的代治者，安拉从无到有地创造了每一个人，然后以各种恩惠供给我们，以阳光的照耀促使各种植物生长，以植物作为食草动物的食物，再以食草动物供食肉动物食用，形成一个严密的食物链和生态

平衡，让人类从中获得种种利益，安拉同时又赋予人类丰富的感情、敏锐的智慧，让我们在人类社会大家庭中感受喜怒哀乐，借此种种恩惠而对每一个人进行终其一生的甄别和考验，然后再让每一个人经历死亡，直至末日审判的到来。

就世事的本质来说，世界上本无所谓祸福得失和艰难困苦，因为造物主是无求于他的被造物的，假如被造物并不具备智慧和感情能力的话，那么被造物也就无所谓痛苦幸福。但安拉赋予了人类以辨别是非善恶的智慧和感受喜怒哀乐痛苦幸福的能力，由此人类就注定要担负起体验幸福和痛苦、尊严和屈辱、希望和失落、安逸和忧虑的全部责任，“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当坚忍，当奋斗，当戒备，当敬畏安拉，以便你们成功。”

佛教认为人生是苦，并由此构建了一整套如何解脱痛苦的理念，出世、禁欲、自我麻痹等等方法都用上了。这样，佛教就把人畏苦畏死的本能通过夸张和扩大而推到了极致，乃至直接地贬斥和消解人生的一切积极因素，把逃避人的社会责任作为唯一的追求。这种人生态度对个人和社会都是有害的，汉时佛教初入中国，即有学者斥之为“入家破家、入国破国”。伊斯兰肯定人生有苦，但苦难和幸福是相依相伴的，对个人的成长来说，苦难是必需的，经历苦难有助于深化内心的信仰，也有益于道德的净化和升华，经历过苦难，人才会从内心深处滋养出怜悯和坚忍正直的品质，对信仰者来说，忍受苦难是主命的职责——人生的目的当然不是为了受苦，但既然造物主为我们设定了生老病死和喜怒哀乐，那么在宽裕、安宁、欢愉中感赞造物主的恩惠，在贫困、疼痛和灾祸中纪念安拉并向造物主求恕饶，这一切就成了我们作为造物主的仆人的本份。

伟大的造物主在古兰经中启示全人类：“我必定以些微的恐怖和饥饿，以及财产、生命、收获等的损失试验你们，你向坚忍的人们报喜吧。”又说，“我必定考验你们，直到我认识你

们中的奋斗者和坚忍者。”

(1) 为信仰忍耐患难

今生是造物主对我们的考验，无论生死祸福都只是造物主的考验，真正的报偿是在永久的后世，因为对造物主和末日的坚定信仰，穆斯林面对今生的种种考验，都要坚决地忍受，正如孟子所言：“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在富贵贫贱和威武强暴面前，每一个穆斯林都应坚守信仰，不为外界所左右动摇，因为我们的工作，我们的生，我们的死，都只为了安拉，是今生的价值和意义就在于履行主命，实践我们与安拉的约言，为主道牺牲恰是我们最大的荣耀。我们的生命、财产、自由，不都造物主所赐予我们的吗？那么，把我们的生命和财产用之于主道，不正是天经地义的吗？

在今生，在后世，我们都渴望安拉的更多恩惠更多慈悯。而当安拉欲借生命、财产、自由、幸福考验我们时，则应该忍受之，“你们应当知道：今世生活，只是游戏、娱乐、点缀、矜夸，以财产和子孙的富庶相争胜；譬如时雨，使田苗滋长，农夫见了非常高兴，之后，田苗枯槁，你看它变成黄色的，继而零落。在后世有严厉的刑罚，也有从安拉发出的赦宥和喜悦；今世生活只是欺骗人的享受。你们应当争取从你们的主发出的赦宥，和与天地一样广阔的乐园——为信仰安拉和众使者的人们而准备的乐园——那是安拉的恩典，他将它赏赐他所意欲者。安拉是有宏恩的。大地上所有的灾难，和你们自己所遭的祸患，在我创造那些祸患之前，无不记录在天经中；此事对于安拉确是容易的，以免你们为自己所丧失的而悲伤，为他所赏赐你们的而狂喜。安拉是不喜爱一切傲慢者、矜夸者的。他们自己吝啬，还教别人吝啬。规避义务的人们，安拉确是无求于他们的，确是可颂的。”(57: 20-24)

人是渺小的，在滚滚的时代洪流中，个人的祸福得失又算

得上什么呢？在浩瀚的茫茫宇宙中，我们的悲欢离合又能算得了什么呢？在创造并主宰整个宇宙洪荒的造物主面前，我们的全部喜怒哀乐、衣食住行、生死沉浮，又算得了什么呢？我们的存在与否，事实上对这个世界本身并不会带来任何重大的影响，文革时代人们喜欢说：“没有你 xxx，地球照样转。”不过事实也确实是这样，因为人太渺小了，如果安拉不是最仁慈的，那么这个世界上本来就不会有我们人类。接受安拉的考验，祈求安拉的宽恕和怜悯，这就是我们在今生后世前定的主命。淡看今生的得到和失去，不要刻意夸大我们个人的祸福得失：对于福（财富和知识），你当感恩于安拉并分舍；对于祸，你应当正视它，并在奋斗和祈祷中忍耐，这就是一个信仰者的基本人生态度。

（2）忍受不可避免的贫困

天地间的一切财富都是造物主的，是造物主供人类营生的，无论是空气、水、阳光、土地、山峦、海洋，还是金银矿藏，都不是人类私有的，但长期以来，人类已从“造物主在大地上的代治者”的身份演变为大地的掠夺者了。人们把财富的拥有数量视为一个人身份高贵与否的象征，视为智力高下和能力强弱的标志：富有者除了贪婪地敛聚和夸耀财富外，完全忘记了自己本来是一无所有的，是安拉的恩惠和考验才使他拥有大量的财富，他们宁愿挥霍浪费和作恶，也绝不把财产用于救济贫困；贫穷者则因为需要别人的帮助，而自鄙、自贱，并急于摆脱贫穷，渴慕于富人的一掷千金，对于贫困无法忍受，并且往往会因此而不择手段，铤而走险。

财产和子孙，只是安拉对我们在今生的考验，参我们这里所有的东西都是要消耗完的，而在安拉那里的却是无穷无尽的。安拉只是以财产的多寡来考验我们，因为财产的多寡同时也意味着安拉所责成的义务的多寡，拥有财产多的人其义务更多，

而贫穷者的义务则相应地减少，富者的责任是施济贫困，穷人的责任是守贫、本份。对于吝啬者，对缺德放荡者，财富对他们来说未必就是值得庆贺的东西，财富越多其作恶越多，安拉对他们的惩罚也就是越严厉——对他们来说，有钱又有什么值得庆幸的呢？他们应该哭泣才对。对于穷人，他应该祈求安拉的怜悯，同时恪守本分，努力地凭自己的双手和智慧在大地上寻求安拉的恩惠，他应该明白，贫穷并不是不可改变的，更不是可耻的，但要改变贫穷的现状，那也绝不是一朝一夕可实现的理想，这既要凭自己的努力，更要等待安拉的口唤——对于现状首先要忍耐它，同时利用贫穷而磨练自己的品格和意志，然后托靠安拉逐渐地改变它。

（3）忍受战争

当自己或别人遭受无理的迫害之时，为主道而抗战，就成了穆斯林的主命，每一个有能力有条件出征的人都应该积极投身抗战和讨伐，或者积极为圣战而捐献和筹集资金。不愿为抗战尽力的人，安拉告诉我们：这些人你与其说他们是穆斯林，倒还如说他们是伪信士。对于那些通敌的伪信者，穆斯林应该奉主命讨伐他们并严厉地处罚之。

战争同样是造物主对我们的考验，“我必定试验你们，直到我认识你们中的奋斗者和坚忍者，我将考核关于你们的工作的报告。不信道并妨碍主道，且在认识正道后反对使者的人们，绝不能损伤安拉一丝毫，他要使他们的善功无效。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应当服从安拉，应当服从使者，你们不要使你们的善功无效。不信道、并妨碍主道、死时还不信道的人们，安拉绝不赦宥他们。你们不要气馁，不要求和，你们是占优势的，安拉是与你们同在的，他绝不使你们的善功无效。”（47：31-36）每一穆斯林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必须服从安拉和使者，积极投身抗战，并绝不向敌人求和，直到战死或胜利。因为战争是

实现和平与文明的必经之途，当压迫和罪恶蔓延之际，忍受战争和患难，也就成为我们不可推卸的责任，“战争已成为你们的定制，而战争是你们所厌恶的。也许你们厌恶某件事，而那件事对你们是有益的；或许你们喜爱某件事，而那件事对于你们是有害的。安拉知道，你们确不知道。”（2：216）“为后世生活出卖今世生活的人，教他们为主道而战吧！谁为主道而战，以致杀身成仁，或杀敌致果，我将赏赐谁重大的报酬。你们怎么不为主道和老弱妇孺而抗战呢？他们常说：‘我们的主啊！求你从这个暴虐者统治的城市里把我们救出去。求你从你那里为我们委任一个保护者，求你从你那里为我们委任一个援助者。’信道者，为主道而战；不信道者，为魔道而战；故你们当对恶魔的党羽作战；恶魔的计策，确是脆弱的。”（4：74-76）

战争当然不会是一件令人愉快的事，因为战争必定会有杀戮、有伤亡、有财产方面的损失，战争是痛苦的，为正义而反抗压迫、讨伐强暴，必定会付出沉重的代价，但是敌人的代价将会更大。这是造物主的考验，每一个正直善良的人都应该忍耐，“安拉还没有认识你们中那些人是为主道而奋斗，并且未舍安拉及其使者和信士们而以他人为心腹的人，难道你们就以为自己得自由自在的（不受考验了）吗？安拉是熟悉你们的行为的。”（9：16）

不能忍受抗战和讨伐者，上天弃绝他们，“当一章明确的经文降下，而其中提及战争的时候，你会看到心中有病的人们将像临死时昏晕的人那样瞪着眼看你。伤哉他们！服从和婉辞，于他们是更相宜的。当战争被决定的时候，假若他们忠于安拉，那对他们是更好的。假若你们执政，你们会不会在地方上作恶并断绝亲戚的关系呢？这等人，是安拉所弃绝的，故他使他们变聋，使他们变瞎。”（47：20-23）安拉必定援助坚忍的抗战者，“你们不要灰心，不要忧愁，你们必占优势，如果你们是信道

的人。如果你们遭受创伤，那么敌人确已遭受同样的创伤了。我使气运周流于世人之间，以便安拉甄别信道的人，而以你们为见证——安拉不喜爱不义的人。以便安拉锻炼信道的人，而毁灭不信道的人。难道安拉还没有甄别你们中奋斗的人和坚忍的人，你们就以为自己得入乐园吗？”（3：139-142）“有许多先知，曾有些明哲和他们一道作战，那些明哲没有为在主道上所遭遇的艰难而灰心，懈怠，屈服。安拉是喜爱坚忍者的。他们没有别的话，只说：‘我们的主啊！求你赦宥我们的罪恶，和我们的过失，求你坚定我们的步伐，求你援助我们以对抗不信道的民众。’故安拉将今世的报酬和后世优美的报酬赏赐他们，安拉是喜爱行善者的。”（3：146-148）

（4）忍受病痛和死亡

无论贫富，无论是战争还是和平，病痛和死亡永远是人类无法躲避的前定，人们总是害怕病痛和死亡，但人类却注定要体验病痛和死亡。面对不可更改的现实，消极地看待它，非但不可能改变它，反而会使人自始至终生活在对病痛和死亡的恐惧中；积极地看待它，人生却能获得一种全新的价值和意义。

直面人生必然要经受的病痛和死亡，佛教、基督教、犹太教的态度是消极的，恐惧的，佛教徒一心想摆脱“生死轮回之苦”，儒家厚葬重丧祭祖扫墓的作法深蕴着惧死之心，圣经旧约中的耶和華总是动不动就用疾病和死亡来恐吓以色列人、恐吓亚当夏娃，这就已经明确无误地表明了圣经对死亡的理解——病痛和死亡是最可怕的事情。与这些非伊斯兰的价值观完全不同的是，古兰经倡导我们要积极看待人生。

怕痛畏死固然是所有动物的本能，人也摆脱不了这一习性，但人作为有理智者，应该自觉克服这一习性。死亡是造物主的前定，比如我们白天劳作夜晚休眠，安拉在我们睡着时取走了我们的灵魂，醒来时再放回，死亡就像长久的睡眠，当末

日到来时，安拉将使每一个人从长眠中苏醒，因此死亡本身并没有什么可怕的，可怕的只是人对于未知事物的畏惧感。而病痛则是生命中的必然现象，注意养生和及时治疗固然能够减少病痛产生的机会，但病痛本身却是不可避免的，在病痛和死亡之际，人应该忍耐，对于信道并且行善者，每一点病痛都能获得安拉的赦宥，那怕被刺扎一下，安拉都将因此而恕饶我们一件相应的罪过，死亡则意味着安拉对我们的考验过程的结束，为主道而死者无惧无畏。

在病重临终之际，病人应该祈求安拉的怜悯：“主啊！你饶恕我，你怜悯我，你让我和清廉的人们在一起。主啊！你佑助我战胜死亡的痛苦和艰难。”每一个都应该在忍耐和希望中死亡，因为我们来自于安拉，我们必定回到他那里，末日的审判和后世的归宿才是最至关重要的。

（5）在奋斗中坚忍

安拉对人的考验，除了财产、病痛、死亡、战争外，还有恶魔在人心中挑唆、引诱、以及理想和现实之间的落差等等。

恶魔总是借人所喜好的事物挑唆和引诱我们，如果没有坚定的信念，人就会倾向于堕落和作恶，如名利地位、财产、美男佳女，以及由此而引发的嫉妒、谄媚、骚动、自大、优越感等等。人是生性脆弱的，当我们感受到内心中恶魔的挑唆和引诱后，就应该求庇于安拉，“如果恶魔怂恿你，你当求庇于安拉。他确是全聪的，全知的。敬畏者遭遇恶魔蛊惑的时候，能恍然大悟，然后他们不肯罢休。”（7：200-202）“你应当以德报怨，我知道他们所描述的。你说：“我的主啊，我求你保佑我得免于众恶魔的诱惑。我的主啊，我求你保佑我得免于他们的来临。”（23：96-98）

每一个信道而且行善的人都是造物主所喜悦的，“安拉必定要保护信道者，安拉确实不喜欢每个忘恩负义的叛逆者的。”

(22: 38) 安拉确实与信道而且行善者同在的，安拉必定不会使行善者徒劳无功，穆斯林应该信托安拉，对前途充满希冀与信心。为主道奋斗者，其归宿是安拉的喜悦，是下临诸河的乐园，“安拉应许你们中信道并且行善者：他必使你们代他治理大地，正如他使他们之前逝去者代他治理大地一样；他必为他们而巩固他所为他们嘉纳的信仰和道路；他必以安宁代替他们的恐怖。他们崇拜我而不以任何物配我。此后，凡不信道的，都是罪人。”(24: 57)

为主道奋斗者，只要有虔诚的举意，正确的方向，合适的方法，那么他就必定会获得成功。安拉教诲人类中的正直者：“你当坚忍，因为安拉必不使行善者徒劳无酬。”(4: 115) 坚忍的人是这样的，他们在行事之前谨慎思考，在决意行事之后，他们信托安拉，不再患得患失，“你们还没有遭遇的患难，就猜想自己得入乐园了吗？前人遭受穷困和患难，曾受震惊，甚至使者和信道的人都说：‘安拉的援助什么时候降临呢？’真的，安拉的援助，确是临近的。”“你告诉不信道的人们：如果他们停止战争，那么，他们以往的罪恶将蒙赦宥；如果他们执迷不悟，那么，古人的常道确已逝去了。你们要与他们战争，直到迫害消除，一切信仰全为安拉；如果他们停战，那么，安拉确是明察他们的行为的。如果他们背叛，那么，他们应当知道，安拉确是你们的保佑者。保佑者真优美！援助者真优美！”安拉是与坚忍同在的，信道而且行善者无须忧愁，不必灰心，安拉必定使他们获得胜利，不信道者绝不会得势，他们的归宿是烈火与脓汁、荆棘与安拉的严惩。

(6) 借礼拜和坚忍而求佑助

礼拜的阿语本义即是向安拉祈祷，当我们在患难时，在安逸时，都应该祈祷安拉以求佑助，应该借礼拜而坚定信念，“你们当谨守拜功，完纳天课，与鞠躬者同齐鞠躬。你们是读经的

人，怎么劝人为善却忘了自己呢？难道你们不了解吗？你们当借坚忍和礼拜而求佑助。礼拜确是一件难事，但对恭敬的人却不难。他们确信自己必定见主，必定归主。”（2：43-46）

礼拜是信仰者法定的义务和权利，“你们不要倾向不义的人，以免遭受火刑。除安拉外，你们绝无保护者，然后，你们不能获得援助。你当在白昼的两端和初更的时候谨守拜功，善行必能消除恶行。”（11：113-114）“你应当宣读启示你的经典，你当谨守拜功，拜功的确能防止丑事和罪恶，记念安拉确是一件更大的事。安拉知道你们的作为。”（29：45）安拉是最仁慈的，他接受祈祷者的诉求，并借礼拜而坚固信仰者的意志，从而战胜困难，坚忍地度过艰难的时日，及至胜利和成功到来。

造物主在古兰经中为人类确定了礼拜的六个时间：黎明，午后，日暮，傍晚，初更，以及深夜间附加的拜功，“你们当谨守许多礼拜和最贵的礼拜，你们当为安拉而顺服地立正。如果你们有所畏惧，那么，可以步行着或骑乘着（礼拜）。你们安全的时候，当依安拉所教你们的礼仪而记念他。”（2：238-239）礼拜的仪式和哈吉（朝觐）的仪式都是安拉所教导的，如礼拜前的洗净、礼拜中的立站、朝向、鞠躬、叩头、中坐、拜数（主命拜）等等，都是和古兰经一样，是由安拉通过哲白利勒天使教授给使者穆罕默德，再由使者传达给穆斯林大众。礼拜的内容包括抬手举意、赞主、求护、立站默诵古兰经章节、鞠躬、叩头祈祷、中坐赞主、向左右肩方向祝平安，以及忏悔、祈求。

礼拜是法定的制度，其中包括每日五番礼拜、每周五的主麻聚礼、开斋节和古尔邦节的会礼。礼拜本身就能够起到锤炼意志和毅力的作用，能够增强信仰，使人恪守主道坚忍不拔；在得不到水时，可以打土净，用手拍干净的沙土或石子，然后两手相摩，再摸脸；在有所畏惧和不便的情况下，可以站着、坐着、走着、骑乘着在心中意念礼拜或指点着礼拜——也就是

说，不论环境如何，不论处境如何，都必须坚持定时的礼拜（不拘形式），无论是在学校读书，无论是在工厂上班，抑或出门赶路，还是在家里，还是在地里劳作，或者在市场做买卖，礼拜的时间到了，就应该及时地、不拘形式地礼拜。礼拜本身就是坚忍的表现之一。

（7）封斋

斋戒和抗战一样，是安拉赋予全体穆斯林的定制，法定的斋月是阿拉伯年历的九月，一共斋戒三十天。从月初见到新月起，直到第二次再见到新月止。在这一个月里，天明之前吃喝，天边黑白分明时即停止吃喝，直到太阳落山后开斋才可以吃、可以喝，夫妻可以在夜间交接。在日间斋戒时间里，不可以与人争辩吵架。

斋月首先是为了记念造物主开始下降古兰经，也就是在一千五百年前的九月份，先知穆罕默德在麦加城附近希拉山洞中开始接到安拉的启示，负起了为伊斯兰复兴事业而奋斗的神圣使命。因此这个月份在人类历史上具有特殊的意义，“赖买丹月中，开始降示古兰经，指导世人，昭示明证，以便遵循正道，分别真伪，故在此月中，你们当斋戒……”在斋月期间害病或旅行的人，应依所缺的日数在斋月后还补。难以斋戒者，当纳罚赎，供一个贫民六十餐饭（或六十个贫民一餐饭）。

斋戒是有意识地挨饥忍渴，眼见食物而不食，有水而自我克制不饮，有意识地锻炼自己的忍耐和坚毅；在饥渴中体会造物主通常供我们的食物和水等给养的恩惠之巨，从而发自内心地对造物主充满感恩之心；自己亲受饥渴之苦，从而对穷人产生怜悯之心，可以培养自己的道德和人格；斋戒可以使人的性格得到磨砺变得温和而又坚毅，把善良和刚强这两种不同的品格有效地结合起来，集于一身；在斋月中集中学习古兰经，能起到更明显的效果。

(8) 忍怒

人是很容易被感情所左右的，在愤怒和冲动的时候，人就失去理智，不会试着去分析和理解问题的实质，更不会试着去寻求最佳的解决方案。而只想快意恩仇，痛痛快快地去出一口气。这对于问题解决是没有什么好处的，快意恩仇的结果往往于事无补，并且会酿就无可挽回的结局，最终使自己懊悔不已。

伊斯兰的信仰是温和的、平和的，在大是大非面前，每一个人都应该有明确坚定的立场，爱憎分明，但在日常生活与人相处的过程中，性格暴烈则有违信仰，因为安拉允许合理报复，但安拉不喜欢过分者，宽容比报复更好，“敬畏的人，在安逸时施舍，在艰难时也施舍，并且能抑制愤怒，原谅别人。安拉是喜爱行善者的。”以德报怨，显然更能获得安拉的喜悦。尤其是在正直善良的人之间，更应该各自忍让，互相体谅，穆斯林和穆斯林之间不可以生气断交超过三天，除非一方做了明显的恶事。对于那些无知蠢笨的人，当他们冒犯了我们，如果并没有造成大的伤害，那么应该原谅他们，应该避开他们，抑制自己的愤怒，不要把精力和时间花费在意义不大的与愚人的较量上。

在愤怒的时候，应该忍耐，不要急于作出决定，应该试图理智地、合理地解决问题。夫妻离婚的决定，有很大一部分是由于一时赌气而轻率作出的，针对这一情况，伊斯兰法在离婚的过程中设置了三个月待婚期的法律障碍，一是以此确定女方是否怀孕，但更重要的是对要求离婚者的情绪冷处理，免得他们由于一时赌气而落得终身遗恨。

(9) 不要绝望于造物主的恩惠

任何艰难险阻，都是安拉的考验，在困难之后，必定是容易，只有坚忍的人才能获得最后的成功，“我的过分自害的众仆啊，你们对安拉的恩惠不要绝望，安拉必定赦宥一切罪过。他

确是至赦的，确是至慈的。”（39：53）“你们不要绝望于安拉的恩惠，只有不义的人们才绝望于安拉的慈恩。”（12：87）

世间万物都是安拉所创造的，创造天地万物的安拉对于改变某一件事情是最容易不过的，但他以些微的饥馑、战争、患难来考验我们，只是为了分别谁是善良的，谁是恶劣的。所以凡是信仰他的人，都应该信任他，“你们不要灰心，不要忧愁，你们必占优势，如果你们是信道者。”艰难险阻能够使没有信仰的人垂头丧气，却不能使信仰者失去斗志，“有人曾对他们说：‘那些人已经为进攻你们而集合起来了，你们要怕他们。’这句话却增加了他们的信念，他们说：‘安拉是使我们满足的，他是优美的监护者。’他们带着从安拉发出的赏赐和恩惠转回来，他们没有遭受任何损失，他们追求安拉的喜悦。安拉是有宏恩的。”安拉必定以他的恩惠使信任他的男女，过一种美满的生活，安拉必定以他们所行的最大善功报酬他们，他们的心境因记忆安拉而安静，他们得享幸福和优美的归宿

八、平等

平等、自由、博爱，这三个口号最早是从欧洲文艺复兴时期提出后被引进到中国的。但这并不意味着“平等、自由、博爱”出产于欧洲文艺复兴时期。早在先秦时期，墨子就已经明确提出了“交相利，兼相爱”的主张，要求天下人平等互爱、尚贤、兼爱；而在先知穆罕默德时代，安拉的使者就曾说过：“人类是平等的，无论他们是互爱或互相憎恨。”哈里发奥斯曼也曾致信埃及国王说：“人民是生来自由的，什么时候你使他们变成了奴隶了呢？”可见平等、自由、博爱之说古已有之。

平等、自由、博爱的现代人权理论是不符合犹太—基督教精神的，美国独立宣言中的“天赋人权”理论在圣经中唯一十

分牵强的理论根据只有四福音书中耶稣说的“太阳照着好人，也照着恶人”这一句话，而犹太——基督教的总体精神却是“一人犯罪，殃及子孙后代”，“一人得到神的祝福，荫庇子孙万代”的种族主义思想。真正符合犹太——基督教精神的，不是“平等、自由、博爱”和“天赋人权”，而是马克思的阶级斗争论和共产主义社会模式。

种族主义和专制主义在当今世界已经声名狼藉，就连无神论者和梵蒂冈天主教教皇也在鼓吹平等和人权。但同样是“平等、自由、博爱”的鼓吹者，其对平等、自由、博爱的理解却是截然不同的，而一旦付诸实践，则更是千差万别。

无神论和西方学者往往把平等、自由视为“自然权利”，也即任何一个人，只要他是一个人，他就自然而然地拥有他的各项社会权利——这是一种“没有理由的理由”，正因为其理论根据是苍白无力的，所以实践起来也同样苍白无力，“三K党”、“光头党”、纳粹主义的所作所为，非洲黑人、亚洲华人在法国、德国、英国、美国等地的遭遇，以及中国农民的赤贫和政府官员的暴富，足以说明问题了。

伊斯兰几乎从未奢谈“平等、自由、博爱”，但伊斯兰的信仰者却是平等互爱的道德原则最忠实的实践者。伊斯兰认为平等是作为人的应有之义。

(1) 反对种族歧视和种姓制度

伊斯兰的平等观首先基于穆斯林对安拉的敬畏，每一个人都是安拉所创造的，人类都是安拉的被造物，谁也不比谁高贵，谁也不比谁低贱；人类的共同祖先是两个：阿丹和他的妻子。全人类都是阿丹的后裔，从血统和出身来说，谁也不比谁优越，唯一能使人产生优劣之别的，只是知识和品德，“人类啊，我确以从一男一妇创造你们，我使你们成为许多民族和部落，以便你们互相认识。在安拉看来，你们中最优秀者是你们中最

敬畏者。”（49：13）

种族和家族的差异，恰如人人长相不同一个道理，这些外在差异的存在，是造物主为了藉此而使我们互相分辨、互相认识——如果全人类长成同一张面孔、同一种肤色，那么我们借什么而区别你、我、他呢？这些外在的差异跟人的信仰、道德、善恶并无任何关系，借种族、民族、家族之名而歧视他人，这是一种明显的罪恶，是恶魔的心态。但遗憾的是，在非伊斯兰的蒙昧社会里，种族歧视和家族、种姓制度如此地普遍，如欧洲的白人至上和沙特阿拉伯的王室世袭制和家族观念、印度的种姓制度等等。正如先知穆罕默德所说的：“的确，在安拉那里，最尊贵的人就是最敬畏安拉的人。阿拉伯人不比非阿拉伯人高贵，非阿拉伯人也不比阿拉伯人高贵；白种人不比黑种人高贵，黑种人也不比白种人高贵。”

（2）交纳天课

在任何时代、任何一个社会里，人和人之间的个体差异是事实存在的，在智力上有聪明和愚笨之分，在家庭出身上有富裕和贫困之分，在个人专长和志趣爱好上更是千差万别，并且每个人所处的社会环境也各不相同，因此也就造成了人和人之间的个体差异。从整体上来说，富人属于强势群体，穷人则属于弱势群体，往往处于不利地位，并遭受蒙昧社会的歧视——富人和穷人之间是不是平等的呢？他们在人格上是平等的，但在经济能力上是不平等的。为了消除这种由于经济能力造成的不平等，安拉为人类规定了天课制度。

天课制度并非始自先知穆罕默德，而是自远古至今历代先知和他们的追随者所在遵行的定制，是自远古至今所有穆斯林都必须履行的义务，“你们应当谨守拜功，完纳天课，服从使者，以便你们蒙主的怜悯。”（24：46）天课是强者对弱者、富人对穷人所应尽的义务，即从富裕的（基本生活需求之外）财产中，

按一定的比例（惯例为 2.5%）交纳给天课的法定接受对象。

天课的对象共八种：“赈款只归于贫穷者、赤贫者、管理赈务者、心被团结者、无力赎身者、不能还债者、为主道工作者、途中穷困者；这是安拉的定制。安拉是全知的，是至睿的。”

（9：60）天课的受益者则是全社会：从信仰和道德的角度来说，天课消除了赤贫和过于悬殊的贫富差距，为每一个社会成员都提供起码的人道主义援助；从安全角度来说，天课避免了穷富阶级对立，穷人不致于穷到铤而走险，进行劫掠偷盗、杀人越货的地步，这就是为富人提供了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而对穷人来说，天课使他们不致于沦为社会的弃儿，为他们提供了生活安全感；从感情角度来说，天课使穷人不仇恨富人，使富人不歧视穷人，体现了全人类同为兄弟姐妹的同胞骨肉之情，促进了全社会的团结和凝聚力，消除了金钱财产多寡所带来的人和人之间的不平等。

（3）尊重弱者

正因为人与人之间生来就是平等的，所以人压迫人、人奴役人的行为是野蛮的、不文明、不道德的丑行。伊斯兰的价值理念认为，尊重弱者、怜悯弱者是道德的重心，保护弱者、维护社会公正是法律的根本任务。

一切对弱者的歧视心理和损害行为，都是应该被指责的，对于一切弱者、穷人、失望者都要同情、和善、谦虚地对待他们，除非他是不自重的作恶犯罪者。安拉说：“至于孤儿，你不要欺负他；至于乞丐，你不要喝斥他。”（93：9-10）又说：“在早晨和晚上向自己的养主乞求并希望他的喜悦的人，你们耐心地和他们在一起，不要蔑视他们，而求今世生活的浮华。”（18：28）

安拉的使者曾说过：“为孤寡贫穷奔忙的人，犹如为主道奋战的人。”那些仗势欺压弱小者的人，属于违抗安拉和使者并

在地方上作恶的人，伊斯兰法对他们的裁决是：如不及时悔罪，那么就讨伐之，或是手脚交互着割去，或是驱逐流放，或是钉死十字架。

歧视弱者也属于犯罪，对于造成明显伤害者应处以适当的处罚，如未造成明显的伤害者，如果他是明理的，那么他应该祈求安拉的宽恕。

（4）关于多妻

基督教徒对伊斯兰攻击得最多的，就是伊斯兰允许一夫四妻，也即他们所谓的“伊斯兰实行一夫四妻制”——一夫四妻都成为一种“制度”了，你说可怕不可怕、野蛮不野蛮、荒淫不荒淫？

但是事实的真相又是怎样的呢？

古兰经说：“你们应当把孤儿的财产交还他们，不要以恶劣的换取佳美的；也不要把他们的财产并入你们的财产中，而加以吞蚀。这确是大罪。如果你们恐怕不能公平对待孤儿，那么，你们可以择娶你们爱悦的女人，各娶两妻、三妻、四妻；如果你们恐怕不能公平地待遇她们，那么你们只可以各娶一妻，或以你们的女奴为满足。这是更近于公平的。你们应当把妇女的聘仪，当作一份赠品，交给她们。如果她们心甘情愿地把一部分聘仪让给你们，那么，你们可以乐意地加以接受。”（4：2-5）

允许多妻的本义是为了公平地对待孤儿寡母，为孤儿寡母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并使他们的家庭权利得到满足和保证。在历史上，带着孩子的寡妇，其社会地位是非常之低的，伊斯兰复兴之前的阿拉伯社会，寡妇是没人要了的；中国社会则长期要求妇女在丧夫后终生不嫁，基督教则视娶寡妇为“犯奸淫”（见四福音书）。

严格的一夫一妻制源自基督教，但在长期的实践中，严格的一夫一妻确实有其消极的一面，它并不是成功的，淋病、梅

毒、艾滋病、单亲家庭都是在严格实行一夫一妻制的西方和西方化社会泛滥的。严格的一夫一妻制在名义上好像是符合男女平等原则的，但娼妓业的主要客户却是男性，从事卖淫色情业的从业人员主体队伍都是女性，也就是说女卖男买，女性的身体是商品，男性是这一“商品”的购买者，男女双方平等吗？

要消除男尊女卑的蒙昧社会现状，除伊斯兰外别无他法。

(5) 不亢不卑

每一个人在人格上都是平等的，所以自大和自卑都是犯罪。人如果不信仰造物主，他就会崇拜恶魔，或是陷入自大，像秦始皇、斯大林、希特勒一样自我膨胀，真正自以为“天下舍我其谁”，以为自己永远正确无比英明，结果是自我爆炸，横行天下草菅人命，变得比恶魔还要可怕，因为他们处在权力的巅峰，再没有任何一种力量可以制约他们，结果是安拉让他们在癫狂中自我毁灭。另一类人，因为他们不信仰造物主，就转而崇拜假想的鬼怪神灵、人工塑造的偶像，或是崇拜那些既不会创造也不会主宰自己命运的被造物，如石头、树木、星星、月亮等，或是崇拜已死的祖先、英雄、名人，他们就陷入了无理智的蒙昧状态，当他们处于弱势的时候，他们就奉承权势，并甘于自贬、自虐，甘于作贱和贬损自己的人格，这种人既不懂得自尊，也就不会平等待人，他们最适宜于被人压迫和奴役，而不自知。

崇拜最伟大的造物主，这是人的本份，也是人自发自心灵深处的良知，是人本能的需要。信仰造物主，也就确立了人类作为造物主在大地上的代治者的角色，也就真正地还原了自我本原的价值和尊严。安拉是无求于人类的，他是最仁慈、最公正的，“难道造物主同不能创造的(偶像)是一样的吗？你们怎么不记取教诲呢？如果你们要计算安拉的恩惠，你们是无法统计的。安拉确是至赦的，确是至慈的。安拉知道你们所隐讳的和你们

所表白的。他们舍安拉而祈祷的，不能创造任何物，而他们是被创造的。他们是死的，不是活的，他们不知道崇拜者将在何时复活。你们所应当崇拜的，是唯一的应受崇拜者。不信后世的人，他们的心是否认的，他们是自大的。无疑，安拉知道他们所隐讳的，和他们所表白的，他确是不喜欢自大者的。”（16：17-23）安拉是全知人的本性的，自大者的结局是在今生和后世遭受安拉的弃绝，“你不要随从你所不知道的言行、耳目和心灵都是要被审问的。你不要骄傲自满地在大地上行走，你绝不能把大地踏穿，绝不能与山比高。这些事，其恶劣是你的主所厌恶的。”（17：36-38）

自大是安拉所厌恶的，自我贬损同样不为安拉所喜欢。但对于那些没有信仰的人，他们不是自大，便会走向自卑自贬，他们似乎永远都无法摆正自己的位置。中国人习惯于“谦虚”，谦虚的方法就是不停地自我贬低，“鄙人”、“犬子”、“寒舍”是中国文人的惯常用语，女孩子则往往一个劲地说自己长得丑陋——但事实上每一个人都是安拉所创造的，贬低自己，实际上是在贬低安拉的造化，抬高别人、贬低自己，无异于自我作贱，无异于举伴安拉。基督教倡导谦卑，西方人也有自我嘲讽的习惯，这都有违于自爱和平等的道德原则。

（6）不畏强暴

止恶行善是每一个穆斯林的应尽义务，有一则圣训说：遵守安拉的法律的人与破坏安拉的法律的人犹如同坐一条船的人。他们坐船时抓阄，于是一部分坐了上舱，一部分坐了下舱。下舱的人打水须经过上舱的人，所以他们说：“假如在我们的位置上凿个洞，我们不去打扰上舱的人，那不更好吗？”这时，如果上舱的人任其去做，不加以干涉，则大家都要淹死；如果他们制止了这种行为，大家都得救了。

作恶者往往会选择暴力，在地方上结伙横行，威胁他人的

安全。非法地攫取利益，他们以这样几种面目存在，一是偶然作恶的平民，二是单打独干的流氓地痞，三是黑社会性质的团伙，四是有权有势的政府官员。面对暴力和权势，正直善良的人们反而成了弱者，成了被恐吓的对象，在强弱倒置的情形下，止恶行善就需要足够的勇气和智谋。

有信仰的人是无畏的，他们只畏惧安拉，面对强暴，他们信托安拉，“有人曾对他们说：‘那些人确已为进攻你们而集合队伍了，故你们当畏惧他们。’这句话却增加了他们的信念，他们说：‘安拉是使我们满足的，他是优美的监护者！’他们带着从安拉发出的赏赐和恩惠转回来，他们没有遭受任何损失，他们追求安拉的喜悦。安拉是有宏恩的。那个恶魔，企图你们畏惧他的党羽，你们不要畏惧他们，你们当畏惧我，如果你们是信道的人。争先投入迷信的人，不要让他使你忧愁。他们绝不能损伤安拉一丝毫。安拉欲使他们在后世没有福分；他们将受重大的刑罚。”（3：173-176）

与作恶者斗争就可能付出代价，但安拉绝不会使行善者徒劳无酬，“当安拉以抗战为他们的定制时，他们中有一部分人畏惧敌人，犹如畏惧安拉，乃至更加畏惧。他们说：‘我们的主啊，你为什么以抗战为我们的定制呢？你为什么不让我们延迟一个临近的日期呢？’你说：‘今世的享受，是些微的，后世的报酬对于敬畏者是更好的。你们不受一丝毫冤枉。’”（4：77）人的生死祸福都是在安拉的掌握之中，替天行道，征伐强暴，行使侠义，何惧之有？

（7）公平、正直

平等原则在社会生活中的体现，就是每一个人都应该得到公平、公正的待遇，谁也不应该因为其种族、出身、长相、性别、社会地位、经济收入等等原因而受到不公正的待遇，更不应该被歧视，因为在造物主面前，除了信仰的虔诚与否，谁也

不比谁低贱，谁也不比谁高贵，“你说：‘我确信安拉所降示的经典，我奉命公平待遇你们。安拉是我们的主，也是你们的主。我们有我们的工作，你们有你们的工作。’”（6：152）

安拉是最公正的，人类在要处事中违背公正，则无异于直接违背安拉，“你们不要临近孤儿的财产，除非依照最优良的方式，直到他成年；你们当用充足的斗和公平的秤，我只依各人的能力而加以责成。当你们说话的时候，你们应当公平，即使你们所代证的是你们的亲戚；你们当履行安拉的盟约。他将这些事嘱咐你们，以便你们觉悟。”公平和公正，这是安拉为人类指明的正路，谁敬畏安拉，谁就应该坚持公道，因为公平近于虔诚，安拉要求我们公平判决、公道待人：“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当尽忠报主，当秉公作证，你们绝不要因为怨恨一伙人而不公道，你们当公道，公道是最近于敬畏的。你们当敬畏安拉。安拉确是彻知你们的行为的。”（5：8）

（8）协商

人类都是平等的，每一个人对自己的事务都拥有作出抉择的权利，每一个人正当的意愿都值得尊重，人和人之间都应该互相尊重；主人应该善待奴仆，主事人应该温和地和大众商议公事，父母应该慈爱子女，丈夫应该疼爱妻子；反过来，奴仆应该维护主人，大众应该维护主事人，子女应该维护父母，妻子应该维护丈夫。在公事上，双方都应该互相协商。

协商制是伊斯兰社会的基本政治制度，另一方面协商也是每一个穆斯林所必须具备的基本道德素养。协商本身就意味着肯定每个人都有自由发表不同见解和主张的权利，协商意味着言论自由，每个人都不得因为他发表不同的意见而遭受人身攻击，协商的基础是平等和相互宽容，“只因为从安拉发出的慈恩，你温和地对待他们；假若你是粗暴的，是残酷的，那末，他们必定离你而分散；故你当恕饶他们，当为他们向主求饶，当与

他们商议公事；你既决心行事，就当信托安拉。安拉的确喜爱信托他的人。”（3：159）

伊斯兰的协商制度，与西方民主制的根本区别在于，前者是以古兰经作为根本的行为准则和思想指导，是以明确的是非、善恶、合法、非法概念为基准的，是以安拉的旨意为核心和准绳的民主制度，安拉禁止人们顺从私欲、同恶相济，因此伊斯兰的协商制是正义的民主协商制度；而西方现代民主制是以“主权在民”和“社会契约论”为理论指导基础的，它本身并不在乎任何是非善恶，而只关心民众的意向以及人为制定的政治游戏规则，它所体现的往往不是正义，而是政治家和选民的私欲，在涉及国家利益之际，西方现代民主制就成了西方人同恶相济的工具。

（9）遗产的分配

伊斯兰的法律原则是权利和义务相对等，这是平等、公正原则在法律事务中的具体体现。在遗产分配问题上也同样如此：

“你们当中，若有人临死的时候，还有遗产，那么，就应该为双亲和至亲而秉公遗嘱，既闻遗嘱之后，谁将遗嘱加以更改，谁负更改的罪过。安拉确是全聪的，确是全知的。若然遗嘱者偏私或枉法，而为其家属调解，那是毫无罪过的。”（2：180）

“你们中弃世而遗留妻子的人，当为妻室而遗嘱，当供给她们一年的衣食，不可将她们驱逐出去。如果她们自愿出去，那末，她们关于自身的合礼的行为，对于你们是毫无罪过的。安拉是万能的，是至睿的。”（2：240）

遗产的分配，须在清偿死者所欠余的债务之后，然后再交付死者所嘱的遗产赠与，如果析产时有亲戚、孤儿、贫民在场，应当以一部分遗产周济他们，并对他们说温和的话。余下部分由血亲按法定比例分配，“安拉为你们的子女而命令你们。一个儿子，得两个女子的分子。如果死者有两个以上的女儿，那么，

她们共得遗产的三分之二；如果只有一个女儿，那么，她得二分之一。如果死者有子女，那么，死者的父母各得遗产的六分之一。如果他没有子女，那么，只有父母承受遗产，那么，他的母亲得三分之一。如果他有几个兄弟姐妹，那么，他母亲得六分之一……如果你们的妻室没有子女，那么，你们得她们的遗产的二分之一。如果她们有子女，那么，你们得她们的遗产的四分之一……如果你们没有子女，那么，你们的妻室得你们遗产的四分之一。如果你们有子女，那么，她们得你们遗产的八分之一……如果被继承的男子或女子，上无父母，下无子女，只有一个兄弟和姐妹，那么，他们各得遗产的六分之一。如果被继承者有更多的兄弟姐妹，那么，他们均得遗产的三分之一。”

(4: 11-12)

死者留遗嘱的时候，不得妨害继承人的权利。也就是说，根据法定比例分割后的余下部分，属于死者的遗嘱范围。遗产的分割继承者，属于死者的血亲范畴，义子没有分割继承权，但可以由死者以遗嘱形式赐予部分财产。男子得两个女子的分子，这是因为在伊斯兰社会中，男子有供养妻子、儿女和父母的责任，女子通常却没有这样的责任，并且还拥有自己独立支配的财产。

九、自尊自重

我们的生命、身体、精神都来自于安拉的创造和赋予，敬畏安拉，也就必须爱惜生命，善待他人和自己，爱惜自己的身体健康，更要爱惜自己的名誉和道德品质，因为这些同积极对他人行善一样，都隶属于敬畏安拉的范围，是对安拉的感恩之情的外延。于是自尊和自重就有了一种神圣的意义。

(1) 爱惜生命，严禁自杀

造物主从无到有，用一滴精液创造了我们，使我们经历了生老病死，是为了在今生考验我们，借以分别我们中善良者与悖逆者。生命的所有权不是属于我们自己，也不属于某一个人，而是归安拉所掌握，因此除非出于正义，任何一个人都无权剥夺他人和自己的生命，杀一人如杀众人，杀自己如杀他人，无论杀人还是自杀，都是对生命的亵渎，是对安拉的违逆。无论是杀人还是自杀，其结局都是火狱，除非为了正义。

今生是人类接受造物主的考验的过程，如果造物主的前定没有到达，那么谁也不会死亡，如果安拉为他注定的寿限到达，那么即使他躲在高大的城堡中抑或更坚固的所在，死神也同样会追上他。在安拉的考验过程中，每一个人都会遭遇到程度不同的考验，每一个人终其一生都会有苦闷、烦难甚至几乎无望的时候，有信仰者明白这是安拉的考验，他们坚忍并祈求安拉的佑助，而没有正信的人一旦遭遇艰难、失望和悲痛，就会心灰意冷，认为人生了无意趣，“还不如早点自杀，死了算了”——这是一种极端不负责任的想法和行为，是自暴自弃，是懦夫的作恶犯罪，他的归宿是今世的痛苦和后世安拉严厉的惩罚。对于自杀者，谁都不应该去同情他。

自杀是安拉所弃绝的行为，但为主道而自愿捐躯则不属于此例，如战斗中舍身杀敌者，与敌人同归于尽者，不肯求和而被敌人杀害者，都是属于烈士，“为主道而被戕害者，你们不要说他们是死的；其实，他们是活的，但你们不知觉。”（2：154）“安拉确已用乐园换取信士们的生命和财产。”（9：111）

（2）禁止自虐

我们的身体也是造物主所赐与我们的，是安拉的恩惠，爱惜自己的身体，并尽可能地善待自己的身体，使它保持健康，并利用它为主道出力，这是每一个穆斯林的本份。伊斯兰道德由此而确定了趋利避害的公益原则，伊斯兰法由此而确定了“有

害的就是非法的”的判决原则。即凡是对人有害的事物，都是不道德的非法事物。

伊斯兰法与非伊斯兰法的一个明显区别，就是，伊斯兰法把一切害人、害己的行为都视为非法，如杀人是犯罪，自杀也是犯罪；用刀砍伤别人是犯罪，如果用刀砍伤自己也同样属于非法；用石头砸烂别人的汽车是犯罪，用石头砸烂自己的汽车同样构成犯罪，并应受到处罚。但非伊斯兰的人为法律，则只规定害人者要受法律惩罚，但却把害己的行为视为“个人自由”，自杀不属于犯罪，自残不属于犯罪，破坏自己的财产是个人的权利，别人无权干涉。

伊斯兰道德与伊斯兰法同为一体，即凡是非法的都是反道德的，凡是反道德的都是非法的，合法和非法的界定本身就具有鲜明的法律约束力，而无须一概付诸刑罚。非伊斯兰的伪道德对自残、自虐、自害、自贬的行为不予谴责，甚至对那些行为人为人还寄予同情，如殉情自杀，失恋时砍去自己的手指，失意时拼命酗酒，等等诸如此类违反道德、反人类的犯罪行为，在非伊斯兰社会中一向为人们津津乐道，并用文艺作品去颂扬、赞赏，可见其是非颠倒已到了什么地步！伊斯兰提倡互惠互利、利人利己，作恶者只是自害，“他们族中的使者曾给他们带来许多明证，故安拉未亏枉他们，但他们亏枉了自己，然后恶报及作恶者的结局，因为他们否认安拉的迹象，而且加以嘲笑。”（30：9-10）“天地万物，都是安拉的。他创造万物，以便他依作恶者的行为而报酬他们，并以至善的品级报酬行善者。”（53：31）

（3）不自我贬低，不要自暴隐私

不要在别人面前毫无来由地贬低自己，不要在别人面前数说自己的缺点和劣迹，比如数说自己是个无能的人或是埋怨自己长相丑陋、身有缺陷，数说自己的孩子如何不好，说自己的丈夫懒惰、无用、不争气，说自己的妻子怎样不如别人，或是

一个劲地在别人面前哭穷，或是在毫无必要的情况下历数自己在过去做了那些坏事，等等。

人应该有自尊之心，即使自己有缺陷，也不应贬低自己。我们的长相容貌是安拉所预定的，难道你不满足于造物主的创造吗？每一个人都各有差别、各有专长，这是安拉的定制，你为什么会因为自己在某方面不如别人就贬低自己呢？在安拉面前，谁也不比谁优越，谁也不比谁低贱，所差别的只是信仰与善恶。至于丈夫、妻子、儿女，自己就更不应该在别人面前贬斥，自暴家丑只会使人形成某种不好的成见，而人都是在随时改变的，一旦周围的人形成了不好的成见时，就会使人自暴自弃，破罐子破摔：“反正谁都说我不好，我怎么努力也是这样，我还改什么呢？”中国人有“家丑不可外扬”的传统，这种传统在一定的范围内是合理的，除非是在家庭成员作了极其明显的、非常恶劣的丑事，这时就应该诉诸于安拉的法律，严格按照伊斯兰法的司法程序审判之、惩罚之。

至于个人的劣迹，这在每一个人的一生来说都是不可避免的，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可以毫不知耻地将自己的劣迹公诸于众（除非是为了劝人止恶），就事情的本质来说，除了当事人有原谅我们的权利之外，唯一能够原谅我们、宽恕我们的罪过的，只有掌握天地间一切主权的安拉——普慈特慈的、掌管审判日的主，我们应该秘密地向他悔罪，求他恕饶，而不应该在他人面前自暴隐私，以换取自欺欺人的心理安慰。人是需要尊严的，自暴隐私的人没有尊严可言。每一个人的过去应交给安拉判决，唯一能做的就是悔过自新。每一个人的名誉都是安拉庇护的，是值得自己珍惜的，如果连自己都不珍惜，那么又怎么能使别人珍惜你的名誉呢？

（4）自食其力，耻于向人乞讨

伊斯兰提倡自食其力，反对不劳而获，除了丈夫有丰厚的

正常收入的妇女，和没有劳动谋生能力的残疾人、儿童、老人、病人、赤贫而又找不到工作的穷人，以及为主道出征的战士，其余的人都必须努力工作，靠自己的双手和智慧寻求安拉的恩惠，借以养活自己，“各人只得享受自己的劳绩；他的劳绩，将被看见，然后他将受最完全的报酬。”（53：39-41）“当礼拜完毕的时候，你们当散布在地方上，寻求安拉的恩惠。”（62：10）

安拉的使者说过：“你们中谁拿根绳子来到山上，砍一捆柴回家卖掉。安拉以此保护他的声誉，满足他的需求。这对他来说比向任何人乞讨要好得多。无论人家施舍或不施舍。”

穆斯林是清廉自持的人，他们时时乞求安拉的怜悯和赐福并努力工作，不到万不得已的时候绝不向人乞讨，“（施舍）应归那些贫民，他们献身于主道，不能到远方去谋生；不明他们的真相的人，以为他们是富足的，因为他们不肯向人乞讨。你从他们的仪表可以认识他们，他们不会啾啾不休地向人乞讨。你们所施舍的任何美物，确是安拉所知道的。不分昼夜，不拘隐显地施舍财物的人们，将在他们的主那里享受报酬，他们将来没有恐惧，也不忧愁。”（2：273）

向人乞讨是一件令人羞耻的事，穆斯林是自尊自重的，不到万不得已的时候，他们宁愿忍饥挨饿地自谋生路。施舍是一种仁慈的美德和善举，接受施舍则是一种感恩于安拉的美德，清廉自持者应该拒绝非法之物，但接受合法的施舍物则是合法的，是。

（5）不要低声下气地向人乞求或奉迎他人

人和人之间是平等的，穆斯林只向安拉下跪、鞠躬、叩头，只向安拉乞求怜悯，只赞颂至尊主的大名，而绝不应该向心硬者低声下气地乞怜，或是曲意奉迎他们。除了普慈特慈的造物主，没有人能够改变我们的现状和困境，也没有人能给我们自

由和幸福。

仰视强者，蔑视弱者，这是人的普遍心理，对于那些富有同情心的人，即使你不曾乞怜他们，他们也会伸出援助之手，对于那些铁石心肠的人，你乞怜了他，曲意地奉迎他，却只会让他更加自大，更加心硬，更加轻视，乞怜于人除了自取其辱外是毫无作用的。人应该有骨气，贫贱不移，富贵不淫，威武不屈，这一人格理想在儒家历史上未曾实现，却在穆斯林的身上得以印证了。

(6) 洁身自爱

自暴自弃的结果只能是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自己害自己。每一个有自尊心的人都应该懂得自爱，远离各种明显的和隐微的罪恶，戒除各种生活的恶习。这些在当今中国社会流行的恶习包括：喝酒、抽烟、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未婚通奸和婚外恋、偷盗、浪费、吝啬、欺诈、行贿受贿……等等。

喝酒、抽烟的害处，尽人皆知。但为什么人们明明知道喝酒、抽烟对人不好，却还要去喝去抽呢？简单地说，这是恶习难改。从深层次来说，则是缺乏信仰，当人们没有一种东西可以作为精神支柱，于是就把喝酒、抽烟当作了自己的精神依托，对烟酒的依赖性就越来越严重，所以说酒瘾和烟瘾的形成，实质上其心理因素远远要大于生理因素，就如许多农村汉子，如果你要求他们不要喝酒抽烟，他就不知道自己怎样才能活下去了。而有信仰的人则不然，他们无须依赖于喝酒、抽烟等害人害己的东西，当他们认识到烟、酒是“哈俩目”（非法的）时，他们就会戒绝这些生活恶习。他们的自爱并非单纯的爱惜自身，而是出于对安拉的敬畏。酗酒、抽烟在任何一个地方，都不会认为是好的行为，中国早在商周时期就曾严厉禁酒，阿拉伯半岛在 1500 年前当安拉下降了禁酒的启示时，酒就在转眼之间从穆斯林地区消失了，美国也曾采用立宪的形式禁酒 12 年，全国

性禁烟运动则是俄罗斯所首倡的。也许会有人说：“烟酒业为社会提供了许多就业机会和利润、税收！”但不要忘了，种烟酿酒是以浪费数以亿吨计的粮食，并毒害身体为代价的，就社会实物经济本身来说不但没有增长的作用，反而是起负增长的作用，就增加“就业机会”和“利润、税收”而言，毒品工业的效用可能更有效，对农民来说，种植罂粟肯定要比种植小麦经济收入要大得多，在鸦片加工成海洛因这一过程中，可以提供许多的就业机会，在运输、销售环节上，更可以创造天文记录般的经济数字，但一个国家一旦毒品在国内自产自销，这个国家也就彻底完蛋了。

中国人在国外往往遭到当地人的歧视，这与种族主义有很大关系，也可能会有经济、政治因素夹杂其中，但人们往往在为同胞以同情的同时，却忘记了另一个华人自身的负面因素：华人好赌好嫖。那儿有中国人，那里就在赌博，那里的红灯区生意就兴隆起来了——一人不自重，又怎能让别人来尊重你呢？中国人的道德意识极其淡薄。在马来西亚开赌场、妓院，在印尼穆斯林聚居地敲锣打鼓舞龙舞狮祭祖，对这些缺德的行为，谁能够忍受得了？所以人要期望得别人的尊重，同时还得自尊自重、洁身自好，“信道的人们啊！饮酒、赌博、拜像、求签，只是一种秽行，只是恶魔的行为，故当远离，以便你们成功。”

当今中国社会的另一个恶习是性道德普遍丧失，各地娼妓业利用政府部门的职能腐败，已经普遍地公开出现了“红灯区”，甚至一些地方还形成了“红都”城市，警娼一家，色情业成为当地重要经济支柱，而公安部门把抓娼妓罚款作为重要产业，这已不在是什么秘密。色情业的泛滥标志着中国人贞操观念、廉耻心的全面丧失，性行为混乱不再是个别人暗地里的偶然行为，而变得大众化了，性病、艾滋病都不再躲躲闪闪，十娼九病，中国目前艾滋病毒携带者已达百万之众，但有趣的是，医

学专家和媒体不是呼吁全社会加强信仰建设并以司法手段为辅，杜绝色情行业和婚外恋行为，而是劝嫖娼者和情夫们在寻找欢乐时要用避孕套。人不自爱，天必谴之，避孕套能解决问题的根本吗？避孕套能使大众洁身自爱吗？避孕套能使作恶者躲避上天的惩罚吗？

身处在浊世，这本身就是造物主对我们的考验。随着中国社会步入经济全球化轨道，中国社会将出现一个特殊的社会绝对弱势群体，这个群体的主要构成者，就是农村低学历青年，他们绝大多数家境贫困，既上不起学，也得不到上学的机会，因为在中国广大农村，孩子们被大学录取的机率近乎千分之几，他们既无法留在农村依靠种地为生（种地难以生存），到了城后又缺乏文化，无法胜任各种对文化素质要求较高的工作，同时由于贫富悬殊越来越大，他们的心理又无法平衡，在谋生能力和社会竞争能力几近于无的情况下，他们往往选择冒险犯罪来寻找致富机会，于是女的只能卖淫，男的就去偷盗、抢劫。在这个不以卖身为耻，不以偷抢为恶，却唯独以贫穷为耻为恶的浊世，穷人更应该自爱，应该知道今世只是安拉的考验，贫穷和富裕都无关乎人的高贵低贱，决定一个人的品位的，就是信仰与道德。

（7）不贪婪，恪守本分

贪婪会使人丧失廉耻，使人吝啬心硬，对贪婪者来说，即使他拥有一座金山，他依然不会感觉到富足，因此真正的贫穷是人心中的贪婪，“吝啬安拉所赐的恩惠的人，绝不要认为他们的吝啬，对于他们是有益的，其实，那对他们是有利的；复活日，他们所吝啬的，要像一个项圈一样，套在他们的颈项上。天地间的遗产，只是安拉的。安拉是彻知你们的行为的。”（3：180）

财富只是安拉对人的给养和考验，安拉要增加谁的给养，

就增加谁的给养，安拉要剥夺谁的给养就剥夺之，这对于安拉是极其容易的，或许你辛辛苦苦地积聚了一笔钱财，当你终于觉得比别人富有而自大时，安拉却只需一场大病或一次车祸，就可以让你倾家荡产。在我们手里的，都是要花费完的，而在安拉那里的给养才是无穷的，“安拉使你们互相超越，你们当安分守己；不要妄冀非分；男人将因他们的行为而受报酬，妇女也将因她们的行为而受报酬；你们应当祈求安拉把他的恩惠赏赐你们。安拉确是全知万物的。”（4：32）有则圣训传述：“谁遭受了贫穷，他若希望人们帮他脱贫，那么，他的贫穷不会脱掉。如果他寄希望于安拉，安拉迟早会赐予他给养。”

不要渴慕别人的富有和享受，“不信道的人，往来四方，自由发展，你不要让这件事欺骗你。那是些微的享受，将来他们的归宿是火狱。那卧褥真恶劣！敬畏主的人，却得享受下临诸河的乐园，而永居其中。这是从安拉那里发出的款待。在安拉那里的恩典，对于义人是更有益的……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当坚忍，当奋斗，当戒备，当敬畏安拉，以便你们成功。”（4：196-200）“你不要感叹于他们的财产和子嗣，安拉将要在今世生活中借此惩治他们，而他们的灵魂将在不信道的情况下离去。”（9：55）

通过不正当的渠道获得的财富是非法的，安拉不会因此而在后世增加他们一丝毫的福利，“你们不要借诈术而侵蚀别人的财产，不要以别人的财产贿赂官吏，而明知故犯地借罪行而侵蚀别人的一部分财产。”（2：188）“你说：‘我告诉你们，在安拉那里所受的报酬，有比这更恶劣的，好吗？有等人曾受安拉的弃绝和谴怒，他使他们一部分变成猴子和猪，一部分崇拜恶魔，这等人，他们的地位是更恶劣的，他们离开正道是更远的。’当他们来见你们的时候，他们说：‘我们已信道了。’他们带著（不信）进来，又带著（不信）出去。安拉是知道他们的隐情

的。你看见他们中有许多人，急于作恶犯罪，超越法度，吞食贿赂，他们的行为真恶劣！一般明哲和博士，怎么不禁戒他们妄言罪恶，吞食贿赂呢？他们的行为真恶劣！”（5：60-63）行贿受贿，在当今社会已形成了一种普遍的惯例，全社会的人遇事就想行贿、索贿，这都已经形成为中国人固有的一种思维定向，但是作为有信仰的人，我们不应该受到社会的污染，不应该被社会恶习所左右，谁廉洁自律，谁洁身自好，谁将得到安拉的喜悦。

十、清洁

伊斯兰是清洁的信仰和道路，穆斯林是清洁的人。伊斯兰的清洁包含三个方面：

（1）心灵上的清洁

对造物主和末日的信仰，能够净化人的心灵，提升人的精神境界，对造物主的体悟和敬畏，能够使人获得心灵的安宁、平和、宁静，“你们当保持安拉的洗礼，有谁比安拉施洗得更好呢？”（2：138）

保持造物主的洗礼，既可以从对天地万物的造化的体悟中获得，也可以从对自身的生活经历的反思自省中获得，更可以从每天几页古兰经的阅读中获得。

对古兰经的阅读、深思，每天五次的礼拜，祈祷、悔罪、静坐沉思，甚至每一天的工作操劳，都可以成为造物主对人持续不断的洗礼。正如每天五次去门前小溪中洗手的人其手不脏一样，我们每天记念造物主，我们的心灵就会纤尘不染，“安定的灵魂啊，你应当喜悦地，被喜悦地归于你的主。你应当入在我的众仆里；你应当入在我的乐园里。”（89：27-30）穆斯林的一生，就是在造物主的不断洗礼中度过：礼拜，工作，天课，

施舍，哈吉，圣战封斋……无一不是安拉的洗礼。

(2) 行为上的清洁

心灵的清洁，能够使人厌恶那些下流、肮脏的各种生活恶习和明显的罪行，不杀人、损人、伤害人，不通奸、拜偶像，不举伴安拉，成为有气节、有操守的人，知耻守法的人，“阿丹的子孙啊，绝不要让恶魔考验你们。犹如他把你们的始祖父母的衣服脱下，而裸露他俩自己的下体，然后把他们诱出乐园。他和他的部下，的确能看见你们，而你们却不能看见他们。我确已使恶魔成为不信道者的盟友。”（7：27）

(3) 生活上的清洁

安拉喜欢清洁的人，因此穆斯林应该在饮食、身体、衣着方面都讲究卫生。

在饮食上，安拉命人不可饮酒以及对身体有害的东西，“你说：‘在我所受的启示里，我不能发现任何人所不得吃的食物；除非是自死物，或流出的血液，或猪肉——因为它们确是不洁的，或是诵非安拉之名而宰的犯罪物。’”（6：145）

在身体和衣服、住处上，穆斯林应随时清洗、打扫，使之洁净，“盖被的人啊，你应当起来，你应当警告，你应当颂扬你的主宰，你应当洗涤你的衣服，你应当远离污秽，你不要施恩而求厚报，你应当为你的主而坚忍。”（74：1-7）“阿丹的子孙啊！每逢礼拜，你们必须穿着衣服。”（7：31）“信道的人们啊，当你们起身去礼拜的时候，你们当洗脸和手，洗至于两肘，当摩头，当洗脚，洗至两踝。如果你们是不洁的，你们就当洗周身。如果你们害病或旅行，或从厕所来，或与妻子交接，而得不到水，你们就当趋向清洁的地面，而用一部分砂土摩脸和手。安拉不欲使你们烦难，但他欲使你们清洁，并完成他所赐你们的恩典，以便你们感谢。”（5：6）

十一、团结友爱

穆斯林和穆斯林的关系，就像一只手上的五个手指，一个跟一个相互依恋，只有当他们团结在一起的时候，他们才能成为一个整体，才有力量反抗压迫和讨伐强暴，造物主说：“信道的男女互为保护人，他们劝善戒恶，谨守拜功，完纳天课，服从安拉和使者。这样的人，安拉将怜悯他们。”所有穆斯林同属一个乌玛，在这个乌玛中，不分民族，不分地域，不分阶级，人人同为安拉的仆人，人人同为超越血缘的兄弟姐妹，信仰是这个乌玛的唯一感情纽带。

但是在今天，这个乌玛却四分五裂了，民族主义和国家主义，世俗主义造就了大批的伪信者，他们形成了一张无处不在的网络，就像病毒一样深入到了穆斯林世界的每一个角落，使穆斯林乌玛在无形中消解了。美国和以色列只不过是穆斯林外在的敌人，而最凶恶的敌人还不是他们，而是那些伪信者。今天的穆斯林显然肩负巨大的历史使命，他们不但要与美国和以色列战斗，并且更要与穆斯林世界的伪信者战斗。团结，已成为穆斯林世界的当务之急。

（1）全体坚持安拉的绳索

正信（伊玛尼）是穆斯林力量的源泉，是穆斯林战胜一切邪恶和不义的最强有力的武器，离开了信仰，穆斯林就是一盘散沙。今天的穆斯林，在人数上已近二十个亿，但为什么却总是处于受压迫，受奴役，任人宰割的悲惨处境之中呢？原因不在于经济上的落后或不够发达，更不在于科技的不发达，而在于信仰的丧失。当17亿人中有近15个亿是不读古兰经的时候，穆斯林世界中的绝大多数人就变成了名义上的穆斯林，凝聚力和战斗力丧失了，斗志丧失了，力量也丧失了。

穆斯林团结的途径只有一个，就是回到古兰经中来。伊斯兰和古兰经同为一体，离开古兰经，也就离开了伊斯兰，要重新振兴乌玛，就必须使每一个穆斯林都受到古兰经的教育，使每一个家庭成为一所伊斯兰学校，坚持每一个家庭成员每天学习一段古兰经，学习不在于学的多少，而是贵在坚持，每一个穆斯林不但要自己学习古兰经，而且应该尽其所能，把古兰经介绍给每一个自己熟悉的非穆斯林，号召每一个人走上正道，成为有信仰有道德的人。古兰经是穆斯林判断是非善恶的标准，是安拉的绳索，而忽视对古兰经的学习，就会使穆斯林互起纷争，四分五裂。

伟大的造物主教导说：“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当真实地敬畏安拉，除非成了顺主的人，你们绝不可以死。你们当全体坚持安拉的绳索，不要自己分裂。你们当铭记安拉所赐你们的恩典，当时，你们原是仇敌，而安拉联合你们的心，你们借他的恩典才变成教胞；你们原是在一个火坑的边缘上的，是安拉使你们脱离那个火坑。安拉如此为你们阐明他的迹象，以便你们遵循正道。你们中当有一部分人，导人于至善，并劝善戒恶；这等人，确是成功的。你们不要像那样的人：在明证降临之后，自己分裂，常常争论；那等人，将受重大的刑罚。”（3：102-105）

“信道的人们啊，当你们遇见一伙敌军的时候，你们应当坚定，应当记念安拉，以便你们成功。你们当服从安拉及其使者，你们不要纷争；否则，你们必定胆怯，你们的实力必定消失；你们应当坚忍，安拉确是同坚忍者同在的。”（8：45-46）

为安拉而奋斗的人们，是同心协力的，是万众一心的；而为私欲而奋斗的人们，他们相互合作的前提条件则是某种利益驱动，他们表面上似乎是团结的，但实际上却是分裂的。穆斯林必定会取得胜利，而十字军必定失败。

（2）纪律

共同的信仰，是穆斯林团结的强有力保障，除此之外，安拉命令穆斯林遵守纪律，强化社会秩序：“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当服从安拉，应当服从使者，以及你们中的主事人，如果你们为一件事而争执，你们使那件事归安拉和使者，如果你们确信安拉和末日。这对于你们是益处更多的，是结果更美的。”（4：59）

服从事务人的前提，是主事人必须服从安拉和使者，当大众认为主事人的决策不符合古兰经时，就应该把这件事归安拉和使者判决，也就是按古兰经裁决。同时，主事人在领导大众时，必须遵守伊斯兰协商制度，“你说：‘你们不要发誓。合理的服从是更好的。安拉确是彻知你们的行为的。’”（24：53）

（3）不准杀害穆斯林

杀害穆斯林是大罪，安拉说：“谁故意杀害一个信士，谁要受火狱的报酬，而永居其中，且受安拉的谴怒和弃绝，安拉已为他预备重大的刑罚。”（4：93）谁故意杀害一个穆斯林，任何一个穆斯林都有替自己的教胞讨还血债的法定义务。

（4）解决纠纷，主持公道

如果穆斯林之间产生了纠纷，那么所有的穆斯林都有义务居中调解，“如果两伙信士相斗，你们应当居间调停。如果这一伙压迫那一伙，你们应当讨伐压迫的这伙，直到他们归顺安拉的命令。如果他们归顺，你们应当秉公调停，主持公道；安拉确是喜爱公道者的。信士们皆为教胞，故你们应当排解教胞间的纷争，你们应当敬畏安拉，以便你们蒙主的怜恤。”（49：9-10）

（5）同仇敌忾

伊斯兰的本义是和平，穆斯林的愿望是与人友善，但理想和现实之间是有距离的，人和人之间的差别是巨大的，有的人驯善得就像绵羊，有的人却穷凶极恶——狼和羊之间没有和平可言，除非是羊甘愿把自己送给狼饱餐一顿。穆斯林是正直善

良的，而非穆斯林中有正直善良的人，却也有恶劣的人，这一部分人仇视安拉和使者，仇恨穆斯林，并虎视眈眈于穆斯林的土地和财富，他们并不想讲理，他们认为侵略别人的土地，杀死别人的孩子，强奸别人的妻子，用集束炸弹和推土机毁掉别人的家园，不是犯罪，却是一种居高临下的施恩，就像英国海盗入侵北美洲建立美国，犹太人跑到巴基斯坦建立以色列一样。

在狼和羊之间、黄鼠狼和鸡之间，是没有和平可言，也不会有友谊可言的。对羊来说，谁与狼做朋友，那么谁就是羊的敌人；对鸡来说，谁与黄鼠狼称兄道弟，谁就是鸡的冤家对头。同样，在穆斯林和穆斯林的敌人之间，也是这样，谁舍弃穆斯林，而以穆斯林的敌人为友，那么谁就无异于与穆斯林为敌，“信道的人，不可舍同教而以外教为盟友；谁犯此禁令，谁不得安拉的保佑，除非你们对他们有所畏惧而假意应酬。安拉使你们防备他自己，安拉是最后的归宿。”（3：28）“信道的人们啊，你们不要以不同教的人为心腹，他们不遗余力谋害你们，他们希望你们遭难，他们的口中已吐露怨恨，他们的胸中所隐讳的，尤为恶毒。我确已为你们阐明许多迹象，如果你们是能了解的……你们获得福利，他们就忧愁；你们遭遇祸患，他们就快乐。如果你们坚忍而且敬畏，那么，他们的计谋不能伤你们一丝毫。安拉是周知他们的行为的。”（3：118-120）“信道的人们啊，你们不要舍信道者而以不信道者为盟友，你们欲为安拉立一个不利于你们的明证吗？伪信者必入火狱的最下层，你绝不能为他们发现任何援助者。”（4：144-145）

穆斯林可以并且应该与无敌意的不信道者为友，因为他们或许能成为正直善良有信仰有道德的人。穆斯林也可以与无敌意的犹太教徒和基督教徒为友，因为犹太人和基督徒中也有部分正直的好人，但不可以与有敌意的犹太人和基督徒为友，这是安拉所禁止的：“信道的人们啊，你们不要以犹太教徒和基督

教徒为盟友。他们各为其同教的盟友。你们中谁以他们为盟友，谁是他们的同教。安拉必定不引导不义的民众。”（5：51）

（6）严惩作恶的伪信者（木纳菲格）

伪信者长于伪装，在短期内往往难于识别，但时间一长他们就会露出马脚，他们具有这样一些特点：投机，动摇于信道和不信道之间，礼拜时只是有口无心、装模作样、沽名钓誉不愿意为主道出征，不愿意为主道捐献，而只想从中捞好处，言行不一，撒谎，稍有考验就立即出卖穆斯林，与穆斯林的敌人狼狈为奸，暗地里做手脚危害伊斯兰事业。

伪信者同样分好几个层次，对于那些善行和恶行相混合并承认其罪过的伪信者，安拉或许准他们悔过，“你要从他们的财产中征收赈款，你借赈款使他们干净，并使他们纯洁……还有别的人留待安拉的命令；或惩罚他们，或饶恕他们。安拉是全知的，是至睿的。”（9：103）而对于那些不承认其罪过的伪信者，只要证据确凿，就应严惩他们，“你们怎么因诈伪者而分为两派呢？同时，安拉已为他们的营谋而使他们倒行逆施了，安拉已使他们迷误了，难道你们还想引导他们吗？安拉使谁迷误，你绝不能替谁发现一条归正的道路。他们希望你们像他们那样不信道，而你们与他们同为一党。故你们不可以他们为盟友，直到他们为主道而迁移。如果他们违背正道，那么，你们在那里发现他们，就在那里捕杀他们；你们不要以他们为盟友，也不要以他们为援助者，除非他们逃到曾与你们缔约的民众那里，或来归顺你们，既不愿对你们作战，又不愿对他们的宗族作战。假若安拉意欲，他必使他们占优势，而他们必进攻你们。如果他们退避你们，而不进攻你们，并且投降你们，那么，安拉绝不许你们进攻他们。你们将发现别的许多人，想从你们获得安全，也想从他们的宗族获得安全；他们每逢被召于迫害，都冒昧地参加。如果他们不退避你们，不投降你们，不停止作战，

那么，你们在那里发现他们，就当在那里捕杀他们。这等人，对于制裁他们，我已经把一个明证授予你们了。”（4： 88-91）

（7）严禁背叛正道

在生命安全受到威胁时，穆斯林在内心信仰坚定的条件下，可以口头表示不信仰伊斯兰，除此之外，所有在信道之后又表示不信，并为不信而心情舒畅的人，安拉将在今生和后世严惩他们，他们将遭受天谴，并永居火狱，他们的善功将完全无效。

“认清正道，然后叛道者，恶魔怂恿他们，并宽慰他们。那是因为他们曾对那些厌恶安拉所降示的迹象者说：‘对于一部分的事情，我们将顺从你们。’安拉知道他们的隐情。当众天神打着他们的脸和背，而使他们死亡的时候，他们将怎么办呢？那是因为他们顺从那触犯安拉的事物，并厌恶他所喜悦的事物，故他使他们的善功无效。难道心中有病的人们以为安拉不揭穿他们的怨恨么？假若我意欲，我必定使你知道他们，你必定借他们的仪表而认识他们，你必定从他们的口气而认识他们。安拉知道你们的善功。”（47： 25-30）

（8）严禁向敌人求和

穆斯林在战斗中不可以背向敌人（溃逃）；除非是为了转移阵地；也不可以放松警惕，即使在礼拜时也要紧握武器，轮流站岗；更不可以气馁求和。“你们不要气馁，不要求和，你们是占优势的，安拉是与你们同在的，他绝不使你们的善功无效。”（47： 35）

（9）严禁分裂

造物主在人类历史的各个时期都派遣过使者，降示过经典。这些使者的使命都是一致的。就是召唤人类离开蒙昧的多神崇拜，转而敬畏创造天地万物的安拉。而人类历史上的所有天启经典，也都是前后一致的，是可以相互印证的。所有的使

者及其追随者都是敬畏安拉的穆斯林，他们所信仰的都是伊斯兰。因为敬畏安拉坚持正道的人不会以物配主，不会自立宗派而分离正教，“你应当趋向正教，即安拉所赋予人的本性。安拉所创造的，是不容变更的；这才是正教，但人们大半不知道。你们应当归依安拉，应当敬畏他，应当谨守拜功，不要做以物配主者，即分离自己的信仰和道路，而各成宗派者；各派都喜欢自己所奉的宗派。人们遭难的时候，祈祷他们的主，同时归依他。当他使他们尝试他的恩惠的时候，他们中的一部分人，立刻以物配主，以至辜负他所赐他们的恩典。你们享受吧，你们将来就知道了。难道我曾降示他们一个明证，命令他们以物配主吗？”（30：30-35）

分离自己的信仰而各成宗派的人，安拉必定清算他们。对全人类而言，造物主只有一个，真理只有一个，正道只有一条，除了敬畏造物主并恪守天启外，难道还会有别的正路吗？！

“你说：‘我的主已指引我一条正路，即正教，崇正的易卜拉欣的信仰和道路。他不是以物配主的人。’你说：‘我的礼拜，我的牺牲，我的生活，我的死亡，的确都是为了安拉——全世界的主。他绝无伙伴，我只奉到这个命令，我是首先顺服的人。’你说：‘安拉是万物的主，我能舍他而另求一个主吗？’各人犯罪，自己负责。一个负罪的人，不负别人的罪。然后，你们将来要归于你们的主，而他将把你们所争论的是非告诉你们。”（6：161-164）

对穆斯林来说，造物主只有一个，完整的天启经典只有一部（古兰经），封印的使者穆罕默德只有一个，伊斯兰的道路只有一条，谁也不应该撇开古兰经去谈伊斯兰。谁把伊斯兰分成这个派那个派，谁是罪人。

（10）聚礼

参加每星期的星期五午后的聚礼，是穆斯林的法定义务，

“信道的人们啊！当聚礼日召人礼拜的时候，你们应当赶快去记念安拉，放下买卖，那对于你们是更好的，如果你们知道。当礼拜完毕的时候，你们当散布在地方上，寻求安拉的恩惠，你们应当多多地记念安拉，以便你们成功。”（62：9-10）

聚礼是穆斯林加强学习、增强感情交流的重要途径。在先知穆罕默德时代，聚礼日的召唤声一响，穆斯林们不论男女老少，都赶紧放下手中的工作和生意，前往清真寺去听使者的演讲；演讲完毕后，成拜词一念，人们就按前后次序排得整整齐齐，男人在前面，孩子在中间，女人在后边，人人紧跟着安拉的使者礼拜，礼拜完毕后，或是去继续工作，或是留在清真寺学习古兰经，探讨问题，商议公事，解决邻里纠纷。通过聚礼，穆斯林团结成为一个完整的整体，在这个整体中，人人互爱互惠，相互关心，互相帮助，少有所养，病有所医，老有所归，富有出散，贫有接济。

但是今天的清真寺早已丧失了这些社会功能，聚礼的队伍中也不知从什么时候起排除了妇女和孩子，只留下绝大多数老人和极少部分青壮年，穆斯林世界也成了四分五裂的一盘散沙，不断遭受伪信者和卡菲尔（仇视伊斯兰的心被蒙蔽者）的欺凌和压迫、奴役和掠夺。穆斯林世界如果要重建乌玛，肩负起代治大地止恶行善的责任，就必须净化信仰，清除掉我们思想中那些被冠以伊斯兰名义的非伊斯兰成分，回到古兰经中去，以古兰经为安拉的绳索，团结起来，讨伐强暴不义者，还世界以公道。

第五章 伊斯兰与中国传统道德

伊斯兰是造物主依人类的本性而设定的一条至善之路，沿着这条道路，人类就能够实现和平、文明的社会理想，就能够摆脱野蛮和愚昧，真正实现人的尊严和价值，使人成为高尚的人，有品位、有道德的人，“你应当趋向正教，即安拉赋予人的本性。安拉所创造的，是不容变更的；这才是正教，但人们大半不知道。”（30：30）

伊斯兰就是造物主赋予人的本性，尽管人类被分成了不同的种族和民族，各自有着不同的肤色和长相、语言和穿着，但人心相通，人性相同，自古已然。造物主在每一个时代、每一个民族中都曾经派遣过使者，降示过他的天启经典，并且所有的使者和天启的经典都是一致的。在漫长的二三百万年历史长

河里，无数的先知和使者先后逝去了，许许多多的经典都湮没于过去的岁月之中，但伊斯兰作为人类唯一的自救之路，几百万年来一脉相承，来路依稀，“这是我所降示的吉祥的经典，足以证实以前的天经，以便你用它去警告首邑及其四周的居民；确信后世的人，都确信它，而且谨守拜功。”（6：92）古兰经足以证实人类历史上曾经的一切天启经典，并足以证实安拉曾在每一个地方派遣过使者，以及各个民族的先祖曾经遵循过同一条道路：伊斯兰。每一个民族的文化传统中都积淀有伊斯兰的成分，不过各自含量有多有少而已。

这一点在犹太教和基督教那里是非常明显的。犹太教和基督教的前身直接地就是伊斯兰，无论是伊卜拉欣、穆萨、尔萨，他们都是造物主所派遣的使者，他们所传达的信息只有一个，即要求世人只敬畏造物主，并且止恶行善。无论是伊卜拉欣（亚伯拉罕）、穆萨（摩西）、尔萨（耶稣），他们都从不曾说过自己信奉的是犹太教或是基督教，犹太教和基督教都是在他们身后才逐渐演变而成的，那些犹太人和基督教徒人为地篡改隐瞒生造圣经，他们亲手写经，然后自欺欺人的说：“这本圣经写的都是神说的话。”他们把自己当成了神。这从圣经逻辑上的自相矛盾，各个片段间风格迥异，以及文本内容的混乱上，是完全可以看的出来的。

中国传统文化和伊斯兰有没有什么关联呢？世界各地的各个民族都有过先知先觉式的人物，为什么中国有这么悠久的历史，却独独不见其先知呢？泱泱中华，难道在信仰上从来就是一片空白吗？

造物主在每一个时代每一个民族中都曾经派遣过使者，降示过天启的经典，中国自然也不会例外。我们可以肯定，在隋唐之前，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安拉肯定在中国派遣过使者，同时降示过天启的经典，只不过这些使者和天启的经典都未见

于史书而已。这是完全可能的，一方面，中国历史上有过多次大的动荡时期，如春秋战国，这个时期一向被后人视为中国学术百家争鸣的鼎盛时期，但事实上春秋战国恰恰就是中国原始文化全面失范造成的大断裂层时期，我们今天所谓的“中国传统文化”，实质上指的就是中国本土文化在春秋战国形成断裂层后又重新形成的先秦文化。中国传统文化生于乱世，因此就打上了乱世文化的深深烙印；一是急功近利，二是患得患失，三是极端和夸张，四是浮夸无根。兵家、法家、纵横家是急功近利的典型；儒家、道家则患得患失，而且各走极端和夸张；阴阳、五行、八卦、方士、方术，无疑是招摇撞骗。而总体上来说，先秦文化(也即通常所指狭义上的中国传统文化)是浮夸无根的，具有强烈的功利实用主义色彩，既没有对彼岸世界的关注，也没有对终极真理的追求，孔子的“未知生，焉知死”的人生态度，足为中国传统文化价值取向的明确阐释。中国传统文化无疑是中国原始文化失落和异化后的产物，其本身不足以完全代表中国本土文化。其次，在春秋战国时期，由于战乱，周室的大多数藏书都散失毁坏了，再加上秦始皇焚书坑儒，以及汉武帝的“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后人已经无法再见秦汉以前的中国原始文化之原貌，即使中国有古籍记载先知事迹，我们也同样无法得知。而在秦汉之后，如果有先知以及天启的经典出现，史书同样不会有所记载，因为此时儒家已成王家之器，儒家是不语怪力乱神的，如果先秦至隋，中国出现过一位先知，并轰轰烈烈的复兴了天道(伊斯兰)，然后最终熄灭，那么史书也不会真实地记载他，至多只记下某某在某处妖言惑众而已。

中国历史上是否曾经出现过造物主的使者和天启的经典，这对今天的人们来说是无法考证的，作为穆斯林，我们确信造物主在每一个时代每一个民族都派遣过使者，“我确已使你本真

理而为报喜者和警告者，没有一个民族则已，只要一个民族，其中就有警告者已经逝去。”（35：24）而事实上，通过对古籍的浏览，我们每一个人都能够发现中华民族原本并不是一个没有信仰的民族。中国人不但有着明晰的基本信条，并且其信仰还有着完整的严密的体系，这一信仰体系足以与古兰经相印证，如果稍加清理，我们就可以窥得全貌。

基于资料的匮乏，这里仅以伊斯兰道德和中国传统道德作一抛砖引玉式的比较。

一、笃信天命和虔诚敬主

中国传统道德的基础是天命崇拜。《尚书·皋陶谟》中说，“无教逸欲，有邦兢兢业业，一日二日万几。无旷庶官，天工人其代之。天叙有典，敕我五典五敦哉！天秩有礼，自我五礼有庸哉！同寅协恭和衷哉！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天讨有罪，五刑五用哉！政事懋哉懋哉！天聪明，自我民聪明。天明畏，自我民明畏。达于上下，敬哉有土！”意思是说，不要倡导逸欲，要兢兢业业；不要闲置官员，上天命令的工作，人应当替上天完成；上天规定了秩序和伦理，使我们有五常之礼，互相亲厚；天命有德，也就是五服五章的政治制度；天讨伐有罪者，就用五种刑罚处置五种罪人；上天考察我们的政治得失，以民众的视听为标准，上天的惩奖也是依从民众的奖惩，天意和民心相通，国君要敬慎。在这里，古人把道德、政治、法律都紧紧地围绕在天、天命、天叙、天秩、天工的信仰之中，道德伦理被直接视为天命。

“天”在现代中国人的观念中是极为淡漠而模糊不清、可有可无的概念，但在古代，尤其是在夏商之际和之前，“天”和“上帝”的概念却非常之明确、清晰，并和我们的先祖的整个

社会生活密切相关，小至男女饮食，大到继承王位和战争，古人都要祈祷、祭祀昊天上帝：“肆类于上帝，僂于六宗，望于山川，遍于群神。”（尚书《虞夏书·尧典》）那么，古人的“天”和“上帝”的具体概念又是什么呢？

首先，“天”是中国古人对造物主的通用称谓，“天生蒸民，其命匪湛？”“天生民，性有善质而未能善，于是为之立王以善之，此天意也。”“天生人，幸使其人人有筋力，可以自衣食者。”

“天生蒸民，有物有则，民之秉彝，好兹懿德。”万物都是由天所生，天在造化万物时，就赋予了万物以其固有的规则、属性，就此而言，中国古人观念中的“天”，与古兰经中对造物主的叙述是完全相一致的，“你应当赞颂你的至尊主的大名超绝万物，他创造万物，并使各物匀称，他预定万物，而加以引导。”（87：1-3）“他从一个人创造你们，然后以同类为他的配偶。”（39：6）

“天”是独一无二的，是万物所仰赖的，“天道行而万物顺，至德而万民化，大顺大化，不见其迹，莫知其然之谓神。”（《周子·通书》）在中国文字中，“天”是没有形体可言的，也没有数量可言，基督教圣经《新约·四福音书》中把耶稣说成是神的“道成肉身”，但在中国，自古至今都绝不可能会有谁说某人是“天”的道成肉身。这一点与古兰经对造物主的叙述也是相一致的，“你说：安拉是独一的，是万物所仰赖的，他不生，也不被生，没有任何物可以作他的匹敌。”（112）

“天”是最伟大的，在中国古人的观念中，“天”是主宰一切的至尊至大者，“天”被称为“昊天上帝”，“上帝”这个名称包含着两层含义，一是“至高无上”，一是“君王、主宰”。同样，古兰经也一再称造物主是“全世界的主”，“安拉确是至尊的，确是至大的。”（4：34）“你说：我求助于人类的主宰，人类的君王，人类的神明，免遭潜伏的教唆者的毒害，他在人类的胸中教唆，他是属于精灵和人类的。”（114：1—6）

“天”是有意志的，是全知一切的，“获罪于天，无所祷也。”（论语）“惟天阴鹭下民，相厥居。”（《尚书·洪范》）“夫天，不可为林谷幽门无人，明必见之；然而天下之士君子之于天也，忽然不知以相儆戒。”（《墨子·天志》）“天为贵，天为知而已矣。”（《墨子·天志》）这一点与古兰经对造物主的叙述也完全是一致的，古兰经五十章第十六节说：“我确已创造人，我知道他们心中的妄想；我比他的命脉还近于他。”五十七章六节说：“他知道潜入地中的，和从地上生出的，与从空中降下的，和升上天空的。无论你们在哪里，他是与你们同在的。他是监察你们的行为的。”

“天”能够应答人的祈祷，保佑善人，《墨子·天志》说：“明说天下之百姓，故莫不驯牛羊，豢犬彘洁为次盛酒醴，以祭祀上帝鬼神，而求祈福于天。”《尚书·洪范》说：“惟天阴鹭下民。”天是使人类繁衍的。古兰经也说，造物主是每一个人的保护者，人应当在敬畏和希望中向造物主求佑助，“如果我的仆人询问我的情况，你就告诉他们，我确是临近的，确是答应祈祷者的祈祷的。当他祈祷我的时候，教他们答应我，信仰我，以便他们遵循正道。”（2：186）

“天”是无私、无求的，是普慈天下的，是特慈于善人的，《墨子·法仪》说：“天之行广而无私，其施厚而不德，其明久而不衰，故圣王法之。既以天为法，动作有为，必度于天。天之所欲则为之，天所不欲则止。然而天何欲和恶者也？天必欲人相爱相利，而不欲人之相恶相贼也。奚知天之欲人相爱相利，而不欲人相恶相贼也？以其兼而爱之，兼而利之也。奚知天兼而爱之、兼而利之也？以其兼而有之、兼而食之也。”古兰经说，造物主是创造万物的主宰，是全世界的主宰，是普慈特慈的，是至慈至宥的，他在创造一件事物的时候，只要说“有”就有了，造物主的恩惠无处不在，造物主是无求于人类的，“一切赞

颂，全归安拉，全世界的主，普慈特慈的主，掌管全世界的主。”

(1: 1-3)“规避义务的人们，安拉是无求于他们的。”(51: 24)

“天”是赏善罚恶、公正无偏的，“爱人利人者，天必福之；恶人贼人者，天必祸之。曰：杀不辜者，得不祥焉。”（《墨子·法仪》）“天方艰难，曰丧厥国。取譬不远，昊天不弔。回愈邇其德，俾民大棘！”（《诗经·大雅》）天降灾难，就失去国家，上天赏罚不会偏差，丧失道德的人民必遭大灾。墨子说：“本察仁义之本，天意不可不慎也。”古兰经说：“当他们不采纳忠告的时候，我拯救了戒人作恶者，而以严刑惩罚不义者，因为他们犯了罪。”(7: 165)“坚持天经、谨守拜功者，我必不会使他们中的行善者徒劳无功。”(7: 170)

“天”有天启、天意、天志，《周书·大诰》中周公说：“爽邦由哲，亦惟十人。迪知上帝命，越天斐忱，尔时罔敢易法！咍今天降戾于周邦？惟大艰人诞邻，胥伐于厥室，尔亦不知天命不易？”《虞夏书·皋陶谟》中也说：“天叙有典，自我五典五淳朴者；天秩有礼，自我五礼有庸哉。”《墨子》则重在天志，认为天志就是要人类兼爱互利，行仁义公平之道，戒绝自私暴虐。古兰经明确肯定，造物主在每一个时代每一个民族都派遣过使者，并降示天启经典，号召人们力行公义、互利互惠，“你们当敬畏安拉，当知道安拉是与敬畏者同在的。你们当为主道而施舍，你们不要自投于灭亡。你们应当行善，安拉的确喜爱行善的人。”(2: 194-195)

“天”爱民，厚待人类，“且吾所以知天之爱民之厚者，有矣。曰：以磨为日月星辰，以昭道之；制为四时春夏秋冬，以纪纲之；雷降雪霜雨露，以长五谷丝麻，使民得而财利之；列为山川溪谷，播赋百事，以临司民之善否；为王公侯伯，使之赏善而罚暴，贼金木鸟兽，从事乎五谷丝麻，以为民衣食之财，自古及今，未尝不有此有也……且吾所以知天爱民之厚者，

不止此而足矣。曰杀不辜者，天予不祥。不辜者谁也？曰人也。予之不祥者谁也？曰天也。若天不爱民之厚，夫胡说人杀不辜而天予之不祥哉？此吾之所以知天之爱民厚也。”（《墨子·天志》）类似于这一段的阐释，在古兰经中比比皆是：“安拉以黑夜为你们的衣服，以睡眠供你们安息，以白昼供你们苏醒。安拉在降恩之前，使风先来报喜。我从云中降下清洁的雨水，以便我借雨水而使已死的大地复活，并用雨水供我所创造的牲畜和人们做饮料。我确已把雨水分配在他们之间，以便他们记忆。但他们大半是忘恩负义。”（25：47-50）“叫人观察自己的食物吧！我将雨水大量地倾注下来。然后，我使地面奇异地裂开。我在大地上生产百谷，与葡萄和苜蓿，与海枣，与茂密的园圃、水果和牧草，以供你们和你们的牲畜享受。”（80：24-32）“人类啊，我从一男一女上创造你们，以便你们互相依恋。”

人的职责就是替“天”行道，《尚书》说：“天工，人其代之。”《墨子·天志》说：“《太誓》之道之曰：‘纣越厥夷居，不肯事上帝，弃厥先神诋不祀，乃曰：‘吾有命。’无瘳漙务天下，天亦纵弃纣而不葆。’察天以纵弃纣而不葆者，反天之意也。”也就是说，人的天职就是作为“天”的代治者，在人世间推行“天工”和“天志”，为上帝做事。这一点在古兰经上说得更为明确：“当时，你的主对众天使说：‘我必定在大地上设置一个代治者。’他们说：‘我们赞你超绝，我们赞你清净，你还要在大地上设置作恶和流血者吗？’他说：‘我的确知道你们所不知道的。’”（2：30）“你说：‘我的礼拜，我的牺牲，我的生活，我的死亡，一切都是为了安拉——全世界的主宰，他绝无配偶，我只奉到这个命令，我是首先顺服的人。’”（6：163）“他们怎么舍他而择取保护者呢？安拉才是保护者，他能使死者复活，他对于万事是全能的。无论你们争论什么事，都要归安拉判决。那是安拉，是我的主，我只信托他，我只归依他。”（42：9-10）

夏、商、周以前的中国人，对造物主（天、上帝）的体认和信仰是非常深刻、系统的，并在此基础是构筑了牢固而完整的道德价值准则。在仅存的《诗》《书》中，古人对于造物主的天、上帝的述说条理清晰分明，并没有后人把天地之“天”作为造物主之天在概念上相互混淆的现象。而《诗》、《书》的编撰也只在周代，那么在周之前二几千年时间里，中国人的价值理念必定更加接近于古兰经——以造物主信仰为核心的人类社会文化形态，据此，我们可以断言：先秦之前二几千年里的中国原始文化，就是伊斯兰文化，春秋战国时期是中国原始文化急剧衰落的断层时期，正如此时孔子所说的世风日下人心不古，古老的天命信仰遭到了大面积的破坏，中国社会的传统道德体系遭到了致命的摧残，取而代之的则是一种新的乱世文化——也就是带着强烈功利色彩的以诸子百家为代表的中国传统文化，以及由此形成中国社会上层长期的反道德传统。

但是人不可以没有道德，即使是在人类社会最黑暗的蒙昧时期，人心中依然会有对真善美的向往。道德不是相对的，而是绝对的，不是人为的社会契约，而是天启的人类本性，因此在许多时候，道德往往表现为一种自发的行为。在漫长的二千年封建历史进程中，中国传统道德湮灭于官僚阶层和知识阶层，却始终为目不识丁的民众不成体系地继承和延续着。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上个世纪的初中期，才开始遭到西方文化的全面侵蚀，中国传统道德基础才被彻底摧毁：识字教育的普及，电影、电视、广播无孔不入地进入到每一个村庄，人口的大规模流动，反道德行为的交叉感染、传播——这些，都迅速加快了中国农村社会的民间天命观念的瓦解。要重建中国社会的道德秩序，只有重新复兴伊斯兰信仰能做到——正如中国本土文化中的天命崇拜与古兰经强调的虔诚敬主完全相一致一样。中国传统道德的核心精粹部分也与古兰经所倡导的价值准则毫无二致。

二、“天下”和“乌玛”

“天”和“天下”都是中国本土文化中极其重要的概念，“天下”一词是对“天”的崇拜的演绎：天生烝民。所有的人都是昊天上帝的造物，都在“天”的恩泽之下，都在天的掌管之下，“皇矣上帝，临下有赫。监观四方，求民之莫。维此二国，其政不获。维彼四国，爰救爰度。上帝耆之，憎其式廓。乃眷四顾，此维与宅……以笃于周诒，以对于天下……万邦之方，万民之王。”（《尚书·皇矣》）

“天下”本义上是一个溶合了信仰与政治、地理等多种因素的综合性概念，至先秦之后，逐渐地其信仰成分被排斥了，而其政治成分在不断地加强，而后直至把“天下”等同于“政权”——“得民心者得天下”的说法无疑是乱世文化的典型产物。

考察“天下”概念的演变过程，与七世纪穆斯林的“乌玛”几乎没有太多差别。据《尚书》所记述的内容，中国古代“天下”实行的是禅让制，尧禅让给虞舜，虞舜禅让给禹，而后禹的儿子启打破“天下”禅让的惯例，改为家族世袭制。公元七世纪先知穆罕默德在阿拉伯半岛复兴了伊斯兰之后，穆斯林形成了统一的“乌玛”，在先知逝世之后，开始的四任哈里发都是由公众协商推选的，但四任哈里发有三任都遭刺杀，阿里以身殉职后，依靠政治阴谋发动政变起家的穆阿维叶就攫取“乌玛”为私有，改协商推选为家族世袭了。而一旦哈里发职位被私有化以后，那么“乌玛”事实上也就具有了帝国性质。

与“天下”的最初含义一样，“乌玛”也是一个溶合信仰与政治、地理等因素为一体的概念，只不过“乌玛”比“天下”更着重于信仰而轻于地理。在地理上，“乌玛”把整个世界划分

为“伊斯兰土地”和“战斗的土地”，“天下”视所有的人为其成员——“天下人”，“乌玛”则视所有的穆斯林为其天然成员；“天下人”期待仁义者为天子、诸侯，穆斯林则主张信仰虔诚、操守完美的“穆民”担当哈里发和艾米尔的职责。因此，从本质上来说，“天下”和“乌玛”并没有太大的区别，两者的政治理想和道德理想都是合为一体的，两者都有强烈的“替天行道，伐不义”的使命感，“思文后稷，克配彼天。立我烝民，莫匪尔极。贻我来矣，帝命率育。无此疆尔界，陈常于时夏。”（《尚书·思文》）“故古者圣王甚尊尚贤而任使能，不党父兄，不偏富贵，不嬖颜色。贤者举而上之，富而贵之，以为官长；不肖者抑而废之，贫而贱之，以为徒役。”（《墨子·尚贤》）“夫明溥天下之所以乱者，生于无政长，是故选天下之贤可者，立以为天子。”（《墨子·尚同》）“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当服从安拉和使者，以及你们中的主事者，如果你们为一件事而争执，你们使那件事归于安拉和使者，如果你们确信安拉和使者的话。”（4：59）“安拉应许你们中的信道并且行善者：他必使他们代他治理大地，正如他使在他们之前逝去者代他治理大地一样；他必为他们而巩固他所为他们嘉纳的信仰和道路；他必以安宁代替他们的恐怖。他们崇拜我而不以任何物配我。此后，凡不信道的，都是罪人。”（24：55）

无论是“天下”还是“乌玛”，这两个概念都不言而喻地强调了世界上每一个人在造物主面前的平等，《墨子·法仪》说：“今天下无大小国，皆天之邑也。人无幼长贵贱，皆天之臣也。此以莫不刍羊，豢犬彘洁为次盛酒醴，以敬事天。此不为兼而有之、兼而食之邪？天苟兼而食之，夫奚说以不欲人之相爱相利也？”因为人与人之间都是平等的，因此无论出身、地位、职业、身份，都不能剥夺人的均等机会，“故古者圣王之为政，列德而尚贤。虽在农与工肆之人，有能则举之。”（《墨子·尚贤》）

伊斯兰乌玛是一个建立在信仰基础上的社会实体，只要是穆斯林，无论是美国人、中国人、非洲人、阿拉伯人，也无论是哪一个民族，哪一个种族，更无论职业贫富，都是“乌玛”的天然成员，都有权享受造物主赋予人类的平等权利，“在安拉看来，你们中最尊贵的人，就是最敬畏者。”“故古圣王以审以尚贤使能为政，而取法于天。虽天亦不辨贫富、贵贱、远近、亲疏，贤者举而上之，不肖者抑而废之。”（《墨子·尚贤》）

无论是中国的本土文化，还是伊斯兰，都拒斥西方犹太-基督教文化的民族国家主义、种族主义，都拒斥印度文化的种姓制度和阿拉伯人的家族观念。民族国家主义这一瘟疫是随着西方殖民主义的扩张侵略，才在最近一二百年间传染给伊斯兰教世界和晚清中国的。西方犹太-基督教文化带给穆斯林世界和中国的，不是福音，而是深重的灾难——巴以冲突和文化大革命，对大自然的掠夺破坏，以及对本土文化、传统道德的彻底摧毁。

“天下”和“乌玛”概念的另一个不言自明之理，则是和西方个人主义相抵触的命题，即“天下无私事”——道德的自律和他律相结合。在西方和西方化社会的观念中，道德只有单纯的自律功能，而无他律价值，起他律作用的则是社会契约（法律），而这种观念的最终结果，则是使道德失去了对个人的约束功能，西方人和西方化了的非西方人，他们中除了少数人外，多数都无异于牲畜：一夜情、婚外恋、同性恋协会、同性恋市长、同性恋议员、加拿大大麻党、法国光头党、纳粹和新纳粹主义、色情和暴力影视……这些光怪陆离的东西都是西方个人主义所生产的精神垃圾。吃喝嫖赌在中国传统道德中原本是见不得人的东西，但今天，随着社会向西方开放程度的加大，这些反道德的行为都堂而皇之地成为影视书报所热衷的题材，不但成年人在毫无耻辱感地对之津津乐道，甚至连七八岁的孩子

都学会了求爱、嫖妓、抢劫、杀人的“专业技术”。

三、大同世界的道德准则

中国本土文化的终极理想是实现大同世界：政府清廉、薄赋徭，有德者治国；人民富裕安乐，无虞于天灾人祸；家庭和睦，小有所育老有所养；男婚女嫁，安详享天伦；宽刑薄法，法令不急，刑讯公正，夜不闭户，路不拾遗。

怎么样才能实现这样的大同世界呢？古人基本上是这样阐释其理想的：一是批判时政，从批判中突现其主张；二是直接提出其理想和实现的途径。无论是批判和建议，都包含了一种价值判断和道德准则，如《尚书·康诰》中周公对康叔的告诫就是如此：“……惟乃丕显考文王，克明德慎罚；不敢侮齔寡，庸庸，诂诂，威威，显民，用肇造我区夏，越我一二邦以修我西土。惟时沽冒，闻于上帝，帝休，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诞受厥命越厥邦厥民，惟时叙，乃寡兄瑁。肆汝小子封在兹东土。”（大意如此：你伟大英明的父亲文王，能够崇尚德教，慎用刑罚；不敢欺负齔寡，任用有用的人，敬重可敬的人，威慑当威慑的人，这一切都彰显于民，因而开始缔造我周邦，与少数邻国一起治理西方。文王的这种努力，上帝是知道的，上帝喜悦，于是降下大命于文王。灭亡大殷国，全盘接受大殷国和殷国殷民。依次完成这一切是武王努力的结果。所以你小子才能被封在这东方的土地上。）

作为统治者的“天子”，他首先是一个道德高尚的人，要做到“别求闻由古先哲王用康保民”，要“完于天，若德裕乃身，不废在王命”，即探求古代先哲帝王用以康保人民的遗训，要胸怀宽广，以德修身，才能不废王命。而要做到这样，他首先必须敬畏上帝，遵循天命，履行为“天”代治大地的职责，“天子

作民父母，以为天下王”。否则，天子暴虐于天下，“天”必谴之：“昔之圣王禹汤文武，兼爱天下之百姓，率尊天事情鬼。其利人多，故天福之，使立于天子，天下诸侯，皆宾事之。暴王桀纣幽厉，兼恶天下之百姓，率以诬天侮鬼。其贼人多，故天祸之，使遂失国家，身死为戮于天下。后世子孙毁之，至今不息。”

古兰经对穆斯林的领袖、造物主的使者穆罕默德的要求也是这样的：“我派遣你，只为怜悯全世界的人。”（21：107）“只因为从安拉发出的慈恩，你温和的对待他们；假若你是粗暴的，是残酷的，那么他们必定离你而分散；故你当饶恕他们，当为他们向主求饶，当与他们商议公事；你既决定行事，就当信托安拉。安拉的确喜爱信托他的人。”（3：159）就此而言，无论是中国本土文化，还是伊斯兰，他们对领袖道德的要求都是相同的，“凡厥庶民，有猷有为有守，汝则念之。不协于极，不罹于咎，皇则受之。而康而色，曰‘予攸好德。’汝则赐之福……无虐萤独而畏高明……”（即：凡是臣民，如果他们有谋略有作为有操守，你就要记住他们。对于那些行为不合法则，但还没有陷入罪恶的人，君王你就要宽恕他们。假如有人和颜悦色，说：“我遵行美德”，你就要赐福他……不要虐待孤独没有依靠的人，也不要畏惧世族显贵。）

而作为最高领袖的“天子”，又应该通过什么样的方式产生呢？墨子提出要“尚贤使能”，即推举有高尚品德、法天、行仁、敬畏上帝的人为“天子”，然后下设三公、里长。那么，谁来推举“天子”呢？毫无异议，应该由有道德有操守的人们来推举，就像古圣王尧举舜于服泽之阳、禹举益于阴方之中、汤举伊于庖厨之中一样。“尚贤”的政治模式上古即已有之，七世纪的穆斯林乌玛的四任哈里发也是那样产生的，这说明“尚贤”是有其可操作性的，所欠缺的是需要使之技术化而已。

怎样才能使“尚贤使能”而产生的“天子”发挥其作用，从而达到天下大治的目的呢？《尚书·洪范》中强调说：“无偏无陂，遵王之义；无有作好，遵王之道；无有作恶，遵王之路。无偏无党，王道荡荡；无党无偏，王道平平；无反无侧，王道正直。会其有极，归其有极。曰：皇极之敷言，是彝是训，于帝其训。凡厥庶民，极之敷言，是训是行，以近天子之光。”（大意是：不要偏颇，要遵守为王之义；不要顺从自己的偏好，要遵守王道；不要作恶，要守王的正路；不要偏邪结党，王道宽广；不要结党私营，王道平坦；不要逆行违法，王道正直。会集坚守准则的人，归顺有道德的人。总之，天子所宣示的准则，这些常理和教诲，都要顺乎天意。所有人民，要把天子的法令作为行为准则，要遵守，要执行，从而靠近天子的光辉道德。）

首先，天子要服从天命，敬事上帝，力行天道，兼爱人民，“此仁也，义也。爱人、利人，顺天之意，得天之赏。”“天子”要负起教化人民的职责，身体力行，言传身教，成为天下人的道德典范。在此基础上，所有臣民要上同于“天子”，服从“天子”合理的命令，遵守之，执行之，效法天子的道德人格，从而达到人心归化，天下大同。

一个社会，如果其价值观、道德观混乱的话，那么社会就会失去共同的目标和价值判断标准，就会变得是非不分道德沦丧，人人惟我为中心，人人惟利是图而不择手段，每一个社会成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和心理情感安全就得不到保障，这就像十字路口没有红绿灯和交通警察一样，其结果必然是车祸连连、交通堵塞，墨子说，“古者民始生，未有刑政之时，盖其语，人异义。是以一人则一义，二人则二义，十人则十义。其人兹众，其所谓义者也兹众。是以人是其义，以非人之义，故交相非也。是以内者父子兄弟作怨恶离散，不能相和合；天下之百姓，皆以水火毒药相亏害。至有余力，不能以相劳；腐蚀余财，以不

相分；隐匿良道，不以相教。天下之乱，若禽兽然。”一个价值观混乱的社会是可怕的，不同的价值观并不能为人类带来和平和文明，却只会导致矛盾、冲突和野蛮的压迫和屠杀，这在任何一个社会都是相同的。文化多元论是美国人一向津津乐道的，但恰恰就是美国的白人基督教清教徒，在早期残酷屠杀了拥有久远文化传统和自己特有的价值观的土著居民，贩卖镇压非洲黑奴是美国白人基督教徒最野蛮最拿手的“杰作”，种族歧视也是美国文化多元论者的特有本性，一向倡导文化多元论和宗教宽容的美国基督徒始终在歧视其他地区非基督教文化，并刻意攻击丑化伊斯兰和穆斯林——可见文化多元论者的虚伪嘴脸。

一个理想社会的道德价值判断应该是一致的。但是任何人为的理论都不可能成为社会大众自发拥护的、具有永恒性的道德价值准则，“今大者治天下，其次治大国，而无法所度，此不若百工辨也，然则奚以为治法而可？当皆法其父母，奚若？天下之为父母者众而仁者寡。若其法其父母，此法不仁也。法不仁，不可以为法。当皆法其学，奚若？天下之为学者众，而仁者寡。若皆法其学，此法不仁也。法不仁，不可以为法。当皆法其君，奚若？天下为君者众，而仁者寡。若皆法其君，此法不仁也。法不仁，不可以为法。故父母、学、君三者，莫可以为治法。然则奚以为治法而可？故曰：莫若法天。天之行广而无私，其施厚而不德，其明久而不衰，故圣王法之。既以天为法，动作有为，必度于天。天之所以欲则为之，天所不欲则止。”（《墨子·法仪》）也就是说，只有“天志”才足为天下“尚同”的道德价值准则。

那么，“天志”是什么呢？从仅存的最古老的古籍《尚书》来看，西周之前的中国人的“天志”概念有着明确系统的内容，文中皆称“天命”传自上帝——也就是从天启的方式中获知的。而由于《墨经》早已散失，我们无法得知墨子所谓天志的本来

面目，从《墨子》来看，墨子的“天志”说，来自于他的参悟和推理。

伊斯兰同样强调以“天志”尚同天下：“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当服从安拉，应当服从使者和你们中的主事人，如果你们为一件事而争执，你们使那件事归于安拉和使者。”也就是说，民众服从主事人，主事人必须服从使者，使者必须服从安拉——怎样才能服从安拉呢？通过对天启经典《古兰经》的学习和遵行。最完整的“天志”就是古兰经：“这部经，其中毫无可疑，是敬畏者的向导。他们确信幽玄，谨守拜功，并分舍我所给予他们的。他们确信降示你的经典，和在你之前降示的经典，并且笃信后世。这样的人，是遵守他们的主的正道的，这样的人，确是成功的。”（2：1-5）

综观《诗经》、《尚书》和《墨子》等能够比较真实地反映中国原始文化精神原貌的古籍，中国传统道德与《古兰经》整体上是相吻合的，其最大的区别，就是在《诗经》、《尚书》和《墨子》没有“后世”的概念，而古兰经则把信仰造物主和信仰末日相并论。出现这一差别的原因，一种可能是中国原始文化中有“后世”“末日”的概念，但由于资料的极其匮乏，我们无法得见古籍中关于后世末日的论述；另一种可能是人类早期的天启信仰中并不重于后世信仰。

四、节俭好施

中国的传统道德一向视节俭好施为美德：“孔子曰：‘奢则不孙，俭则固。与其不孙也，宁固。’又云：‘如有周公之才之美，使骄且吝，其余不足观也已。’然则可俭不可吝已。俭者，省约为礼之谓也；吝者，穷急不恤之谓也。今有施则奢，俭则吝。如能施而不奢，俭而不吝，可矣。”

节俭是针对自身的，而好施是针对别人的，这就构成了中国传统道德的一个基本格式：自己生活俭朴，而当旁人遇上困难时，就慷慨解囊，倾其所有帮贫扶困，救人于急难。旧中国许多地主、有资产者，他们尽管富有，却往往生活十分刻苦，而当灾年，就大锅大锅地烧粥救济饥民，为后辈积德。这样的人在当今社会难得一见，我们的社会和从前相比，到底是进步了还是后退了？在传统道德彻底失落之后的当今中国社会，贫富差距进一步拉大，富有者的豪华奢侈已远非“一掷千金”就可以形容，但当面对贫弱者，他们一毛不拔，吝啬地像铁公鸡，“伤哉！每个诽谤者，诋毁者，他聚积财产，而当作武器，他们以为他的财产，能使他不灭。绝不然，他必定要被投在毁灭坑里。你怎能知道那毁灭坑是什么？是安拉燃着的烈火，能升到人的心上。他们必定要被关在烈火中，吊在许多高柱上。”（古兰经 104 章）

中国本土文化倡导的经济消费观念，是要求人们不挥霍、不浪费，生产和消费仅止于满足基本的生活需求，剩余的财产一则用于备灾荒救急之用，一则据财分人，积极施舍，“古之民，未知为宫室时，就陵阜而居，穴而处，下润湿伤民，故圣王作为宫室。为宫室之法，曰室高足以辟润湿，边足以围风寒，上足以待雪霜雨露，宫墙之高，足以别男女之礼，谨此则止。凡费财劳力，不加利者，不为也。役，修其城郭，则民劳而不伤，以其常正，收其阻税，则民费而不病。民所苦则非此也，苦于厚作敛于百姓。是故圣王作为宫室，便于生，不以为观乐也；作为衣服带履便于身，不以为辟怪也。故节于身，诲于民，是以天下只民可得而治，财用可得而足……故其用财节，其自养俭，民富国治。”“国无三年之食者，国非其国也；家无三年之食者，子非其子也。”“据财不能以分人者，不足为友。”（《墨子》）

这些道德观念在古兰经中同样被一再强调：“吝啬安拉所

赐恩惠的人，绝不要认为他们的吝啬对于他们是有益的，其实，那对于他们是有害的；复活日，他们所吝惜的，要像一个项圈一样，套在他们的项颈上。天地间的遗产，只是安拉的。安拉是彻知你们的行为的。”（3：180）安拉鼓励人类积极施舍，并禁止浪费挥霍，“你们把脸转向东方和西方都不是正义。正义是信安拉，信末日，信天使，信天经，信先知，并将所爱的财产施济亲戚、孤儿、贫民、旅客、乞丐和赎取奴隶，并谨守拜功，完纳天课，履行约言，忍受穷困、患难和战争。这等人，确是忠贞的，这等人，确是敬畏的。”（2：177）

中国传统道德和伊斯兰都不贬低通过正当途径谋取财富的行为，墨子主张，“赖其力者生，不赖其力者不生”，并力主举贤者而富贵之：“虽在农与工肆之人，有能则举之。高予之爵，重予之禄，任之以事，断予之命。”于吉的《太平经》则要求，“天生人，幸使其人人自有筋力，可以自衣食者。”孔子也说，“君子爱财，取之有道。”古兰经一再阐释财产是造物主对人类的恩惠，是造物主供人类维持生计的：“你们的财产，本是安拉给你们用来维持生计的。你们不要把它交给愚人，你们当以财产的利润供给他们的衣食。你们当对他们说温和的话。”（4：5）古兰经还鼓励人们合理地享受安拉的恩惠，禁止窖藏金银，但主张有节制地享受和消费。

中国本土文化和伊斯兰的经济消费观念，与当今大行起其道的西方模式的经济和消费观念是明显不同的。前者的经济目的是在于满足人的基本生活需求，后者的经济目的则在于极力满足人的物质欲望，他们提倡一次性消费模式，刺激人的消费欲望，人为地促进和加快生产——消费——生产的经济循环，其生产和消费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利润积累，其结果则是对自然资源的大规模掠夺式开发，对人类生存环境构成了极大的威胁，人和自然成为对立的敌人，形成了“人的破坏——自然环境的

恶化——人的再破坏——自然环境的再恶化”的恶性循环，用谚语来说，就是“寅吃卯粮”和“自掘坟墓”。西方的经济模式已经给人类社会的未来蒙上了一层不祥的阴影。

中国传统道德中的消费行为是理性的，这不同于后来中国人长期养成反理性、反道德的民族恶习，比如儒家重葬、厚葬的习俗就是一例。孔子入齐时，齐景公打算封给他一块土地，齐大夫晏婴进谏说：“凡儒生都是圆通大师而不可以法度约束，他们傲慢任性不宜作为臣下；他们推重丧事追求过分尽哀，不惜破产厚葬，这不可作为风俗来提倡；他们到处游说乞求高官厚禄，这种人不可以用来治理国家。自从有才德、声望的人消失了，周室也就衰败，礼乐制度残缺很久矣。现在孔子过分装饰外表，要求上朝下朝礼节繁琐，快步行走的礼节琐碎，让人好多代都不能穷尽其中的差别，一整年也不能学完各项礼节仪式。主上想用孔子的一套主张改善齐国风俗，对于老百姓来说这些都不是最重要的。”晏婴的一段话，基本上阐明了其价值判断取向，这种价值判断取向和墨子、《诗》、《书》是一致的，即理性务实、简朴、节俭：“且夫繁饰礼乐以淫人，久表伪哀以谩亲，立命缓贫而高浩居，倍本弃事而安息傲，贪于饮食，惰于作务，陷于饥寒，危于民，其道不可以期世，其学不可以导众。”（《墨子》）

在葬礼上，墨子主张简洁：“衣三领，足以朽肉；棺三寸，足以朽骸。掘穴，深不通于泉，流不发泄，则止。”中国远古时代实现的丧葬制度是“坟而不墓”，伊斯兰同样提倡厚养薄葬、速葬，穆斯林死后，先洗净尸身，然后挖一墓坑，以白布裹尸填入坑底，然后填土，并高不可及膝，不许以任何物件陪葬，更不允许殉葬。

五、家庭伦理和人际关系准则

“兼相爱，交相利”是墨子最核心的主张，但事实上这一主张并非是墨子的创见，综观《墨子》，其内容无不是对《诗经》、《尚书》等古代著作基本价值观念的演绎和阐发，《墨子》中几乎篇篇都引述《大誓》、《吕刑》、《周书》、《周诗》、《大夏》、《执令》等等古书的内容。在《墨子·非儒》中，墨家指斥儒家的复古既不理性也不彻底。因为儒家的好古，只不过是想要恢复周礼，周与夏相比，那自然只能是算当代了。从这一角度来说，《墨经》、《墨子》可以说是墨子对中国原始文化和中国传统道德的概括和综述。

《墨子》对兼爱的阐释是从三个地方入手的：首先，兼爱是“天”的意志，顺天意者，就应兼爱天下：“其事上尊天，中事鬼神，下爱人，故天意曰：‘此之我所爱，兼而爱之；我所利，兼而利之。爱人者此为博也，利人者此为厚也。’……其事上诟天，中诟鬼，下贼人，故天意曰：‘此之我所爱，别而恶之；我所利，交而贼之。恶人者，此为博也；贼人者，此为之厚也。’故使不得终其寿，不殁其世，至今毁之，谓之暴王。”“然则何以知天之爱天下之百姓？以其兼而明之。何以知具兼而明之？以其兼而有之。何以知兼而有之？以其兼而食焉。何以知其兼而食焉？四海之内，粒食之民，莫不刍牛羊，豢犬彘，洁为次盛酒醴，以祭祀于上帝鬼神。天有邑人，何用弗爱也？且吾言杀一不辜者，必有一不祥。杀无辜者谁？则人也。予之不祥者谁也？则天也。若以天为不爱天下之百姓，则何故以人与人相杀，而天子之不祥？此我所以知天之爱天下之百姓也。”

其次，是从利害分析入手：“臣子之不孝君父，所谓乱也。子自爱，不爱父，故亏父而自利；弟自爱，不爱兄，故亏兄而

自利；臣自爱，不爱君，故亏君而自利，此所谓乱也。虽父之不慈子，兄之不慈弟，君之不慈臣，此亦天下之所谓乱也。父亲自爱也，不爱子，故亏子而自利；兄自爱也，不爱弟，故亏弟而自利；君自爱也，不爱臣，故亏臣而自利。是何也，皆起不相爱。”（《墨子·兼爱上》）人和人之间不相爱，相利，那么天下就乱了。“是故诸侯不相爱，则必野战；家主不相爱，则必相篡；人与人不相爱，则必相贱；君臣不相爱，则不惠忠；父子不相爱，则不慈孝；兄弟不相爱，则不和调。天下之人皆不相爱，强必执弱，富必侮贫，贵必敖贱，诈必欺愚。凡天下祸篡怨恨，其所以起者，以不相爱生也。是以行者非之。”（《墨子·兼爱中》）

最后，是援引历史规律：“古者禹治天下，西为西河渔窦，以泄渠、孙、皇之水。北为防、原、派，注后之邸、呼池之窦，洒为底柱，凿为龙门……此言禹之事，吾今行兼矣。昔者文王之治西土，若日若月，乍光于四方，于西土。不为大国侮小国，不为众庶侮鳏寡，不为暴势夺嬖人豨狗。天屑临文王慈，是以老而无子者，有所得终其寿；连独无兄弟者，有所杂于生人之间；少失其父母者，有所放依而长。此文王之事，则吾今行兼矣……”（《墨子·兼爱中》）

如果人与人之间兼爱互利，那么家庭就会和睦，社会安定，国家和国家之间友好无征战，那么人类也就可以安享和平与文明：“然则兼相爱，交相利之法将奈何哉？子墨子曰：‘视人之国，若视其国；视人之家，若视其家；视人之身，若视其身。是故诸侯相爱，则不野战；家主相爱，则不相篡；人与人相爱，则不相贱；君臣相爱，则惠忠；父子相爱，则慈孝；兄弟相爱，则和调。天下之人皆相爱，强不执弱，众不劫寡，富不敖贱，诈不欺愚。凡天下祸篡，怨恨，可使毋起者，以相爱生也。是以仁者誉之。’”

其实，人与人之间兼相爱、交相利，是符合人类本性的。战国时，齐国重臣管仲病重，齐桓公去看望他，管仲对齐桓公说，“希望大王斥逐易牙、竖刁、卫公子开方三个小人。”桓公说：“易牙烹其子为我做肉羹吃，难道还有怀疑吗？”管仲说：“人情没有不爱其子的，易牙连亲儿子都忍心杀掉，怎么会忠于大王呢？”桓公又说：“竖刁残害自己身体来伺奉我，难道也值得怀疑吗？”管仲回答说：“人情莫不爱其身体，竖刁连自己身体都不爱，怎么会忠于大王呢？”桓公又问：“卫公子开方伺奉我已经十五年了，他父亲去世，也不回去奔丧，难道这样的人也要怀疑吗？”管仲回答说：“人情没有不爱自己父亲的，卫公子开方连父亲去世都不去看望，他怎么会忠于大王呢？”管仲去世后三年，齐桓公果然死于易牙、竖刁、卫公子开方三人手中。（引自《管子·戒》）父母爱子女，子女爱父母，妻子爱丈夫，丈夫珍惜妻子，朋友间推心置腹，亲戚邻里总想走动亲近，见穷弱者心生怜悯，这都是人的本性。俗话说：虎毒不食子。这已把兼爱之理说到最底线了。

兼爱的途径是由近及远，由己及人，由亲及疏，“是故置本不安者，无务丰末；近者不亲，无务求远；亲戚不附，无务外交；事无始终，无务多业；举物而暗，无务博闻。是故先王之治天下也，必察近来远，君子近而近修者也。见不修行见毁而反之身者也，此以怨省而行修矣。”（《墨子》）古兰经要求人类善待父母、慈爱子女，并说，“你们是她们的衣服，她们是你们的衣服。”“信道的男女互为监护人。”“你们不要忘记互惠。”安拉从一男一女上创造人类，并使人们通过男女结合的方式繁衍后代，使人类组成家庭，通过血缘把每一个家庭成员紧紧联结成夫妻、父母、子女、兄弟姐妹，让人类互相依恋，互相友爱，互惠互利：“你们应当只崇拜安拉，并当孝敬父母，和睦亲戚，怜恤孤儿，赈济贫民，对人说善言，谨守拜功，完纳天课。”

(2: 83) “他们问你应该怎样费用，你说：‘你们所费用的财产，当费用于父母、至亲、孤儿、贫民、旅客，你们无论什么善功，都确是安拉所全知的。’” (2: 215) 先知穆罕默德说过，“你们中最好的人，就是最善待妻子的人，我是最善待妻子的。”又说：“天堂在母亲的脚下。”古兰经则教育人类：“你们不要因为害怕贫穷而杀害子女。”

天生烝民，本是一家，无论是《尚书》、《墨》或古兰经，都强调了这一点：人无贵贱，都应该互相保护，“汝无侮老成人，无弱孤有幼。”（《尚书·商书》）（你们不要欺负年老有德的人，不要欺凌幼小孤单的人。）“兼士之言不然，行亦不然。曰：‘吾闻为高士于天下者，必为其友之身，若为其身；为其友之亲，若为其亲。然后可以为高士于天下。’是故退睹其友，饥则食之，寒则衣之，疾病伺养之，死丧葬埋之。兼君之言不然，行亦不然，曰‘吾闻为明君天下者，必先万民之身，后为其身，然后可以为明君于天下。’是故退睹其万民，饥即食之，寒即衣之，疾病伺养之，死丧葬埋之。”（《墨子·兼爱》）强者保护弱者，这是人类社会的应有之义，古兰经为此制订了具体的社会制度，使人们能够切实有效地兼相爱、交相利，这就是持之以恒的施舍和天课、圣战：“你怎么能知道超越山径是什么？是解放奴隶，或在饥荒日赈济亲戚的孤儿，或贫穷的穷人；同时，他是一个信道而且行善，并以坚忍相勉，以慈悯相助者。这种人是幸福的。不信我的迹象者，是薄命的，他们将被关在火狱里。”（90: 12-20）

“兼相爱、交相利”既是家庭伦理道德的基础，同时也是人际交往的基础准则，更是人类社会实现大同世界的阶梯。墨子认为：“无言而不准，无德而不报。投我以桃，报之以李。此即言爱人者必见爱也，而恶人者必见恶也。”（《墨子·兼爱》）但事实经验中，却有人爱人而反遭恶言的，也有爱人而未得到

回报的。如果爱人的目的只是为了得到别人的爱，那么这种期望可能会落空。因此真正的义和仁，就应该是施恩于人而不望人的回报，真正的君子应该能够为仁义道德而毫不犹豫地舍弃财产、自由和生命而无怨无悔——只有伊斯兰信仰中对造物主的虔诚信仰，才能造就数以亿万计这样的仁人义士，“敬畏者，得免于火刑。他虔诚地施舍他的财产，他没有受过任何人应报的恩德，但他施舍只是为了求得他的至尊主的喜悦，他自己将来必定喜悦。”（92：17-21）“信道而且行善，并借自己的财产和生命为主道奋斗者，在安拉看来，是品级最高的；这等人确是成功的。他们的主以自己的慈恩、喜悦和乐园向他们报喜。他们将在乐园里享受永恒的恩泽，而永居其中。安拉那里确有重大的报酬。”（9：19-22）《周书·多士》中也说，“惟帝不畀，惟我下民秉为，惟天明畏。”（大意是：我们天下民众的所作所为，都应当敬畏上帝，因为上天是根据人的作为来彰明威罚的。）“惟天不畀不明厥德，凡四方小大邦丧，罔非有辞于罚。”（上天不把大命交给不勉力行德的人，所有天下四方大大小小的国家的灭亡，无不是因为有罪而遭致惩罚。）

六、忠孝仁义之辨

从中国原始文化和传统道德的源头来看，中国先民的家庭伦理和为人准则大致上可以概括为：

（1）父义，母慈，子孝。

父母慈爱子女，这是人的天性，在子女幼小时，父母有抚育疼爱子女的天职和本性，子女长大后，父母仍有关心子女、监护子女的责任和亲情，是为“慈”；父母理应受到子女的尊重和感恩，这是人的良心和责任，当父母因年老或疾病等原因失去谋生能力时，子女有供养父母、服伺父母的的天职和本性，

当子女作出人生重大抉择时，应征求父母的意见作为参考，父母去世后，子女应埋葬他们，并善待和尊重父母生前的朋友、亲戚，这就是“孝”。先秦和周、商以前的人都非常看重父慈子孝，但当我们稍加辨别，就会发现先秦以前“孝”的概念，与后来儒家的“孝道”是有着本质的区别的。

先秦以前的“孝”总是与“慈”相对应的，与儒家的“孝道”相比，前者更富有人情味，更多一份浓浓亲情：“天叙有典，敕我五典五淳哉。”（《虞夏书·皋陶谟》）“五典”是上天规定的伦理准则，包括“父义、母慈、兄友、弟恭、子孝”，“五淳”指的是父、母、兄、弟、子五种家庭关系间的相互亲厚，无论是父母的“慈”，还是子女的“孝”，都是发自内心的道德人伦，就像管子说的：人没有不爱子女的，人也没有不爱父母的。墨子既指责不孝，也指责父母不慈的现象，可见子孝父慈在古时是同等重要的：“天下之为父母者众，而仁者寡。皆法其父母，此法不仁也。法不仁，不可以为法。”

但是，“孝”到了儒家手里，却被扭曲成为一种冰冷的政治工具，孔子认为禽兽也会养它的父母，人如果不顺从父母，就与禽兽无疑：“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孟孙问孝于我，我对曰，无违。”“事父母几谏，见志不从，又敬不违，劳而不怨。”无违于父母，就是儒家所谓的“孝道”，如果要去杀人放火怎么办？“几谏”，然后“又敬不违，劳而不怨”，这就是共同犯罪、助纣为虐了。按照孔子的理论，做父母的在子女面前应该是极其威严的，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父要子亡，子不得不亡，这实际上已经泯灭了父母与子女之间的亲情，而把父子关系变成了冷冰冰的上下等级关系了。发展到东汉时，一个人只要孝敬父母出了名就可以做大官；发展到唐朝，法律规定父母溺杀子女无罪可究；直至晚清之后，仍是只需父母提出要求，政府就会不分青红皂白

地把做子女的关进大牢——儒家“孝道”的荒唐可笑，乃至其悖逆天理人情、反道德反理性的程度，可见一斑。

古兰经说：“你的主曾下令说，你们应当只崇拜他，应当孝敬父母。如果他们中的一人或者两人在你的堂上达到老迈，那么，你们不要对他们说‘呸’，不要呵斥他们，你应当说有礼貌的话。你应当恭敬的服侍他俩，你应当说：‘我的主啊，求你怜悯他们，就像我年幼时他俩养育我那样。’”（17：23-24）“我曾命人孝敬父母，他母亲弱上加弱的怀着他，他的断乳，是在两年之中：‘你应当感谢我和你的父母；惟我是最后的归宿。如果他们勒令你以你所不知道的东西配我，那么你们不要服从他们。在今世，你应当依礼仪侍奉他们，你应当遵守归依我者的道路；惟我是你们的归宿，我要把你们的行为告诉你们。’”（3：14-15）父慈子孝是人的本能，但是慈和孝的前提是义，当父母或子女不义时，慈和孝就失去其基础，“信道的人们啊，如果你的父兄弃正信而取迷信，你们就不要以他们为保护人。你们中谁以他们为保护人，谁是不义者。你说：‘如果你们以为自己的父亲、儿子、兄弟、妻子、亲戚，以及你们得来的财产，生怕滞销的生意，和心爱的住宅，比安拉及其使者和为安拉而奋斗更可爱，那么你们就等待着，直到安拉执行他的命令吧。安拉是不引导放肆的民众的。’”（9：23-24）

中国传统道德中的“慈”、“孝”并不带有等级从属的人身依附色彩，更没有男尊女卑的痕迹，《诗经》收集了大量情诗，表达的是男女相互思念：“溱与洧，方涣涣兮。士和女，方秉月兮。女曰：观乎？士曰：既且。且往观乎？洧之外，洵吁且乐。维士和女，伊其相谑，赠之以芍药。”（《诗经·溱洧》）“投我以木瓜，报之琼琚。匪报也，永以为好也。”（《诗经·木瓜》）前面一诗叙述的是男女青年恋爱时相约同游、互赠芍药，后面一诗讲的是男女互赠定情物相约永好，表达的是男女间的互爱互

怜之情，绝没有任何歧视女性的成分。而“父慈子孝”的伦理价值，指的是父母慈爱子女，子女孝敬父母，绝没有后来儒家所谓的“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妇纲”、“在家从父，出嫁从夫，老来从子”的反道德成分。相反，古人提倡的是“男耕女织”，夫妻“永以为好”，提倡男女有别。“宫墙之高，足以别男女。”“女子废其纺织而修文采，故民寒；男子离其耕稼而修刻镂，故民饥。”（《墨子》）“凡回于天地之间，包于四海之内，天壤之情，阴阳之和，莫不有也，虽至圣不能更也。何以知其然？圣人有传：天地也，则曰天下；四时也，则曰阴阳；人情也，则曰男女；禽兽也，则曰牝牡雌雄也。真天壤之情，虽有先王不能更也。虽上世至圣，必蓄私，不以伤行，故民无怨。宫无拘女，故天下无寡夫。内无拘女，外无寡夫，故天下之民众……夫妇节而天地和，风雨节而五谷熟，衣服节而肌肤和。”（《墨子·辞过》）可见，中国传统道德主张的同样是男女婚嫁、夫妻恩爱，组成家庭后勤俭持家养儿育女，这与伊斯兰所倡导的道德伦理是完全一致的。

（2）兄弟和睦，朋友忠诚。

中国传统伦理的“五典”中只提及兄弟，而没有提及姐妹，但这并不意味着姐妹之间的情感可以忽略不要，因为从人情和天性而言，人没有不爱其姐妹兄弟的，姐妹和兄弟同为手足，但另一方面，由于妇女在身体生理上比男子柔弱，根据中国传统道德中“强者保护弱者”的原则，男子理应保护妇女。女子出嫁后，丈夫就有供养她的天职义务，当丈夫死或离异后，兄弟就有义务暂时收留供养其姐妹的义务：“天屑临文王慈，是以老而无子者，有所得终其寿；连独无兄弟者，有所杂于生人之间；少失其父母者，有所依而长。”（《墨子·兼爱中》）

对于兄弟间的道德要求，是“兄友”、“弟恭”，即兄长要友爱妹妹，“为人君者中正而无私，为人臣者忠信而不党；为人

父者慈惠以教，为人子者孝悌以肃，为人兄者宽裕以诲，为人弟者比顺以敬，为人夫者敦睦以因，为人妻者劝勉以贞。”（《管子·五辅》）兄弟如朋友，兄长爱护弟妹，弟妹尊重兄长，兄弟姐妹一人疼痛，其余都为他难受；一人有难，其余都应竭尽心力为之奔走；一人生活无着，其余就有收留接济的义务：“封，元恶大敦，蚘惟不孝不友。子弗诋服厥父事，大伤厥考心；于父不能字厥子，乃疾厥子；于弟弗念天显，乃弗克恭厥兄；兄亦不念鞠子哀，大不友于弟。惟吊兹，不于我政人得罪，天惟与我民彝大泯乱。曰：乃其速由文王作罚，刑兹无赦。”（《周书》）（大意是：封啊，大奸大恶的人，也是不孝顺不友爱的人：儿子不认真从事他父亲的事业，大大伤害了他父亲的心；父亲不能爱养他的儿子，却憎恶他的儿子；弟弟不顾及天伦，不能尊敬他的哥哥；哥哥不顾弟弟的痛苦，对弟弟极不友爱。父子兄弟之间的关系到了这个地步，还不由我行政人员治罪，上天赋予老百姓的常法就会泯灭混乱。对于这些，就可尽快依据文王制定的刑罚，惩罚这些人，不要赦免。）

中国人重友，这是在其他社会中所少见的，“人生得一知己矣”、“女为悦己者容，士为知己者死”的交友理念，使得中国后人十分珍惜友情。当然，由于中国人的信仰意识淡薄，友谊缺乏共同的信仰基础，长期以来只能依靠鼓吹“义气”来维护，一旦触及个人利害，友谊也就无所谓了。中国传统道德对朋友之道并不象后世那样看重，“友”在“五典”之外，孔子说：“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说仅仅是朋友来了很高兴，却没有任何道德上的要求。墨子则要求朋友间要兼爱无间：“兼士……曰：‘吾闻为高士于天下者，必为其友之身，若为其身；为其友之亲，若为其亲。然后可以为高士于天下。’是故退睹其友，饥则食之，寒则衣之，疾病侍养之，死丧葬埋之。”伊斯兰则要求信士要以造物主为友，友谊要建立在在对造物主的信仰基

基础上，“信道的人，不可以舍同教而以外教为盟友；谁犯此禁，谁不得安拉的保佑，除非你们对他们有所畏惧而假意应酬。安拉使你们防备他自己，安拉是最后的归宿。”（3：28）“安拉或许在你们和你们所仇视的人之间造化友谊，安拉是全能的；安拉是至赦的，是至慈的。对于那些未曾为你们的信仰而对你们作战，也未曾把你们从故乡驱逐出境者，安拉并不禁止你们怜悯他们，公平的待遇他们。安拉确是喜爱公平者的。”（60：7-8）

（3）君仁，臣忠。

在先秦之后二千年封建历史上，以儒家为旗帜的官方文化，自始至终要求人们忠于君、孝于父，在法律和伦理上片面地要求人们恪守其为人之子、为君之臣的责任和义务，并因此构成了先秦以来中国社会的封建礼制意识形态。而事实上，中国原始文化对所有人的道德要求都是均等的，其贯穿的是权利和义务对等原则：子孝的前提是父义母慈，臣忠的前提是君义王仁。在春秋战国时期，君臣之间的关系跟我们今天的劳资关系并无本质上的不同，打工者难以胜任工作，老板就不会雇佣他；老板的企业效益不好，打工者就要跳槽。

春秋战国时的君臣关系实际就是这样，君和臣之间实际上是一种契约关系，其权利和义务对双方都是均等的，“又与为人君者之不惠也，臣者之不惠也。”“为人君必惠，为人臣必忠；为人父必慈，为人子必孝；为人兄必友，为人弟必悌。故君子莫若欲为惠君、忠臣、慈父、孝子、友兄、悌弟，当若兼之不可不行也。此圣王之道，而万民之利大也。”（《墨子·兼爱下》）

就中国传统道德本身而言，君王义务在先、权利在后，臣民权利在先、义务在后：“皇天付中国民越厥疆土于先王，肆王惟德用，和怵先后迷民，用怵先王受命。已！若兹监，惟曰欲至于万年，惟王子子孙孙永保民。”（大意是：上天既然已经把中国的臣民和疆土赐给了先王，当今君王也只有施行德政，来

教导殷商顽民，让我们心悦诚服，用来完成先王所承受的使命。唉，像这样的治理殷民，我想你将传到万年，与周王的子子孙孙永远保有人民。)(《周书》)“曰：‘敕天之民，惟时惟几。’乃歌曰：‘股宏喜哉！元首起哉！百工熙哉！’”(大意是：他说：“谨遵天的命令，居安思危。”于是唱道：“辅臣欢喜啊！元首奋发啊！百业兴旺啊！”)(《书经·陶皋谟》)

君的责任是敬畏上帝、兼爱天下万民：“昔之圣王禹汤文武，兼爱天下之百姓，率以尊天事鬼。其利人多，故天福之，使立为天子，天下诸侯，皆宾事之。暴王桀纣幽厉，兼恶天下之百姓，率以诟天侮鬼。其贼人多，故天祸之，使遂失其国家，身死为戮于天下。后世子孙毁之，至今不息。故为不善以得祸者，桀纣幽厉是也。爱人利人以得福者，禹汤文武是也。爱利人而得福者，有矣！恶人贼人以得福者，亦有矣。”(《墨子·法仪》)

臣的责任则是择贤君而尚同于君王，上有过则谏之，下有善则傍荐之，君有难时臣就应忠诚追随其君，国君为难时，不惜为义赴死。如果君不仁不义，那么臣就没有忠君的责任和义务。

(4) 仁爱天下，为君子。

中国传统道德的社会理想是“天下之民皆相爱，强不执弱，众不劫寡，富不侮贫，贵不敖贱，诈不欺愚”、“不为大国侮小国，不为众庶侮鳏寡，不为暴势夺樵人黍稷狗彘……是以老而无子者，有所得终其寿；连独无兄弟者，有所杂于生人之间；少失其父母者，有所依而长。”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就需要君子为义而奔走天下四方。

那么君子的标准是什么？墨子就此制定了明确的行为准则：“君子战虽阵，而勇为本；丧虽有礼，而哀为本；士虽有学，而行为本焉。”也就是说，君子是富有同情、怜悯、慈爱之心的；

同时君子又是务实的、实干的；在讨伐不义、惩治暴虐之徒时，君子是勇敢的、无畏的，“志不强者智不达；言不信者行不果；据财不能以分人者，不足为友；守道不笃，遍不博，辩是非不察者，不足与游。本不固者未必几；雄而不修者，其后必惰；源浊者流不清，行不信者名必耗。”（《墨子·修身》）

对于君子的品格要求，一是仿效古圣王：“曰若稽古，帝尧曰放勋，钦明文思安安。允恭克让，光被四表，格于上下。克明俊德，以亲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协和万邦，黎民于变时雍。”（《尚书·尧典》）（大意是：考察往古之事，帝尧名叫放勋。他办事认真，明察四方，他善于管理天下，深谋远虑。他为人温和宽容。他讲究诚信、恪尽职守，又能谦让。他的光辉照耀到四海之外，充满天地之间。他能够发扬大德，使家族内部亲密和睦。家族已经和睦了，这种和睦之礼就在百官族姓中得到辨别和彰明。百官族姓清楚了和睦之礼，就使得诸侯万邦协调和睦，天下民众因此就变得和睦友好起来。）

二是古人对君子的基本道德要求：“帝曰：‘夔，命汝典乐，教胄子，直而温，宽而栗，刚而无虐，简而无傲……’”（《尚书·尧典》）大意是：舜帝说：“夔！任命你主管音乐。要教导年轻人，使他们正直而温和，宽厚而庄严，刚强而不伤害人，质朴平易而不傲慢。”“皋陶曰：宽而栗，柔而立，愿而恭，乱而敬，扰而毅，直而温，简而廉，刚而塞，强而义。彰厥有常，吉哉！”（《尚书·皋陶谟》）大意是：皋陶说：“宽宏而庄严有威，柔和而卓立，老实谨言而严肃恭敬，多才而不傲慢，和顺而刚毅，正直而温和，简约而方正，刚强而笃厚，勇敢而有道义。昭然显示这种一贯的行为，吉祥啊！”

而君子之道的的基础是敬畏上帝，《周书·多方》说：“惟圣罔念作狂，惟狂克念作圣。”就是说，圣人如果不纪念造物主，就会变成狂妄无知的人；狂妄无知的人如果能纪念造物主，他

就变成圣人。

纵观中国传统道德中对君子的基本要求，与古兰经对穆斯林的道德要求是相一致的。古兰经要求穆斯林时刻记念造物主：“信道的人们啊！你们的财产和子女，不要使你们忽略了记念安拉。谁那样做，谁是亏折的。”（63：9）“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应当敬畏安拉，每个人都应当想想自己为明天预备了什么。你们应当敬畏安拉，安拉确是彻知你们的行为的。你们不要象那些忘却安拉，故安拉使他们忘却自身的人们一样，这种人，确是悖逆的。”（59：18-19）道德的基础是对安拉（天）的信仰，有信仰的人才是真正的君子，他们为了敬畏安拉而戒除自身的贪吝，他们温和而刚毅无畏，谦逊而不自卑，坚忍而又言行一致：“信道的人们啊！你们为什么说你们所不做的事呢？你们说你们所不做的，这在安拉看来，是很可恨的。安拉的确喜欢那种人：他们为他而列阵作战，好象坚实的墙壁一样。”（61：2-4）

君子之道，就是敬事皇天上帝，效法古之圣王贤哲。换言之，就是敬畏造物主，效法先知前贤。“故君子力事日强，愿欲日逾，设壮日盛。君子之道也，贫则见廉，富则见义，生则见爱，死则见哀。”（《墨子·修身》）

（5）赏善罚恶，天下平。

儒家的司法理想是“天下无讼”，也就是没有人打官司，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儒家官员在实际操作中往往不惜牺牲公平和原则，对诉讼者严刑酷罚以待，致使中国人近二千年来都信奉“饿死不偷盗、冤死不告状”的信条，这是对人类基本道德价值的践踏，也是对人的尊严的摧残。而中国传统道德中的司法理想则是公平：“若苟赏不当贤而罚不当暴，则是为贤者不劝，而为暴者不沮矣。是以入则不慈孝父母，出则不长弟乡里。居处无节，出入无度，男女无别。使治官府则盗窃，守城则倍畔，君有难则不死，出亡则不从。使断狱则不中，分财则不均。与

谋事不得，举事不成，入守不固，出诛不强。”（《墨子·尚贤》）赏善罚暴的目的，是使贤者劝而暴者沮，司法的核心是断狱审判要“中”——公道、中正无偏。

现代司法制度的基本特征是道德与法律相脱离，司法的目的不是为了赏善罚恶，诉讼审判也只是死扣法律条文，毫不顾及公道和中正。比如，一个企业家在完全有能力支付工人工资的情况下，拒绝支付工人工资，工人在求告无门的情况下，拿走该企业主的一部分产品或原料（与工资价值相等），按照现行法律，该企业主最多会被责令支付工资，工人却会被判盗窃罪或者是抢劫罪入狱，因为前者只涉及民事诉讼法，而后者则涉及了刑法；再比如，一个偏远山区的姑娘被人拐卖到外地给一单身男子当老婆，姑娘数次出逃都被抓了回来，该男子为了防止姑娘再次出逃，就割断其脚筋，并经常虐待、强暴她，在无法求得救助的情况下，姑娘下毒药毒死了该男子，按照现行法律，该姑娘就会被判处死刑。再比如，一个农村派出所所长，长期横行乡里，欺压百姓，受害人上访了多年，弄得家贫如洗，该所长非但没有被撤职查处，并且变本加厉地迫害上访人的家属，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上访人用炸药炸掉了派出所的一间房子，但未造成人员伤亡，按照现行法律，上访人被判刑入狱，而该所长依然可以在地方上作威作福……这大量的事实可以说明，脱离道德原则的法律，往往在实际上起到了保护恶人、打击弱者的反面作用，因为它的目的不是为了赏善罚恶，而是为了“保护社会治安”，这种司法制度只会造成更多的冤屈。无论是自先秦以来至今的中国封建司法制度，还是西方的司法模式，都不能够和中国的传统道德吻合，这就注定了这些司法制度在中国彻底失败的命运。

按照伊斯兰的法律原则，反抗压迫、为正义而杀人都是无罪的，相应的报复是合理的。因此，伊斯兰法贯穿了正义原则，

与人类对真善美的追求相一致，是与中国传统道德相吻合的。伊斯兰和中国传统道德都认为法律的目的在于止人作恶，导人行善，因此刑罚在事实上起到的只是一种警戒作用：“敌对安拉和使者，而且扰乱地方的人，他们的报酬，只是处以死刑，或钉死在十字架上，或把手脚交互着割去，或驱逐出境。这是他们在今世所受的凌辱；他们在后世，将受重大的惩罚。惟在你们能惩罚他们之前已经悔罪的人，你们须知安拉对于他们是至赦的，是至慈的。”（5：38）“厥或诰曰：‘群汝，汝毋佚，尽执拘留以归于周，予其杀。又惟殷之迪诸臣惟工，乃湏于酒，勿庸杀之，姑惟教之。有斯明享，乃不用我教辞，惟我一人弗恤，弗蠲入事，时同于杀。’”（《周书·酒诰》）大意是：如果有人报告说：“有人聚众饮酒。”你不要放纵他们，把他们全部捉拿押解到周国都城来，我将要杀掉他们。又如果是殷商归附的诸臣百官沉湎于酒，就先不要杀掉他们，而是暂时地教导他们，给他们一个受教育改正的机会。如果他们还不遵从我的教诲，那我将不再怜惜，也不会赦免他们的罪行，这样的人同样要杀掉。“肆往，奸宄、杀人、历人，宥；肆亦见厥君事、戕败人，宥。王启监，厥乱为民。曰：‘无胥戕，无胥虐，至于敬寡，至于属妇，合由以容。’王其效邦君越御事，厥命遏以？’引养引恬，自古王若兹监，罔攸辟！”（《周书·梓材》）大意是：以往那些内外作乱，杀人，知情隐匿不报者，要宽恕他们；以往那些泄露君王大事者，残害别人者，也要宽恕。周王设立诸侯，是为了教化人民。周王告诫：“不要互相残害，不要相互暴虐，对于鳏寡之人，对于孕妇，全都要教导和宽容。”国王教导诸侯国君及王室近臣，该怎样遵循国王的教诲呢？那就是“长养民众，长安民众”。自古君王就是这样考察治理，没有什么偏差。

这与后来纯粹以刑罚为目的的司法模式和司法理念是截然不同的。

后 记

这是一个艰难的时代。在从二十世纪末期到进入二十一世纪初叶这一段历史时期里，几乎每一年的斋月都是在一轮又一轮的轰炸和屠杀中度过的。伊斯兰世界作为十字军永远的仇视对象，而被不断诅咒和谩骂着。9. 11 事件过去了的这段时间里，据说美国人都在发疯般抢购古兰经和美国国旗，他们要从古兰经中找出穆斯林“好战”的理由来。

这是一个艰难的时代。凭着虔诚的举意，我开始了用手中的笔和纸为主道奋斗的历程，这一条路依旧充满坎坷。世界虽然很大很大，我却怎么也找不着一个安静的地方，可以让我用一种宁静致远的淡泊心境来从容地“做学问”——江南此刻正是绵绵雨季，写完手头的这部书稿，我的心却依然在外面漂泊：遥远的阿富汗，遥远的北高加索……那里处处有穆斯林心头永远的创伤！

是的，一切都是安拉前定的考验。直面后世的火狱和乐园，

我们忐忑，我们渴求，我们只求造物主的宽恕和怜悯。

这是一个艰难的时代。《走向真理——伊斯兰信仰和道德》接近完稿时，我的女儿出生了，她是我的第二个孩子。这一本书就当是给她的一份礼物，因为作为父亲的我，除了信仰，除了自身的生命之外，在物质上并不能给予她什么——祈求仁慈的安拉怜悯我们，并多多地赐福我们——我希望自己能够做得更好一些，无论是用我的笔战斗，还是养家糊口。

我必须感赞养育天地万物的主宰，他赐给我一双可爱的儿女，他还恩赐我患难与共的妻子——在我最艰难的时光里，她用自己柔弱的肩膀担起了本该由我担负的一个家庭的重担，她用另一种方式表达了她的虔诚——求安拉怜悯我们，并赐福所有曾经帮助过我们的穆斯林和非穆斯林们，求仁慈的安拉宽恕我们，并引导我们。阿敏！

由于心境和家境、环境等等关系，以及我自身学识和能力的局限，这本书对于我来说尽管已是呕心沥血，但它仍然只能算是抛砖引玉之作。我们期望后来的学者能做出真正的成绩来——求仁慈的安拉佑助我们！我们只信托他。

史未安·艾罕默德·吉哈德
2002年5月10日于宁波镇海